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殡葬设施建设要求	2
第三章	发展目标	3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3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6
第六章	附 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按照“多规协调、合理布局，适度前瞻、保障实施，资源共享、公平公正、以人为本，集约节约、共建共享”原则，特编制《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为今后习水县殡葬设施的发展建设、布局提供依据。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01.0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5.01.0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9.05.01）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 11、《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12、《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
- 13、《贵州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 14、《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 15、《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 16、《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07.01）
- 17、《贵州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 18、《贵州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黔府[1985]39号）；
- 19、《遵义市殡葬管理办法》（2014）；

- 20、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2016）；
- 21、民政部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
- 22、《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 2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 24、《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2〕13号）；
- 25、《省民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规范公墓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黔民发[2022]9号）。

（二）标准规范

- 1、《殡葬术语》（GB/T 23287-2009）；
- 2、《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
- 3、《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 4、《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1-2000）；
- 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三）相关规划及文件资料

- 1、《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
- 2、《贵州省习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3、《遵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初步方案；
- 4、《习水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变更数据；
- 5、习水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林地等数据资料；
- 6、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范；
- 7、政府相关政策性规定及文件；
- 8、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第三条 规划目的

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推进火葬为基础，以推行殡葬改革为牵引，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殡葬服务优质化、殡葬管理规范化、殡葬习俗文明化、殡葬设施现代化、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1、公平可及，群众受益。
- 2、坚持改革，移风易俗。
- 3、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 4、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 5、统筹协调、综合治理。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习水县全域，包括桃林、温水、良村、隆兴、三岔河等22个乡镇和九龙街道、杉王街道、东皇街道、马临街道4个街道。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2021年为现状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2-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第二章 殡葬设施建设要求

第七条 设施体系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 2012)结合习水县实际情况，构建习水县“三级两类”公益性殡葬设施体系。本次对县级（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城乡骨灰存放设施）、镇级（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进行选址用地布局，行政村根据农村公墓用地统筹指标。

表1 习水县殡葬设施体系表

级别	类别	
	殡仪设施	安葬设施
县级	殡仪馆	公益性公墓/城乡骨灰存放设施
镇级	殡仪服务站	公益性公墓
村级	—	公墓/集中安葬点

第八条 殡葬设施布局原则

（一）殡仪馆

- 1、符合用地分类原则和规划管理、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符合国家的土地使用原则和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
- 3、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 4、殡仪馆宜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应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
- 5、交通、给排水、供电有保障；
- 6、地势较为狭长的县（市）可考虑火化场的分场建设，减轻群众运输成本，满足群众遗体火化的需要。

- 7、考虑到殡葬工作的特殊性，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81的规定。

- 8、选址时应留有发展余地。

（二）殡仪服务站

- 1、殡仪服务站选址应符合《遵义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 2、以乡镇为中心辐射周边农村，各镇建设不超过1处，与镇区或主要服务区域车程控制在10分钟左右；

- 3、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
- 4、殡仪服务站选址适当考虑未来的发展，宜预留扩建用地。

（三）公益性公墓

- 1、体现“多规协调，合理布局、适度前瞻，保障实施、公平公正，以人为本、节约集约，共建共享的原则”；
- 2、选址不在“三沿七区”的禁坟区内；
- 3、选址宜依托现状有发展余地的殡葬设施点；
- 4、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和良好的地质条件；
- 5、根据近远期发展目标，结合实际建设需求，本次规划原则上按“镇级”公墓落实用地，乡村公墓统筹指标（后续根据村规划灵活布局集中安葬点），个别特殊需求的村本次可布局公墓用地。

（四）城乡骨灰存放设施

- 1、选址宜依托现状有发展余地的殡葬设施点；
- 2、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和良好的地质条件。

第九条 殡葬设施建设要求

（一）殡仪馆

应符合《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和《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124-99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二）殡仪服务站

- 1、每处用地面积在0.2hm²-0.5hm²左右，每处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能力至少应达到2具/日。
- 2、根据用地条件及建设需要，可按独立设置、殡葬一体两种建设模式进行建设。其中，殡葬一体模式用地布局可根据现状情况灵活布局，红线不作具体划分。
- 3、殡仪服务站建筑面积宜≤2000m²/处。

（三）公益性公墓

- 1、公墓墓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宜开设防火隔离带，绿化覆盖率不宜低于50%。
- 2、公墓在规划设计时应确保排水畅通。
- 3、公墓内道路应有明显标识，通向骨灰安置区的道路应有环行路。
- 4、殡葬一体模式用地需保证公墓的用地需求，且公墓墓穴用地不占用耕地等限制用地。

（四）城乡骨灰存放设施

- 1、骨灰楼、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6层，倡导建设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骨灰花坛等设施。
- 2、骨灰格位安放建筑内应配置骨灰寄存架设施。

第三章 发展目标

第十条 近期目标

- 1、至2025年底，习水完成殡葬设施资源整合，禁止新建传统公墓；全县各个镇至少建设1处殡仪服务站，1座公益性公墓，并完成九龙殡仪馆、温水殡仪馆、二里殡仪馆的建设。
- 2、合理配置服务功能、完善设施、改造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丧葬封建迷信经营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第十一条 远期目标

- 1、实现殡葬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优质化；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建立和推行殡葬设施建设标准化，实现遗体接运、消毒、保存、火化、骨灰安放等服务环节的标准化。
- 2、公益性公墓全面实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方式，生态安葬率均达到100%。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规划期内共布置殡葬设施38处。其中，殡仪馆4处，现状1处（五老山殡葬一体，并包含城乡骨灰存放设施），新增3处（九龙殡仪馆及县级公墓、二里殡仪馆及迁建升级的温水殡仪馆、）。殡仪服务站19处（含殡葬一体9处），现状保留2处（土城、回龙及习酒殡仪服务站），迁建2处（良村、程寨殡葬一体，良村殡葬一体中，殡仪服务站为迁建，公益性公墓为新增，程寨殡葬一体中，公益性公墓为迁建，殡仪服务站为新增），新增15处（醒民、隆兴、永安、仙源、民化、桃林、双龙、坭坝殡仪服务站、同民、桑木、官店、寨坝、二郎、三岔河、大坡殡葬一体）。公益性公墓15处，现状1处（九龙），迁建1处（温水），新增13处（马临、土城、醒民、隆兴、习酒、回龙、永安、仙源、民化、二里、桃林、双龙、坭坝公墓）。详见下表：

表2 规划殡葬设施分类统计一览表（处）

序号	区域		现状	规划			总量	备注
				迁建	保留	新增		
1	殡仪馆		1	0	1	3	4	温水殡仪服务站迁建提升为温水殡仪馆；五老山殡仪馆中含经营性公墓及城乡骨灰存放设施；九龙殡仪馆为殡葬一体化设施
2	殡仪服务站		3	0	2	8	10	
3	殡葬一体	殡仪服务站	1	1	0	7	9	良村殡葬一体中，殡仪服务站为迁建，公益性公墓为新增
		公益性公墓	1	1				程寨殡葬一体中，公益性公墓为迁建，殡仪服务站为新增
4	公益性公墓		2	1	1	13	15	——
5	合计						38	——

第十三条 殡仪馆

规划4处殡仪馆，其中，现状1处，新增3处。规划殡仪馆总用地面积25.49hm²（含五老山公墓及九龙县级公墓用地），年火化能力9000具，火化机10台，悼念厅数量33个。其中，新增殡仪馆总用地面积9.81hm²（含县级公墓），年火化能力7000具，火化机7台，悼念厅数量20个。详见下表：

表3 习水县殡仪馆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殡仪馆类别	占地面积(hm²)	年火化能力(具)	火化机(台)	悼念厅数量(个)	服务区域	年死亡人口(县)		建设类型
									2025年	2035年	
1	五老山殡葬一体	民化镇三元村	V类	15.68	2000	3	13	县城三城区、马临街道、土城镇、同民镇、醒民镇、隆兴镇、习酒镇、回龙镇、良村镇、民化镇、程寨镇	2748	4159	升级改造
2	九龙殡仪馆及县级公墓	九龙街道伏龙村宏顺建材厂北侧	IV类	7.40	3000	3	12				新建
3	温水殡仪馆	温水镇罗汉村煤子垭	V类	1.42	2000	2	4	温水镇、坭坝乡、寨坝镇、大坡乡、三岔河镇、仙源镇、双龙乡	1174	1325	新建
4	二里殡仪馆	二里镇红工村青龙咀	V类	0.99	2000	2	4	桑木镇、永安镇、官店镇、二郎镇、二里镇、桃林镇	983	1128	新建
5	合计			25.49	9000	10	33	——	4905	6612	—

第十四条 殡仪服务站

规划殡仪服务站19处，按设置模式分，独立设置10处，殡葬一体9处。按建设类型分类，现状保留2处，迁建2处，新增15处。规划殡仪服务站总用地面积11.68hm²（含殡葬一体公墓用地面积），悼念厅57个。其中，新增殡仪服务站用地面积9.7hm²（含殡葬一体公墓用地面积），

悼念厅51个。详见下表：

表4 习水县殡仪服务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面积(h m²)	悼念厅(个)	建设类型
1	土城镇殡仪服务站	土城镇水狮坝村袁跃汽修东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	1.26	3	现状
2	同民镇殡葬一体	同民镇同民村鹅号岭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6	3	新建
3	醒民镇殡仪服务站	醒民镇醒民社区居委会黄金湾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4	3	新建
4	隆兴镇殡仪服务站	隆兴镇新光村土地坝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6	3	新建
5	回龙镇、习酒镇殡仪服务站	回龙镇回龙街道居委会 304乡道东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	0.72	3	现状
6	桑木镇殡葬一体	桑木镇上坝村桑木道班南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3	3	新建
7	永安镇殡仪服务站	永安镇白鹿村石咀垭口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5	3	新建
8	良村镇殡葬一体	良村镇大安村杨古垭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90	3	迁建
9	仙源镇殡仪服务站	西安院子大獐村沙灯坝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6	3	新建
10	官店镇殡葬一体	官店镇官店村碗厂沟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1.00	3	新建
11	寨坝镇殡葬一体	寨坝镇先锋村紫金坡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66	3	新建
12	民化镇殡仪服务站	名字长征社区民化中学西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5	3	新建
13	二郎镇殡葬一体	二郎镇二郎村土家湾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4	3	新建
14	三岔河镇殡葬一体	三岔河镇大坝河村柿坪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3	3	新建
15	大坡镇殡葬一体	大坡镇裕民村大坡幸福院西南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1	3	新建
16	桃林镇殡仪服务站	桃林镇放牛坪村狮子头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2	3	新建
17	程寨镇殡葬一体	程寨镇大合水村岩门上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0	3	迁建
18	双龙乡殡仪服务站	双龙乡双龙居委会烈士陵园南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3	3	新建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面积 (h m²)	悼念厅 (个)	建设 类型
19	坭坝乡殡仪服务站	坭坝乡泥坝居委会牛栏湾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6	3	新建
20	合计			11.68	57	——

第十五条 经营性公墓

保留现状五老山经营性公墓，占地面积15.68 hm²（含五老山殡仪馆用地面积）设计容量约40000穴。其中，公益性墓穴8000穴，经营性墓穴32000穴，经营性墓穴已用1183穴，存量约30817穴，主要服务于习水县县城。

表5 习水县五老山公墓规模统计表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骨灰盒安放量（穴）				服务范围
			公益性墓穴	经营性墓穴			
				设计容量	已用容量	可用容量	
五老山公墓	民化镇三元村	15.68	8000	32000	1183	30817	县城

第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

规划公墓用地25处，按设置模式分类，独立设置15处，殡葬一体10处。按建设类型分类，现状保留1处，迁建2处，新增22处；按级别分类，县级2处，镇级23处。

规划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23.18hm²，设计容量43263穴。其中，现状公益性公墓用地面积3.43hm²，存量2000穴；新增公益性公墓用地面积19.75hm²，设计容量41263穴。详见下表：

表6 习水县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面积 (h m²)	可用容量(穴)	服务区域	建设 类型
1	九龙殡仪馆及县级公墓	九龙街道伏龙村宏顺建材厂北侧	Ⅳ类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县级)	7.40	13700	中心城区	新建
2	九龙公墓	九龙街道伏龙村大坝山原生态农家西南侧	公益性公墓（县级）	3.43	2000	朝阳社区居委会、伏龙村、图书村、马皇坝村	现状
3	马临公墓	马临镇尚华村半岩顶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东北侧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4	1351	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尚华村、临丰村	新建
4	土城镇公墓	土城镇水狮坝村袁跃汽修东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0	1208	团结街道居委会、长征街道居委会、遵义	新建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面积 (h m²)	可用容量(穴)	服务区域	建设 类型
		侧				华润希望小镇社区居委会、黄金湾村、青杠坡村、水狮坝村	
5	同民镇殡葬一体	同民镇同民村鹅号岭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6	1244	长虹居委会、同民村、茶垭村	新建
6	醒民镇公墓	醒民镇醒民村窝耳塘	公益性公墓（镇级）	0.37	1084	醒民社区、醒民村、响应村	新建
7	隆兴镇公墓	隆兴镇新光村土地坝	公益性公墓（镇级）	0.31	821	隆兴街道、永胜村、新光村	新建
8	习酒镇公墓	习酒镇大湾村寨子上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3	1324	二郎庙居委会、大湾村、黄金坪村	新建
9	回龙镇公墓	回龙镇洞湾村青山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1	1237	回龙街道居委会、回龙村、洞湾村	新建
10	桑木镇殡葬一体	桑木镇上坝村桑木道班南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3	1104	桑木街道居委会，银厂村坳口组，当坝村新街组、老街组、坂田组、学堂组。	新建
11	永安镇公墓	永安镇白鹿村马鞍山	公益性公墓（镇级）	0.36	1053	永安街道居委会、白鹿村	新建
12	良村镇殡葬一体	良村镇大安村杨古塆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90	1781	良村村、良村街道社区、大安村	新建
13	温水镇公墓	温水镇罗汉村瓦窑坪三堡山	公益性公墓（镇级）	0.72	2482	五星社区居委会、文昌社区居委会、和平社区居委会、罗汉村	迁建
14	仙源镇公墓	西安院子大獐村沙灯坝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6	1444	仙源街道居委会、大獐村、小獐村	新建
15	官店镇殡葬一体	官店镇官店村碗厂沟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1.00	2186	官店街道居委会、官店村、新庄村	新建
16	寨坝镇殡葬一体	寨坝镇先锋村紫金坡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66	825	先锋村、寨坝街道居委会、凤凰村	新建
17	民化镇公墓	民化镇三元村五老山陵园旁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3	1339	全镇所有村居	新建
18	二郎镇殡葬一体	二郎镇二郎村土家湾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4	1158	二郎居委会、二郎村、大桥村	新建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面积 (h m²)	可用容量(穴)	服务区域	建设类型
19	二里镇公墓	二里镇红工村 青龙咀	公益性公墓（镇级）	0.31	831	钟家湾村、二里村、 玉溪村、红工村	新建
20	三岔河镇殡葬一体	三岔河镇大坝 河村柿坪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3	1116	天堂坝居委会、大坝 河村、顺江村、杉林 村	新建
21	大坡镇殡葬一体	大坡镇裕民村 大坡幸福院西南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1	1052	大坡街道居委会、裕 民村、大坡村	新建
22	桃林镇公墓	桃林镇放牛坪 村焦家湾	公益性公墓（镇级）	0.29	745	红旗社区、放牛坪村	新建
23	程寨镇殡葬一体	程寨镇大合水 村岩门上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0	1001	中心村、大合水村、 印江村、程寨居委会	迁建
24	双龙乡公墓	双龙乡双龙居 委会烈士陵园西北侧	公益性公墓（镇级）	0.28	718	双龙社区、双龙村	新建
25	坭坝乡公墓	坭坝乡泥坝居 委会牛栏湾	公益性公墓（镇级）	0.21	459	泥坝居委会、飞龙 山村、小古池村	新建
26	合计			23.18	43263	——	——

规划乡镇农村安葬点统筹指标共7.64hm²，墓穴总量约3.06万穴，详见下表：

表7 习水县各乡镇农村统筹公墓用地指标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统筹指标（h m²）	墓穴容量（穴）
1	中心城区	0.18	717
2	马临街道	0.06	247
3	土城镇	0.69	2745
4	同民镇	0.18	711
5	醒民镇	0.16	649
6	隆兴镇	0.33	1330
7	习酒镇	0.52	2087
8	回龙镇	0.46	1854
9	桑木镇	0.3	1219
10	永安镇	0.33	1324
11	良村镇	0.49	1968
12	温水镇	0.6	2385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统筹指标（h m²）	墓穴容量（穴）
13	仙源镇	0.29	1173
14	官店镇	0.2	803
15	寨坝镇	0.43	1703
16	民化镇	0.08	305
17	二郎镇	0.33	1323
18	二里镇	0.33	1339
19	三岔河镇	0.2	804
20	大坡镇	0.48	1939
21	桃林镇	0.44	1766
22	程寨镇	0.19	763
23	双龙乡	0.14	540
24	坭坝乡	0.23	927
25	合计	7.64	30621

第十七条 城乡骨灰存放设施

规划依托现状五老山骨灰纪念堂进行扩建，设计容量3000格，其中可用容量2970格，以满足习水县城乡骨灰存放设施需求。

表8 规划城乡骨灰存放设施一览表

名称	位置	现状容量（格）		新增容量（格）	可用容量（格）	服务区域	建设方式
		已用容量	存量				
五老山骨灰纪念堂	五老山殡仪馆内	30	210	2760	2970	全县	扩建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

规划殡葬设施应根据设施类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标准规

范要求。

第十九条 供排水措施

各类殡葬设施供水来自集镇市政给水管网或周边水源，项目建设前应根据各类殡葬设施用水需求，制定供水保障方案，以满足供水服务的要求。

殡葬设施排水方案根据设施与县城/镇区的距离，选择合理的排水方式。其中，距离县城/镇区较近的设施，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未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必须根据排水系统出水受纳水域的功能要求，分别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4. 1. 1和4. 1. 2的规定；距离县城/镇区的较远的设施，需自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4. 1. 1和4. 1. 2的规定。

第二十条 节水方案

殡葬设施项目在建设前，应根据项目用水的评估，制定项目节水措施方案，统一规划和管理用水。应采用符合绿色施工认证在节水方面要求的节水型器具，达到节约用水的目标要求。

第二十一条 水土保持防治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征占地面积在5hm²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m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 5hm²以上5hm²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m³以上5万m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殡葬设施项目在建设前，应根据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二十二条 公路安全保护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以下邻近公路选址用地建筑后退红线，应严格按照公路建筑控制区距离进行退让。详见下表：

表 9 用地建筑后退公路红线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路名	用地与公路距离	建筑后退公路距离
1	双龙乡殡仪服务站	国道 G352	2 米	≥20 米
2	二里殡仪馆	省道 S303	平交	≥15 米
3	桃林镇殡仪服务站	乡道 Y025	平交	≥5 米

4	仙源镇殡仪服务站	县道 X3XT	平交	≥10 米
5	仙源镇公墓	县道 X3XT	平交	≥10 米
6	民化镇殡仪服务站	省道 S208	平交	≥15 米
7	永安镇殡仪服务站	县道 X3XP	平交	≥10 米
8	程寨镇殡葬一体	县道 X3X8	平交	≥10 米
9	回龙镇公墓	县道 X3X1	平交	≥10 米

第二十三条 综合防灾

形成集预警、应急指挥、避难、救援于一体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各项设施合理布局、达标建设，整体上提高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保障设施安全。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进一步加大群众殡葬基本服务的减免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制定出台殡仪服务和公墓价格管理办法，明确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坚持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主导地位，树立人文观念，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引领作用。

第二十五条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扎实开展文明治丧活动，认真总结丧事工作经验，建立健全文明治丧工作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文明出殡行为标准，实现文明出殡；全面提升集中办丧服务，规范机构内办丧行为，制定文明办丧标准化规程，落实集中办丧优惠政策；逐步深化丧葬习俗改革，将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之中，把规范治丧写入村规民约或社区公约。

第二十六条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控制公墓传统墓穴建设；以节约土地资源、保护自然环境为目标，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倡导文明、节俭的丧葬礼仪，遏制旧俗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第二十七条 健全完善殡葬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制度，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整合殡葬执法主体和执法资源，形成由民政部门牵头，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殡葬工作执法水平。建立身后事联办机制，深入推进殡葬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身后事“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八条 规范殡葬领域重点事项

规范私坟建设和管理；制定出台《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明确墓位建设标准，统一墓位建设式样，规范公墓内部管理，加强运营监督检查；加强殡葬用品市场和服务中介机构管理，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和封建迷信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建立惠民殡葬政策，把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项目纳入基本殡葬服务范畴，逐步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制度，相关费用在殡葬服务单位直接核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自习水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调整，可以对《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进行局部调整，但必须报习水县人民政府批准。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图 纸】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 01、区位分析图
- 02、习水县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
- 03、习水县殡仪馆规划布局图
- 04、习水县殡仪服务站规划布局图
- 05、习水县公墓及城乡骨灰存放设施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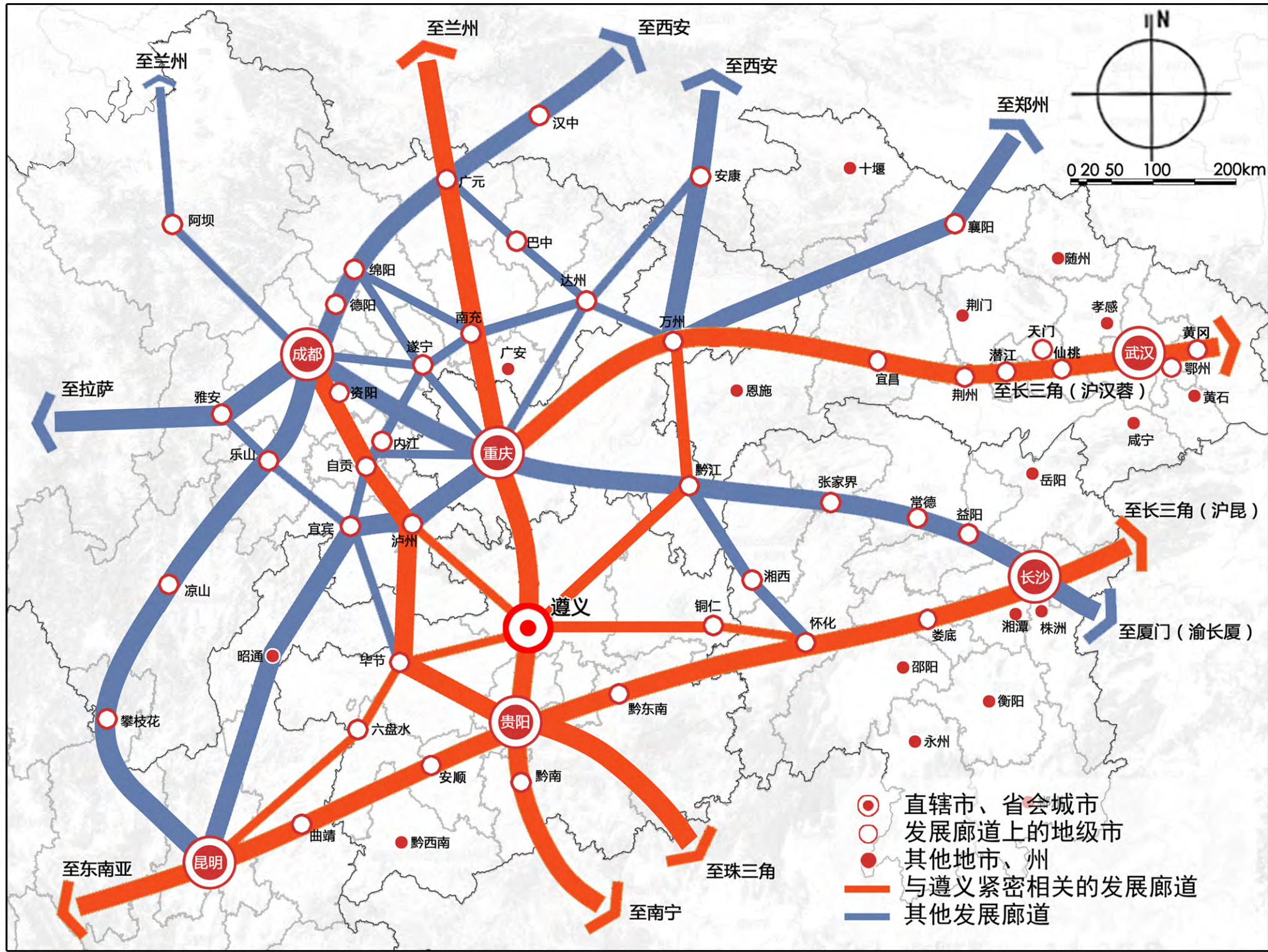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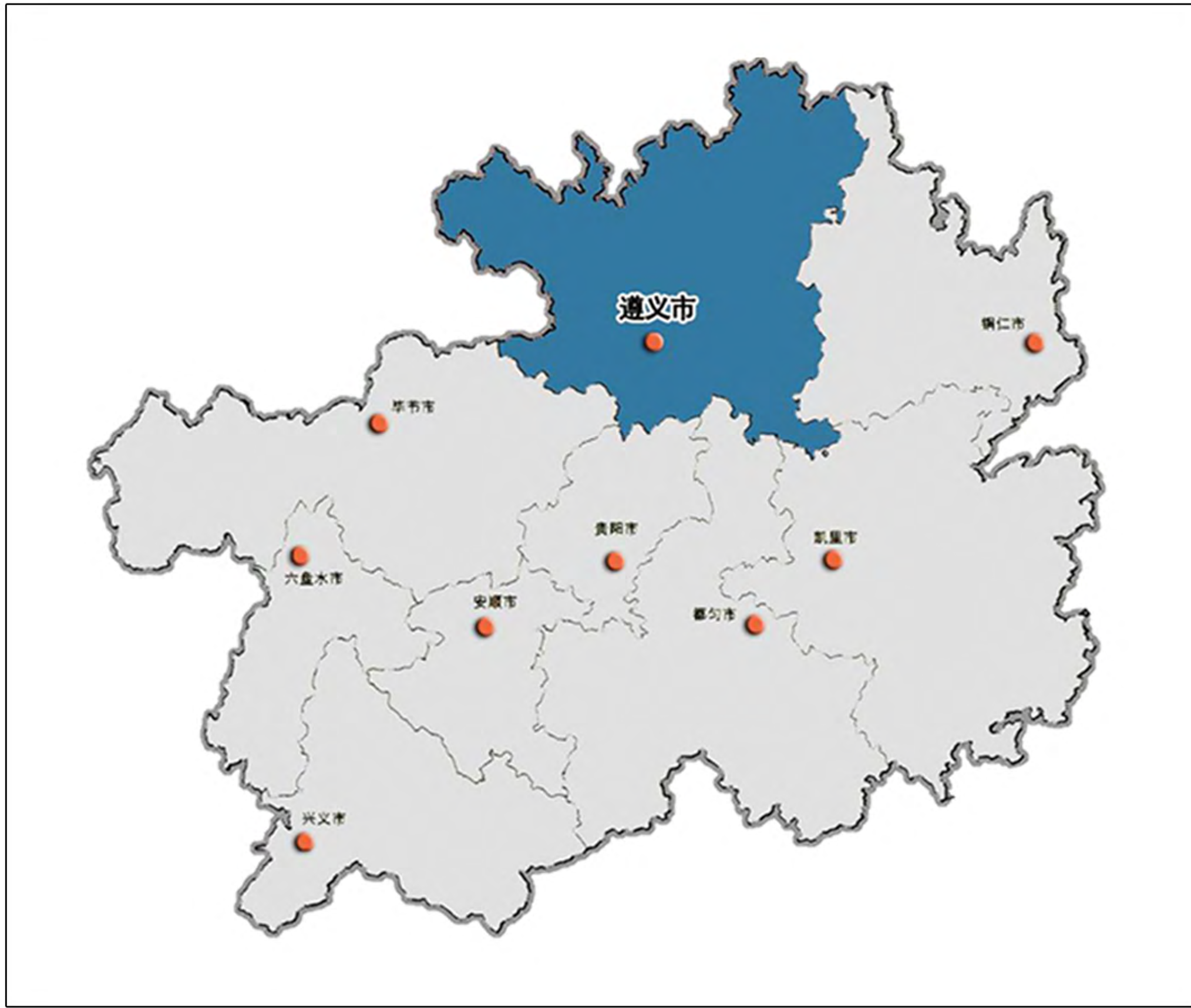
ZUNYISHIXISHUIXIANBINZANGSHESHIBUJUGUIHUA

01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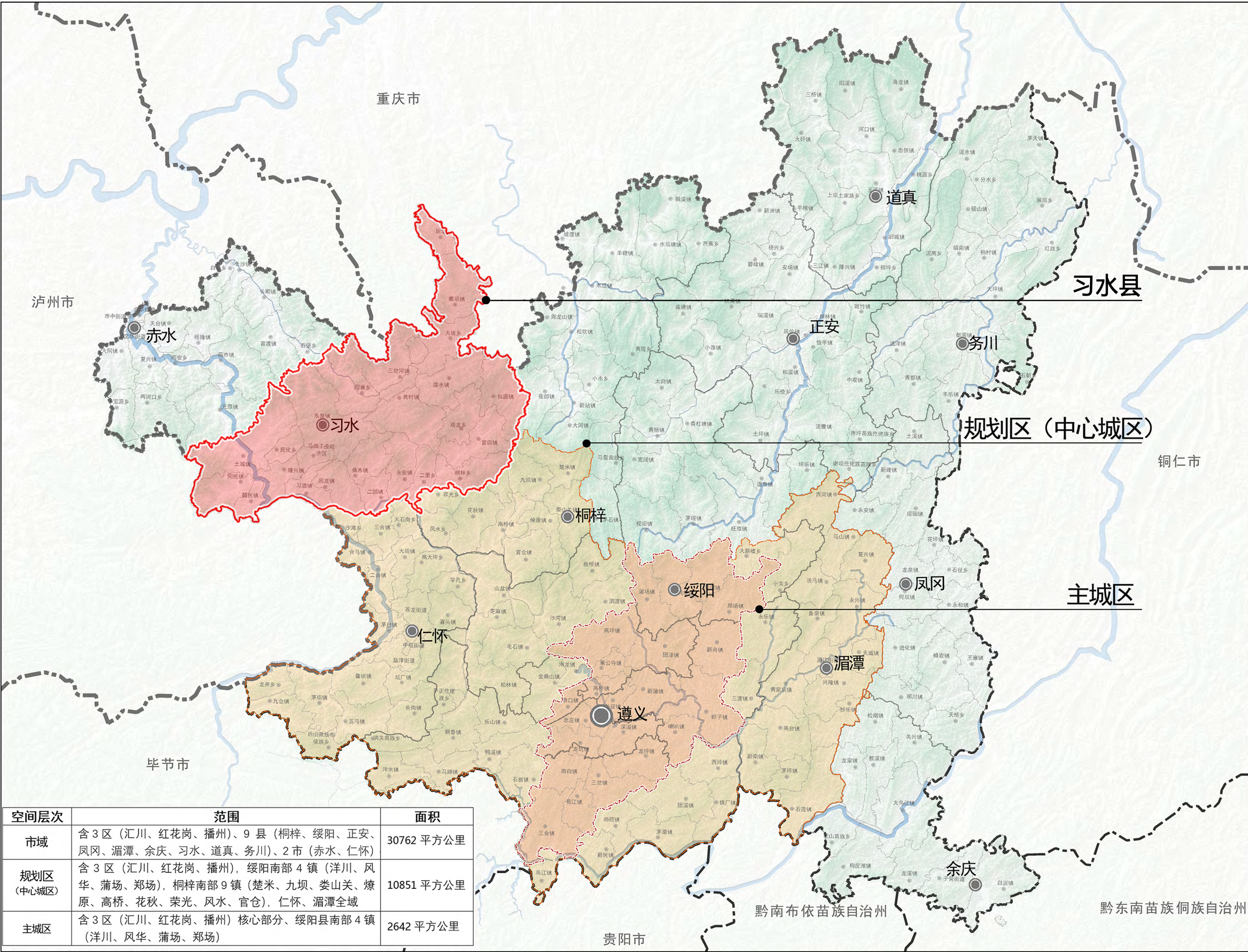
遵义市在长江经济带中的位置



遵义市在贵州省的位置



习水县在遵义市的位置



空间层次	范围	面积
市域	含 3 区（汇川、红花岗、播州）、9 县（桐梓、绥阳、正安、凤冈、湄潭、余庆、习水、道真、务川）、2 市（赤水、仁怀）	30762 平方公里
规划区（中心城区）	含 3 区（汇川、红花岗、播州），绥阳县南部 4 镇（洋川、风华、蒲场、郑场），桐梓南部 9 镇（楚米、九坝、娄山关、燎原、高桥、花秋、荣光、风水、官仓），仁怀、湄潭全域	10851 平方公里
主城区	含 3 区（汇川、红花岗、播州）核心部分、绥阳县南部 4 镇（洋川、风华、蒲场、郑场）	2642 平方公里

图例

- 规划区
- 规划区范围
- 省界
- 区县界
- 水域
- 主城区
- 主城区范围
- 市界
- 乡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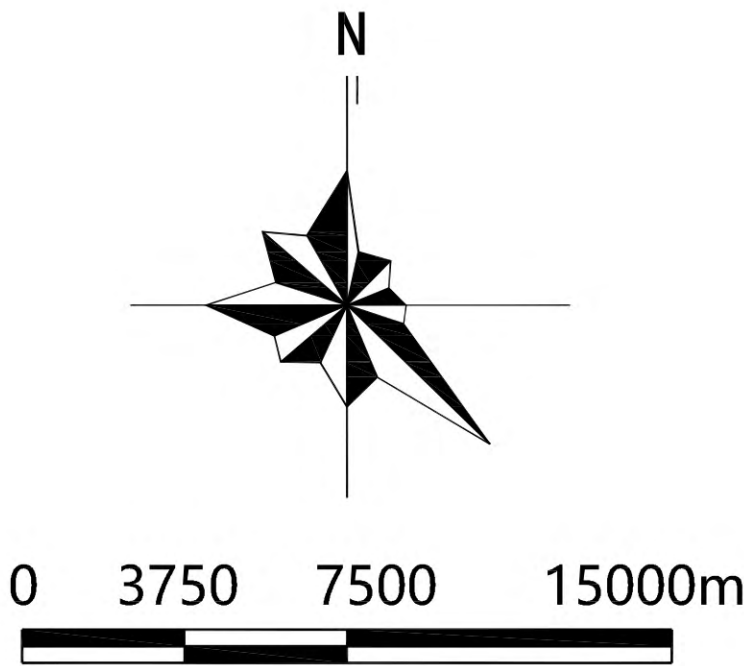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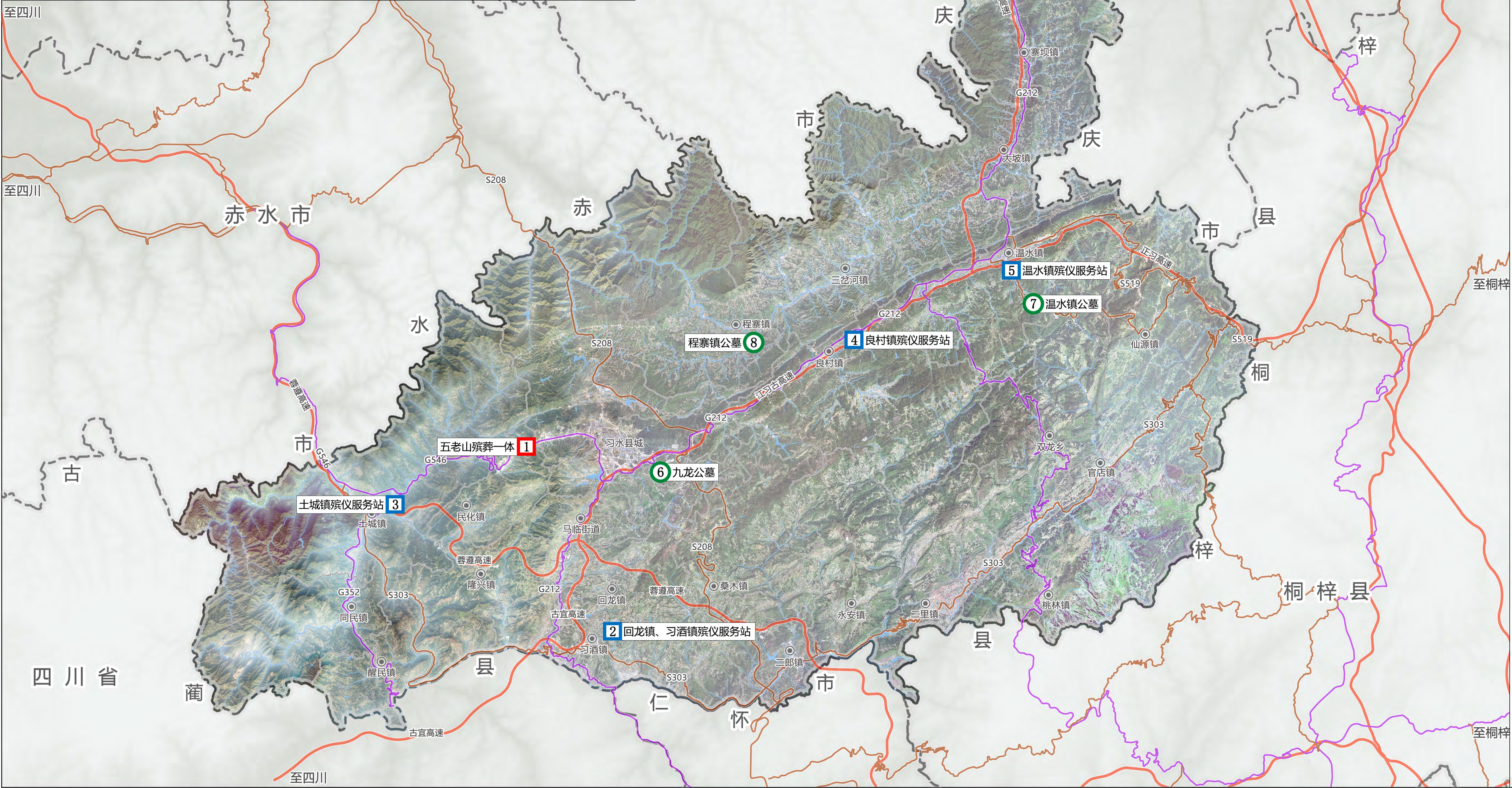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ZUNYISHIXISHUIXIANBINZANGSHESHIBUJUGUIHUA

02 习水县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

习水县现状殡葬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hm²)	类型	备注
1	五老山殡葬一体	民化镇三元村湾子组	15.68	殡仪馆、经营性公墓	运行中，含骨灰纪念堂
2	回龙镇、习酒镇殡仪服务站	回龙镇回龙街道居委会304乡道东侧	0.72	殡仪服务站	待开业，两镇共用
3	土城镇殡仪服务站	土城镇水狮坝村袁跃汽修东侧	1.26	殡仪服务站	运行中
4	良村镇殡仪服务站	良村镇良村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南侧	0.53	殡仪服务站	待开业
5	温水镇殡仪服务站	温水镇桥头村G352旁	0.38	殡仪服务站	运行中
6	九龙公墓	九龙街道伏龙村	3.43	公益性公墓	运行中
7	温水镇公墓	温水镇桥头村	0.58	公益性公墓	运行中
8	程寨镇公墓	程寨镇中心村	0.29	公益性公墓	运行中
9	合计		22.87	— —	— —



- 图 例
- 公益性公墓
 - 殡仪服务站
 - 殡葬一体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区县界
 - 乡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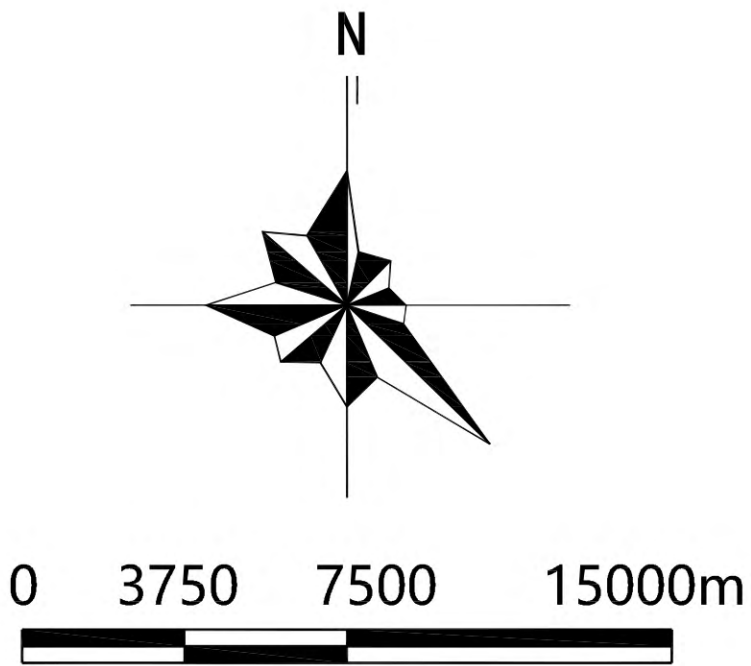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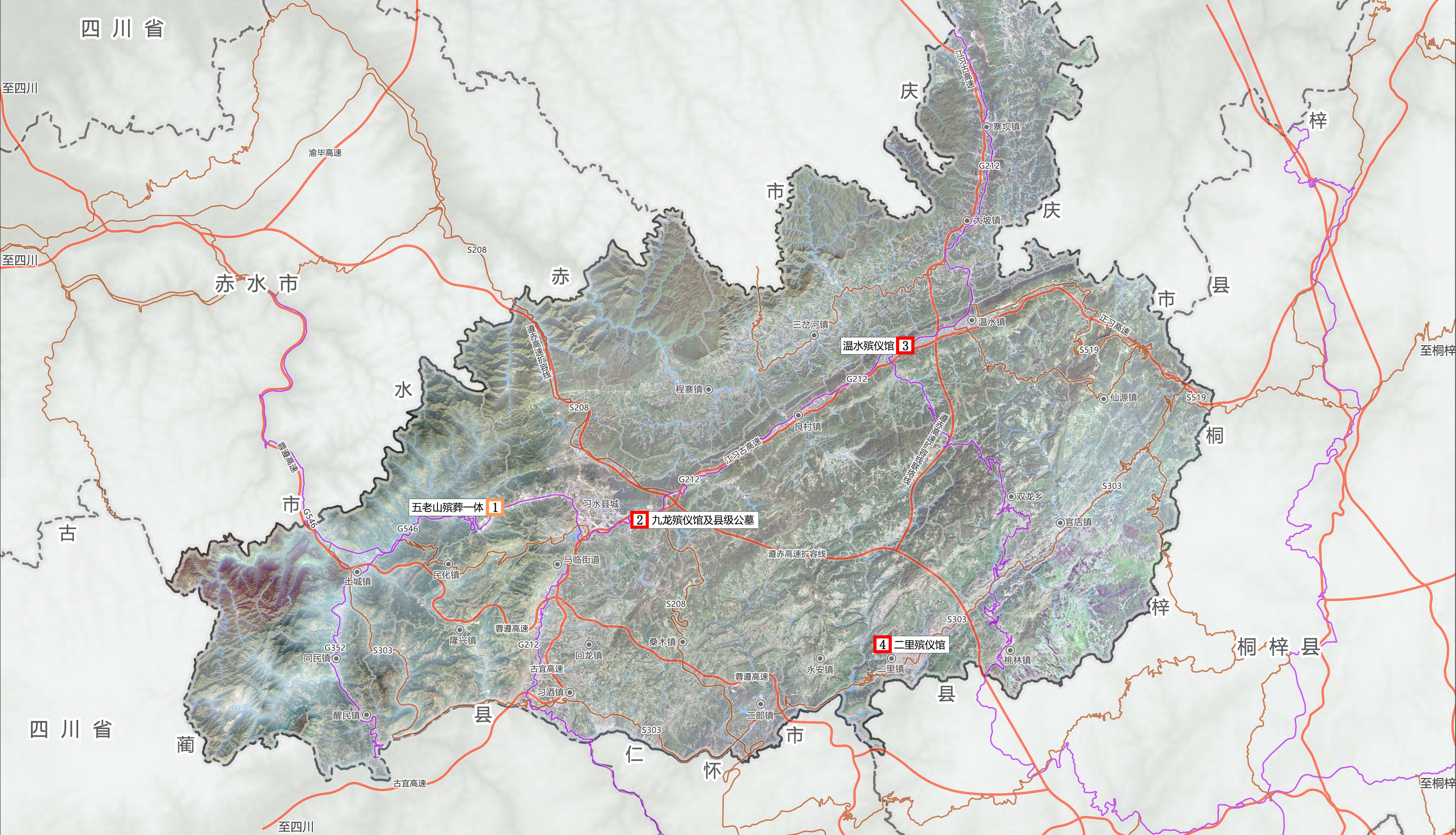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ZUNYISHIXISHUIXIANBINZANGSHESHIBUJUGUIHUA

03 习水县殡仪馆规划布局图

习水县殡仪馆规划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殡仪馆类别	占地面积 (h㎡)	年火化能力 (具)	火化机 (台)	悼念厅数量 (个)	服务范围	年死亡人口（具）		备注
									2025年	2035年	
1	五老山殡葬一体	民化镇三元村湾子组	V类	15.68	2000	3	13	县城三城区、马临街道、土城镇、同民镇、醒民镇、隆兴镇、习酒镇、回龙镇、良村镇、民化镇、程寨镇	2748	4159	升级改造
2	九龙殡仪馆及县级公墓	九龙街道伏龙村宏顺建材厂北侧	IV类	7.40	3000	3	12				新建
3	温水殡仪馆	温水镇罗汉村煤子迹	V类	1.42	2000	2	4	温水镇、坭坝乡、寨坝镇、大坡乡、三岔河镇、仙源镇、双龙乡	1174	1325	新建
4	二里殡仪馆	二里镇红工村青龙咀	V类	0.99	2000	2	4	桑木镇、永安镇、官店镇、二郎镇、二里镇、桃林镇	983	1128	新建
5	合计			25.49	9000	10	33	——	4905	6612	——



- 图 例
- 保留殡仪馆
 - 新增殡仪馆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区县界
 - 乡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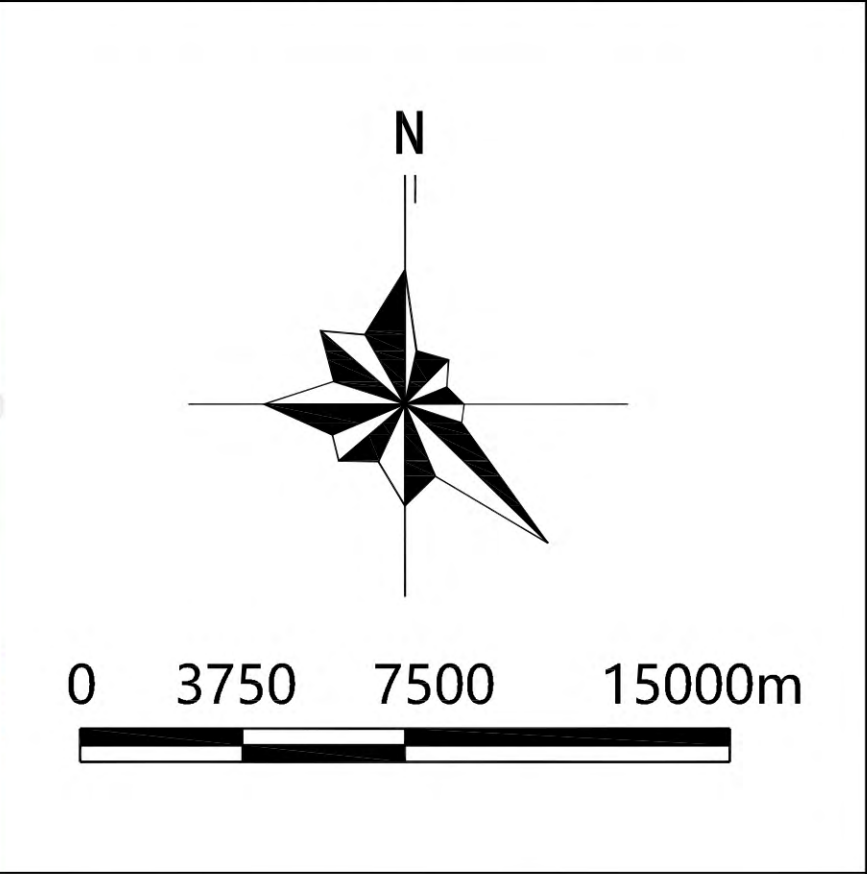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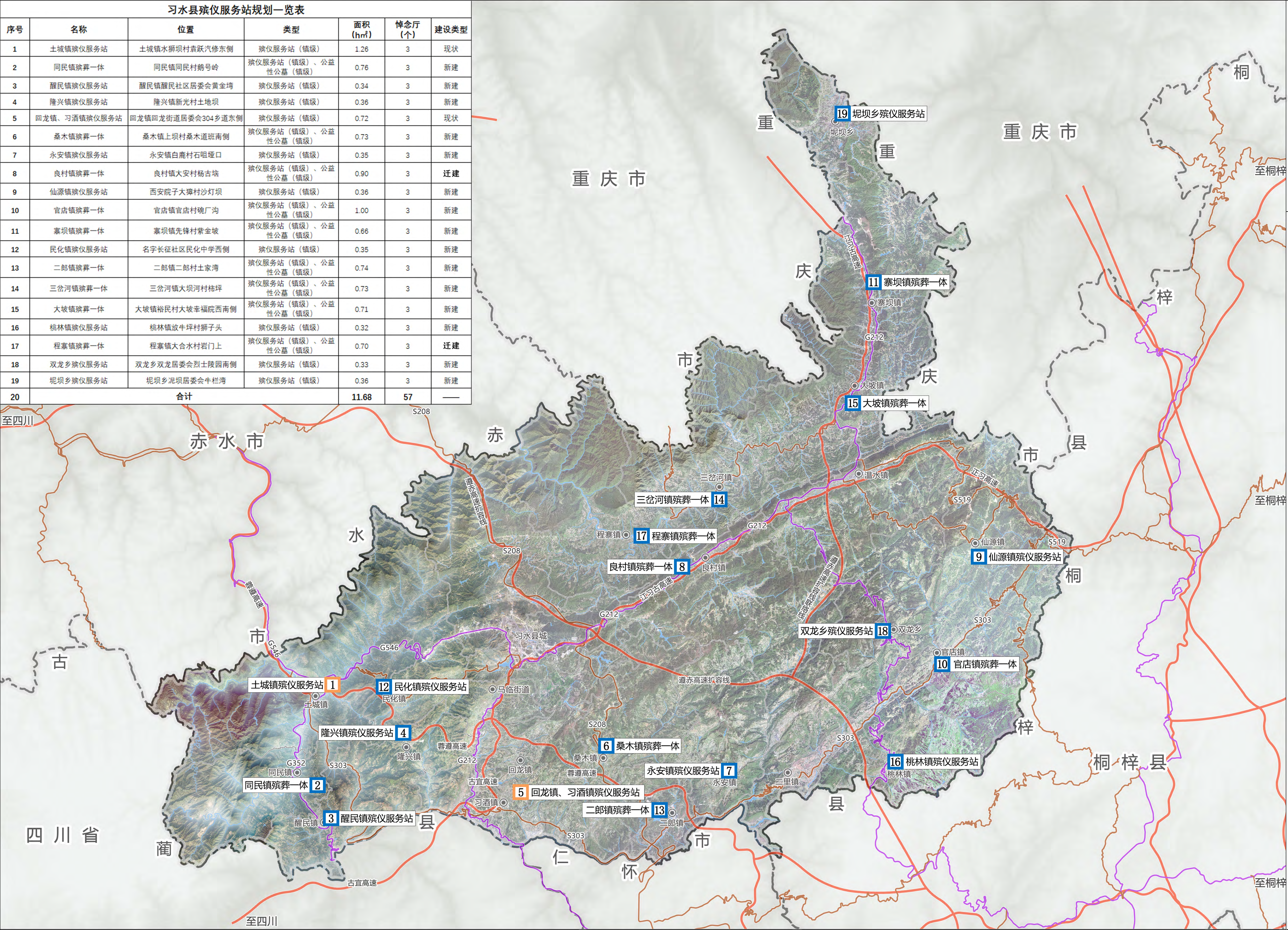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ZUNYISHIXISHUIXIANBINZANGSHESHIBUJUGUIHUA

04 习水县殡仪服务站规划布局图

习水县殡仪服务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面积(hm²)	悼念厅(个)	建设类型
1	土城镇殡仪服务站	土城镇水狮坝村喜跃汽修东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	1.26	3	现状
2	同民镇殡葬一体	同民镇同民村鹅号岭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6	3	新建
3	醒民镇殡仪服务站	醒民镇醒民社区居委会黄金湾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4	3	新建
4	隆兴镇殡仪服务站	隆兴镇新光村土地坝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6	3	新建
5	回龙镇、习酒镇殡仪服务站	回龙镇回龙街道居委会304乡道东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	0.72	3	现状
6	桑木镇殡葬一体	桑木镇上坝村桑木道班南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3	3	新建
7	永安镇殡仪服务站	永安镇白鹿村石咀堰口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5	3	新建
8	良村镇殡葬一体	良村镇大安村杨古塘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90	3	迁建
9	仙源镇殡仪服务站	西安院子大樟村沙灯坝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6	3	新建
10	官店镇殡葬一体	官店镇官店村晓厂沟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1.00	3	新建
11	寨坝镇殡葬一体	寨坝镇先锋村紫金坡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66	3	新建
12	民化镇殡仪服务站	名字长征社区民化中学西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5	3	新建
13	二郎镇殡葬一体	二郎镇二郎村土家湾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4	3	新建
14	三岔河镇殡葬一体	三岔河镇大坝河村柿坪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3	3	新建
15	大坡镇殡葬一体	大坡镇裕民村大坡幸福院西南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1	3	新建
16	桃林镇殡仪服务站	桃林镇放牛坪村狮子头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2	3	新建
17	程寨镇殡葬一体	程寨镇大合水村岩门上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0	3	迁建
18	双龙乡殡仪服务站	双龙乡双龙居委会烈士陵园南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3	3	新建
19	坭坝乡殡仪服务站	坭坝乡泥坝居委会牛栏湾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6	3	新建
20	合计			11.68	57	——



- 图 例
- 保留殡仪服务站
- 新增殡仪服务站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区县界
- 乡镇界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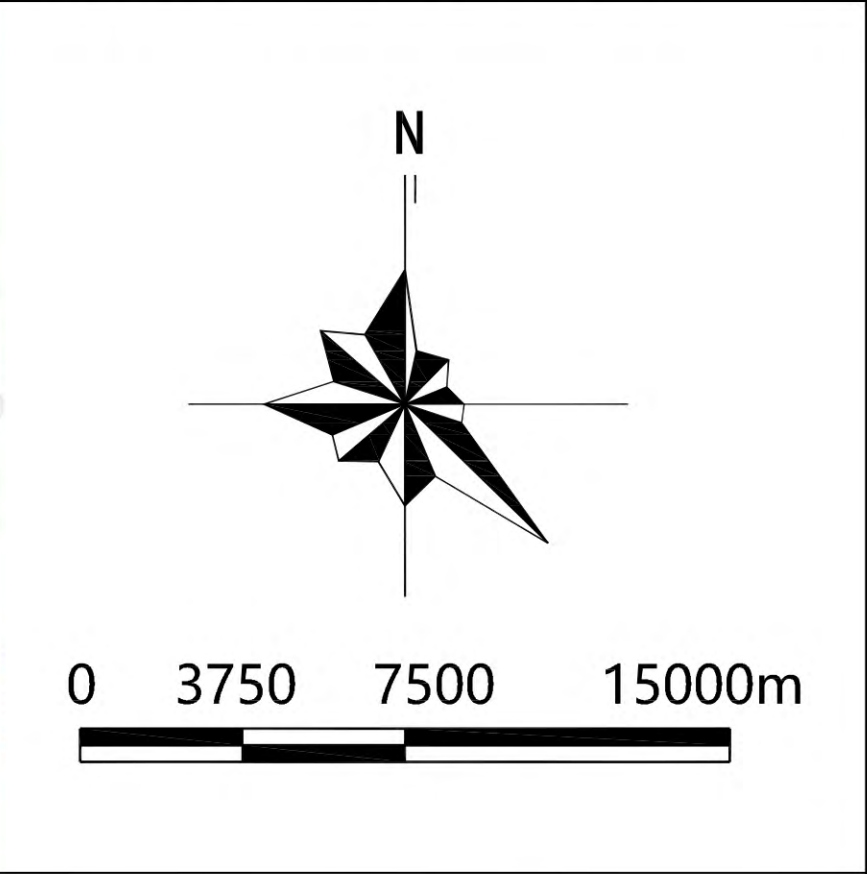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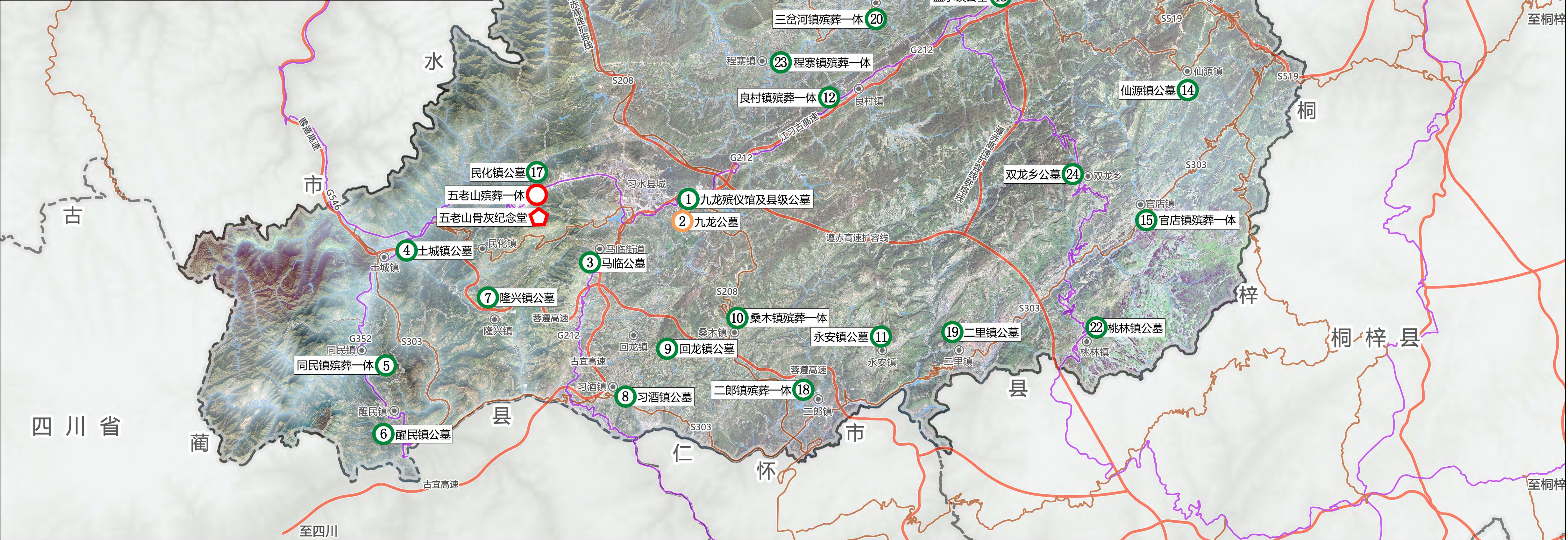
ZUNYISHIXISHUIXIANBINZANGSHESHIBUJUGUIHUA

05 习水县公墓及城乡骨灰存放设施规划布局图

习水县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面积 (hm ²)	可用容量 (穴)	服务区域	建设类型
1	九龙殡仪馆及县级公墓	九龙街道伏龙村宏顺建材厂北侧	IV类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县级）	7.40	13700	中心城区、马临街道、土城镇、同民镇、醒民镇、隆兴镇、习酒镇、回龙镇、良村镇、民化镇、程寨镇	新建
2	九龙公墓	九龙街道伏龙村大坝山原生态农庄西南侧	公益性公墓（县级）	3.43	2000	朝阳社区居委会、伏龙村、图书村、马皇坝村	现状
3	马临公墓	马临镇尚华村半岩顶弄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东北侧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4	1351	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尚华村、临丰村	新建
4	土城镇公墓	土城镇水狮坝村袁跃汽修东侧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0	1208	团结街道居委会、长征街道居委会、遵义华润希望小镇社区居委会、黄金湾村、青杠坡村、水狮坝村	新建
5	同民镇殡葬一体	同民镇同民村杨号岭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6	1244	长虹居委会、同民村、茶堰村	新建
6	醒民镇公墓	醒民镇醒民村宽耳塘	公益性公墓（镇级）	0.37	1084	醒民社区、醒民村、响应村	新建
7	隆兴镇公墓	隆兴镇新光村土地坝	公益性公墓（镇级）	0.31	821	隆兴街道、永胜村、新光村	新建
8	习酒镇公墓	习酒镇大海村寨子上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3	1324	二郎庙居委会、大海村、黄金坪村	新建
9	回龙镇公墓	回龙镇洞湾村青山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1	1237	回龙街道居委会、回龙村、洞湾村	新建
10	桑木镇殡葬一体	桑木镇上坝村桑木道班南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3	1104	桑木街道居委会、银厂村端口组、当坝村新街组、老街组、坂田组、李家组	新建
11	永安镇公墓	永安镇白鹿村马鞍山	公益性公墓（镇级）	0.36	1053	永安街道居委会、白鹿村	新建
12	良村镇殡葬一体	良村镇大安村杨古塘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90	1781	良村村、良村街道社区、大安村	新建
13	温水镇公墓	温水镇罗汉村瓦窑坪三堡山	公益性公墓（镇级）	0.72	2482	五星社区居委会、文昌社区居委会、和平社区居委会、罗汉村	迁建
14	仙源镇公墓	西安院子大寨村沙灯坝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6	1444	仙源街道居委会、大寨村、小寨村	新建
15	官店镇殡葬一体	官店镇官店村碗厂沟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1.00	2186	官店街道居委会、官店村、新庄村	新建
16	寨坝镇殡葬一体	寨坝镇先锋村紫金坡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66	825	先锋村、寨坝街道居委会、凤凰村	新建
17	民化镇公墓	民化镇三元村五老山陵园旁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3	1339	全镇所有村居	新建
18	二郎镇公墓	二郎镇二郎村土家湾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4	1158	二郎居委会、二郎村、大桥村	新建
19	二里镇公墓	二里镇虹工村青龙咀	公益性公墓（镇级）	0.31	831	钟家湾村、二里村、玉溪村、虹工村	新建
20	三岔河镇殡葬一体	三岔河镇大坝河村杨坪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3	1116	天堂坝居委会、大坝河村、廖江村、杉林村	新建
21	大坡镇殡葬一体	大坡镇裕民村大坡幸福院西南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1	1052	大坡街道居委会、裕民村、大坡村	新建
22	桃林镇公墓	桃林镇故牛坪村集家湾	公益性公墓（镇级）	0.29	745	红旗社区、故牛坪村	新建
23	程寨镇殡葬一体	程寨镇大合水村岩门上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0	1001	中心村、大合水村、印江村、程寨居委会	迁建
24	双龙乡公墓	双龙乡双龙居委会烈士陵园西北侧	公益性公墓（镇级）	0.28	718	双龙社区、双龙村	新建
25	坭坝乡公墓	坭坝乡坭坝居委会牛栏湾	公益性公墓（镇级）	0.21	459	坭坝居委会、飞龙山村、小古池村	新建
26	合计			23.18	43263	——	——

习水县经营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骨灰盒安放量（穴）				服务范围
			公益性墓穴	经营性墓穴			
				设计容量	已用容量	可用容量	
五老山殡葬一体	民化镇三元村湾子组	15.68	8000	32000	1183	30817	县城

习水县规划城乡骨灰存放设施一览表						
名称	位置	现状容量（格）		新增容量（格）	服务区域	建设方式
		已用容量	存量			
五老山骨灰纪念堂	五老山殡仪馆内	30	210	2760	全县	扩建



- 图 例
- 保留经营性公墓
 - 保留公益性公墓
 - 新增公益性公墓
 - 规划城乡骨灰存放设施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区县界
 - 乡镇界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殡葬设施规划选址用地图】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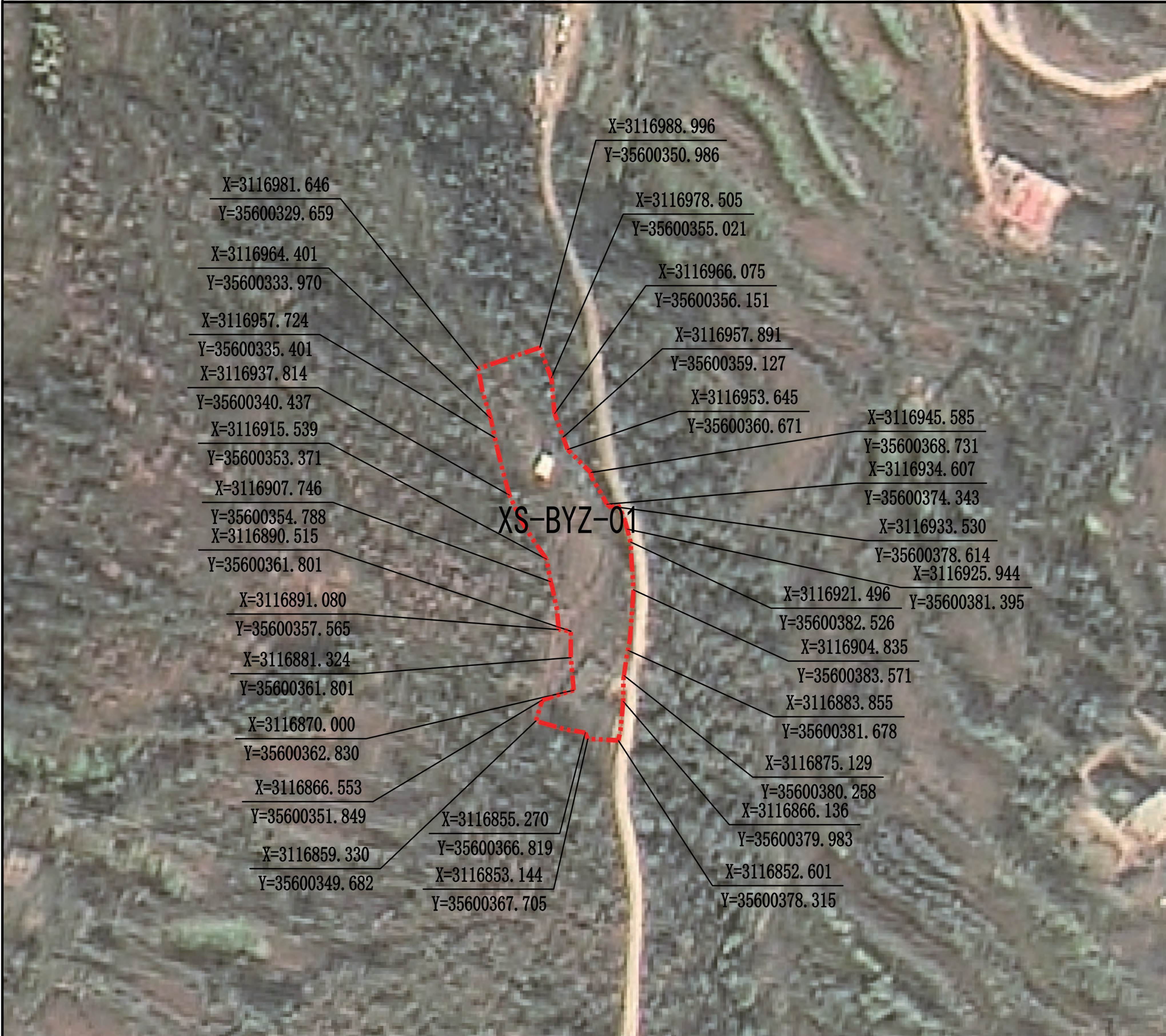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类别	占地面积(hm²)	年火化能力(具)	火化机(台)	悼念厅(个)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YG-01	温水殡仪馆	V类	1.42	2000	2	4	新建		
设施位置	温水镇罗汉村媒子垭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殡仪服务区域为温水镇，火化服务区域为温水镇、坭坝乡、寨坝镇、大坡乡、三岔河镇、仙源镇、双龙乡。 2、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和《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124-99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图例	殡仪馆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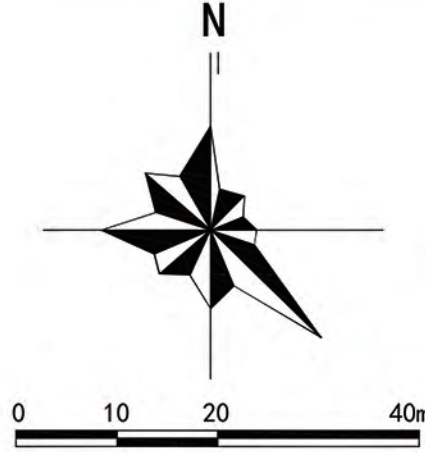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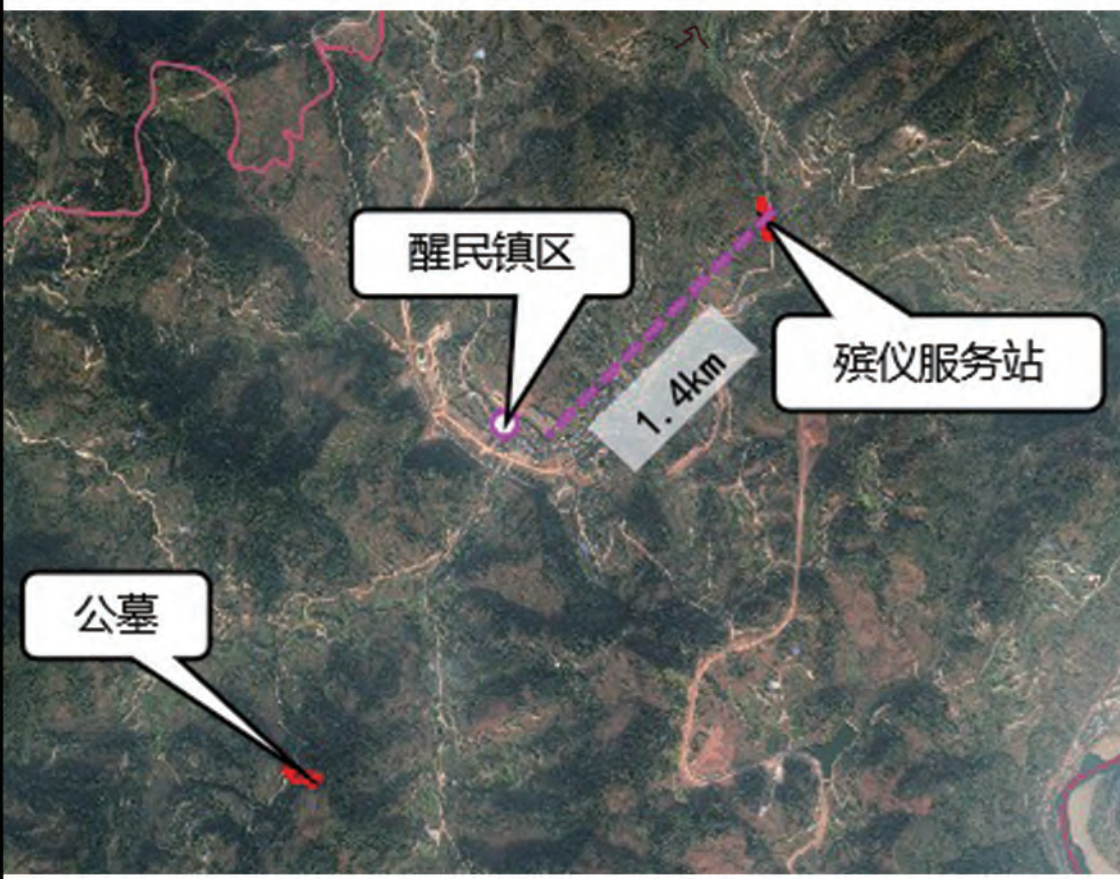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类别	占地面积(hm²)	年火化能力(具)	火化机(台)	悼念厅(个)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YG-02	二里殡仪馆	V类	0.99	2000	2	4	新建		
设施位置	二里镇红工村青龙咀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殡仪服务区域为二里镇，火化服务区域为桑木镇、永安镇、官店镇、二郎镇、二里镇、桃林镇。 2、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和《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124-99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图例	殡仪馆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02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hm ²)	悼念厅 (个)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YZ-01	醒民镇殡仪服务站	0.34	3	新建		
设施位置	醒民镇醒民社区居委会黄金湾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建筑面积≤2000m ² , 容积率≥0.2。						
图例	 殡仪服务站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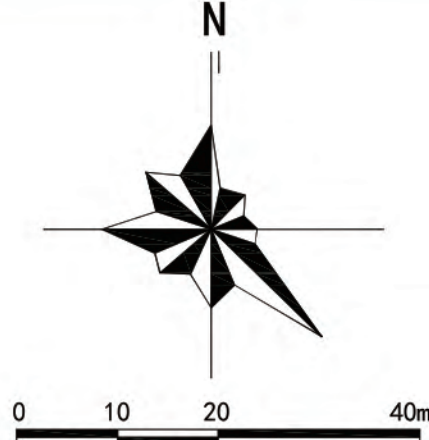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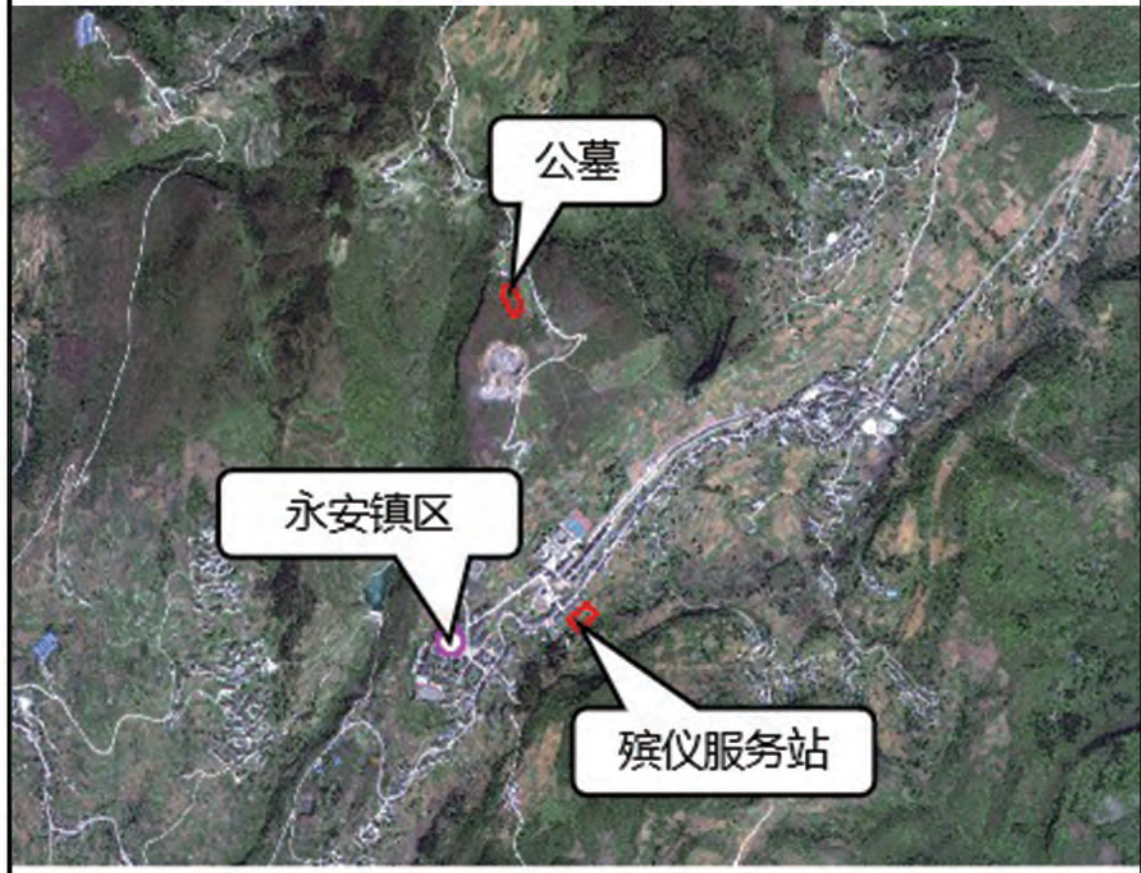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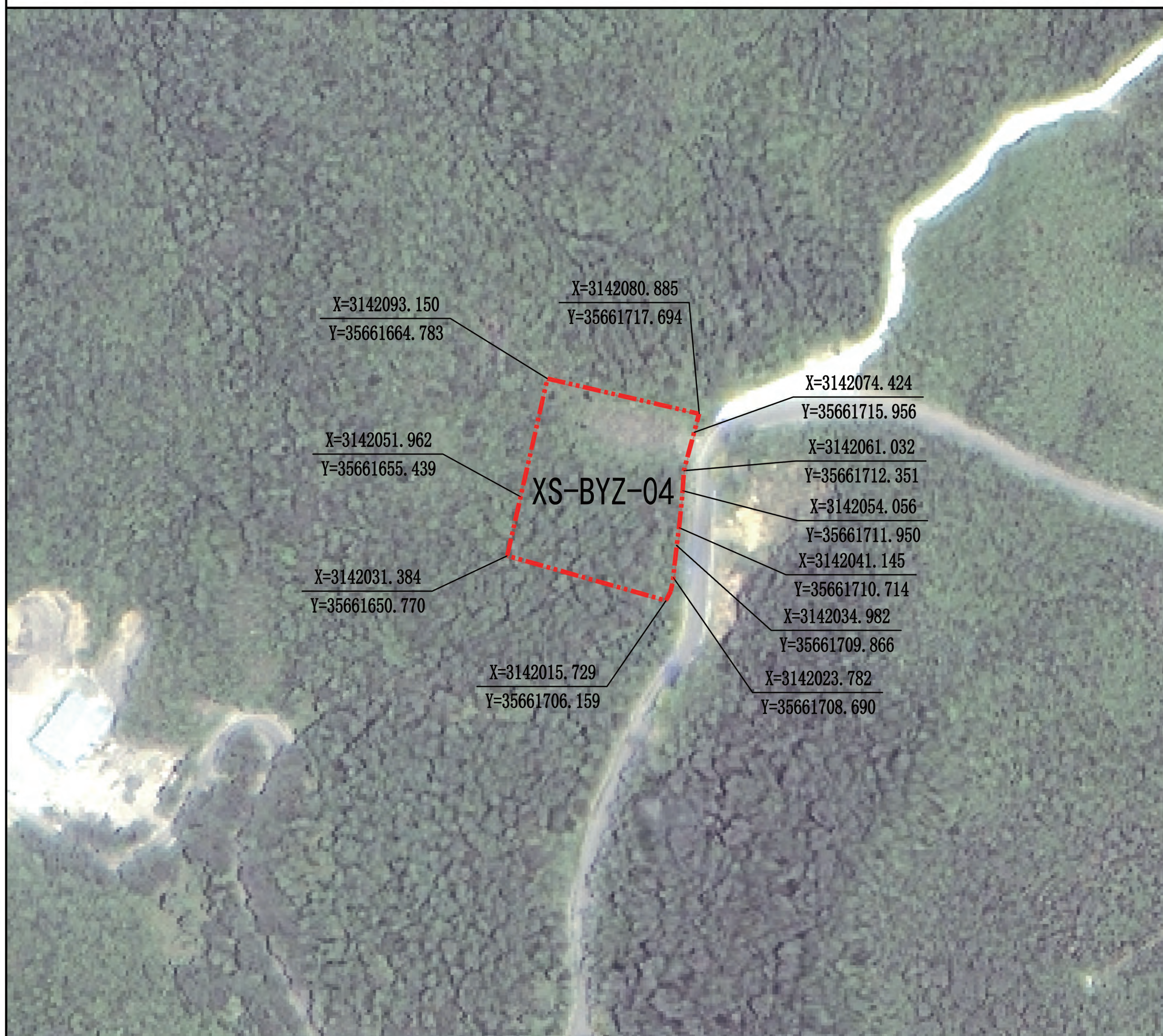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hm²)	悼念厅 (个)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YZ-02	隆兴镇殡仪服务站	0.36	3	新建			
设施位置	隆兴镇新光村土地坝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建筑面积≤2000m², 容积率≥0.2。							
图例	殡仪服务站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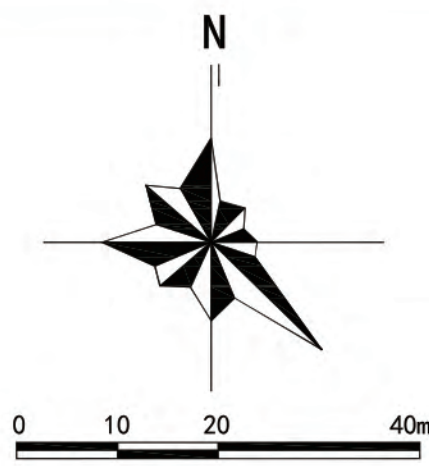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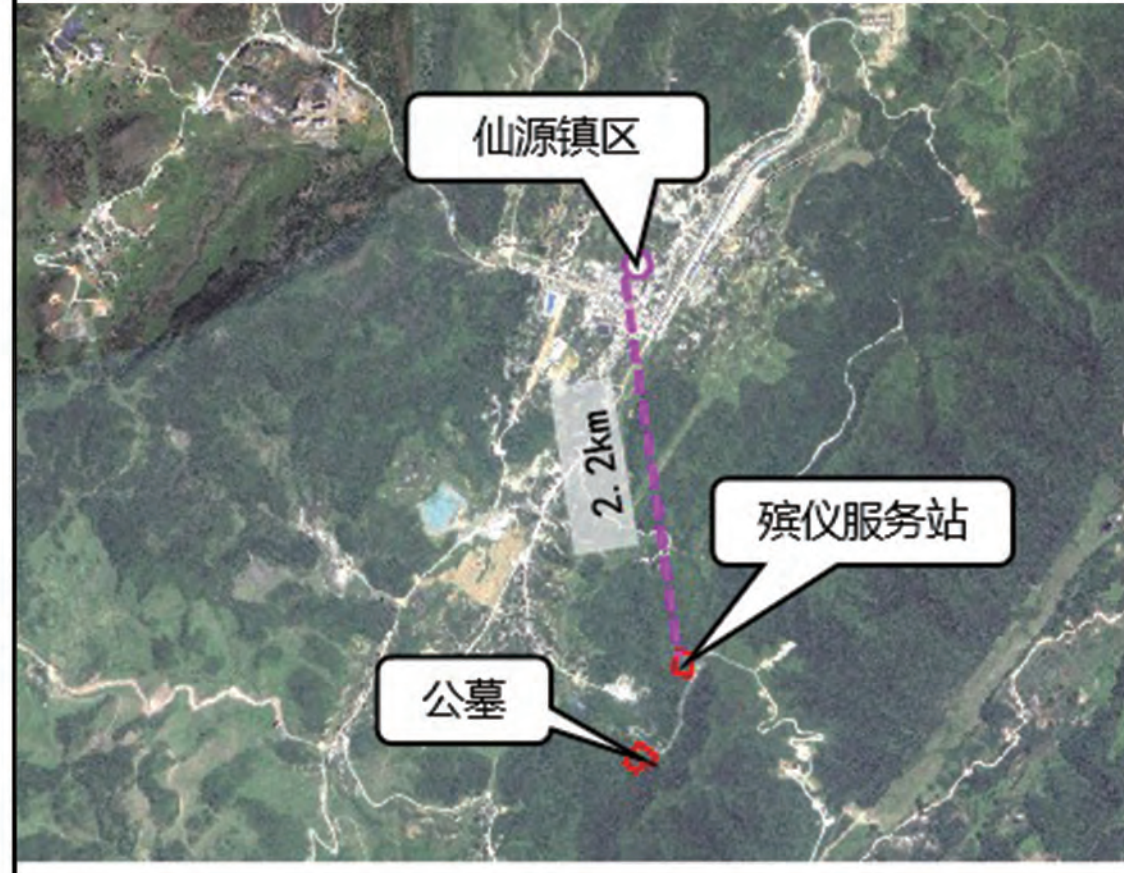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hm²)	悼念厅 (个)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YZ-03	永安镇殡仪服务站	0.35	3	新建			
设施位置	永安镇白鹿村石咀垭口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建筑面积≤2000m², 容积率≥0.2。							
图例	 殡仪服务站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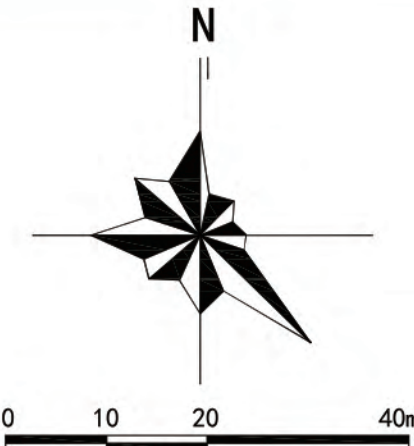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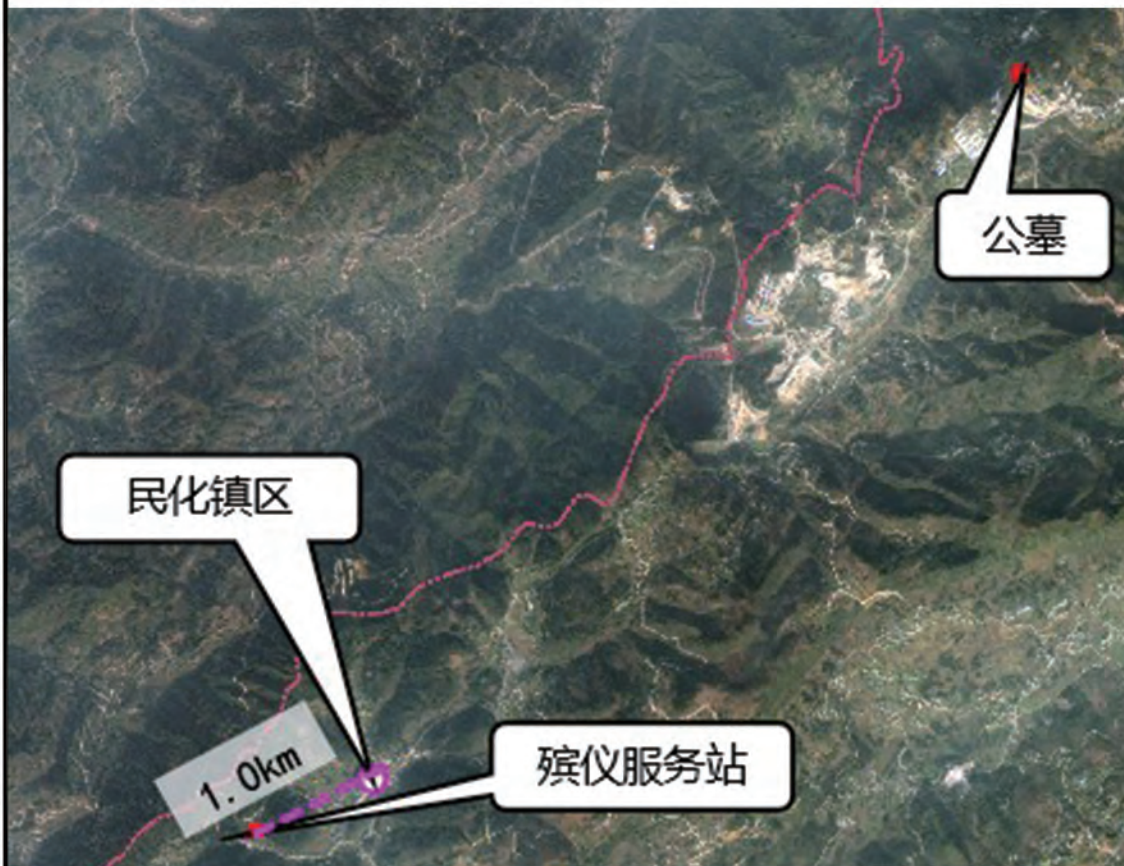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hm ²)	悼念厅 (个)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YZ-04	仙源镇殡仪服务站	0.36	3	新建		
设施位置	仙源镇大獐村沙灯坝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建筑面积≤2000m ² , 容积率≥0.2。						
图例	 殡仪服务站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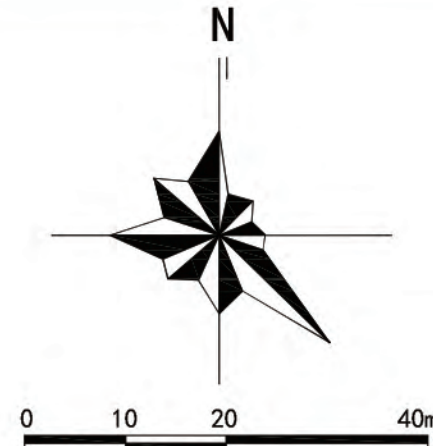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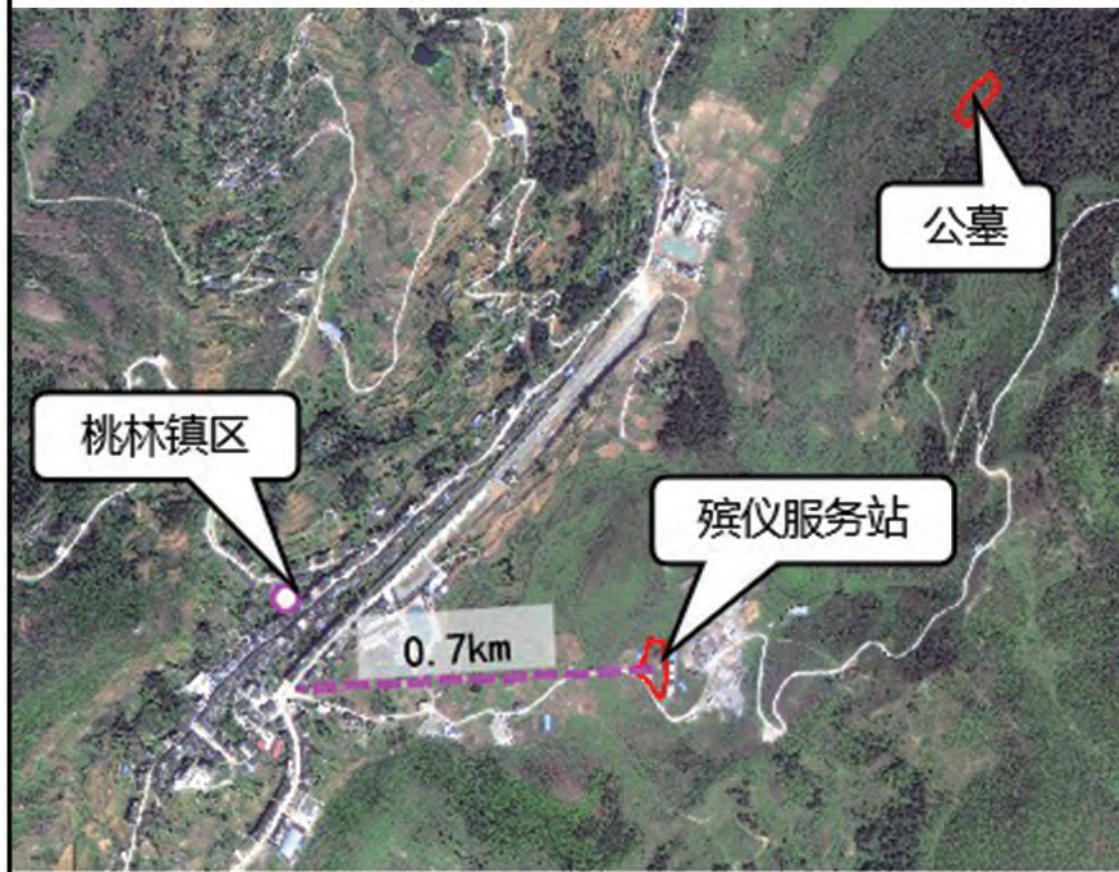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hm ²)	悼念厅 (个)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YZ-05	民化镇殡仪服务站	0.35	3	新建		
设施位置	民化镇长征社区民化中学西侧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建筑面积≤2000m ² , 容积率≥0.2。						
图例	 殡仪服务站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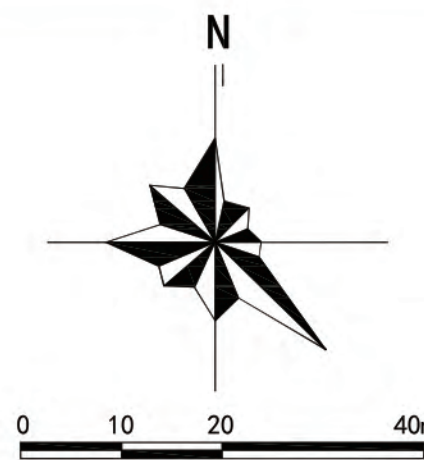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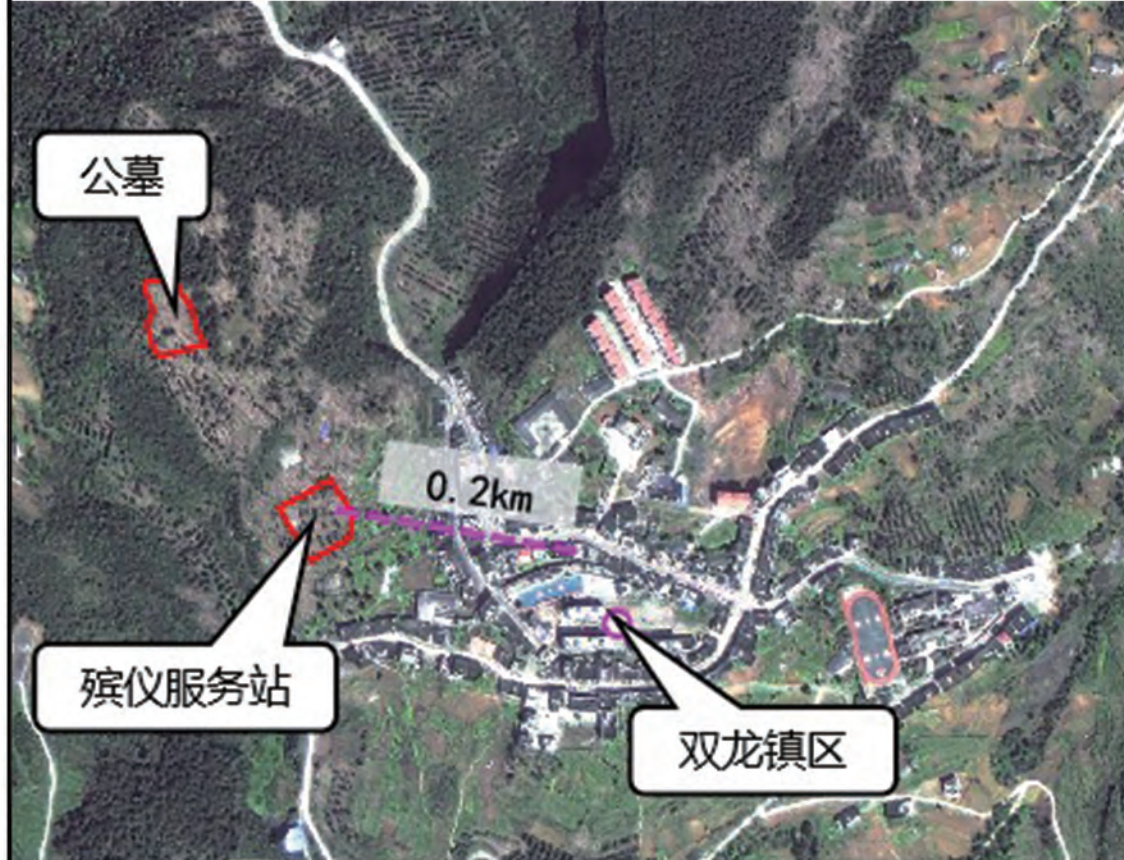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hm ²)	悼念厅 (个)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YZ-06	桃林镇殡仪服务站	0.32	3	新建		
设施位置	桃林镇放牛坪村狮子头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建筑面积≤2000m ² , 容积率≥0.2。						
图例	 殡仪服务站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08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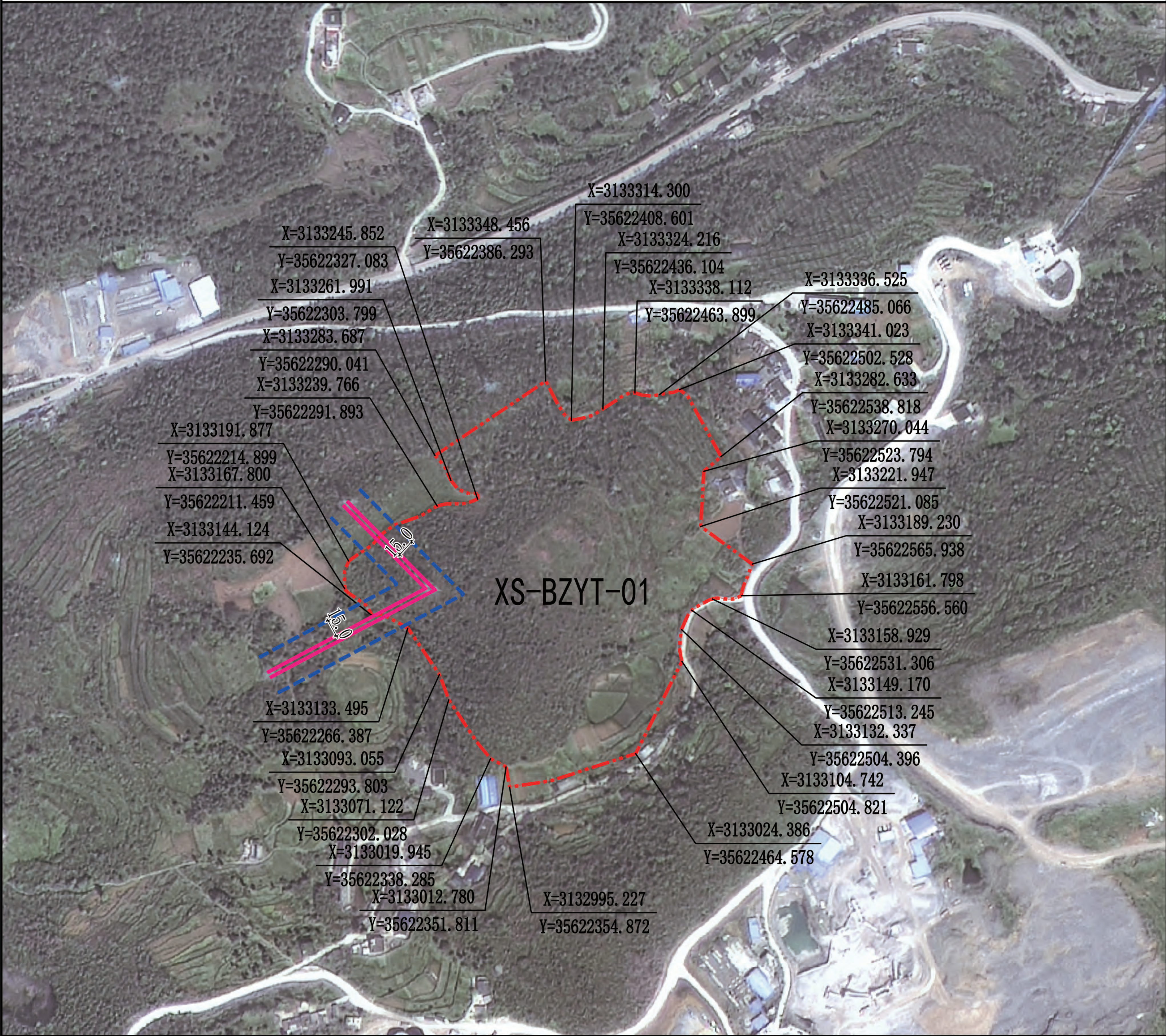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hm ²)	悼念厅 (个)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YZ-07	双龙乡殡仪服务站	0.33	3	新建		
设施位置	双龙乡双龙居委会烈士陵园南侧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建筑面积≤2000m ² , 容积率≥0.2。						
图例	 殡仪服务站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09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hm ²)	悼念厅 (个)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YZ-08	坭坝乡殡仪服务站	0.36	3	新建		
设施位置	坭坝乡泥坝居委会牛栏湾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建筑面积≤2000m², 容积率≥0.2。						
图例	殡仪服务站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0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殡仪馆类别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²)	火化机 (台)	悼念厅 (个)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ZYT-01	九龙殡仪馆及县级公墓	IV类	县级	7.40	3	12	13700	新建			
设施位置	九龙街道伏龙村宏顺建材厂北侧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火化服务区域为县城三城区、马临街道、土城镇、同民镇、醒民镇、隆兴镇、习酒镇、回龙镇、良村镇、民化镇、程寨镇；公墓服务区域为县城三城区。 2、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和《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124-99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3、公墓用地禁止占用耕地。											
图例	殡葬一体规划范围线 高压电力线 高压走廊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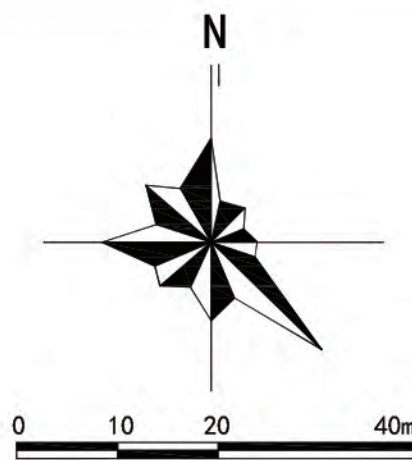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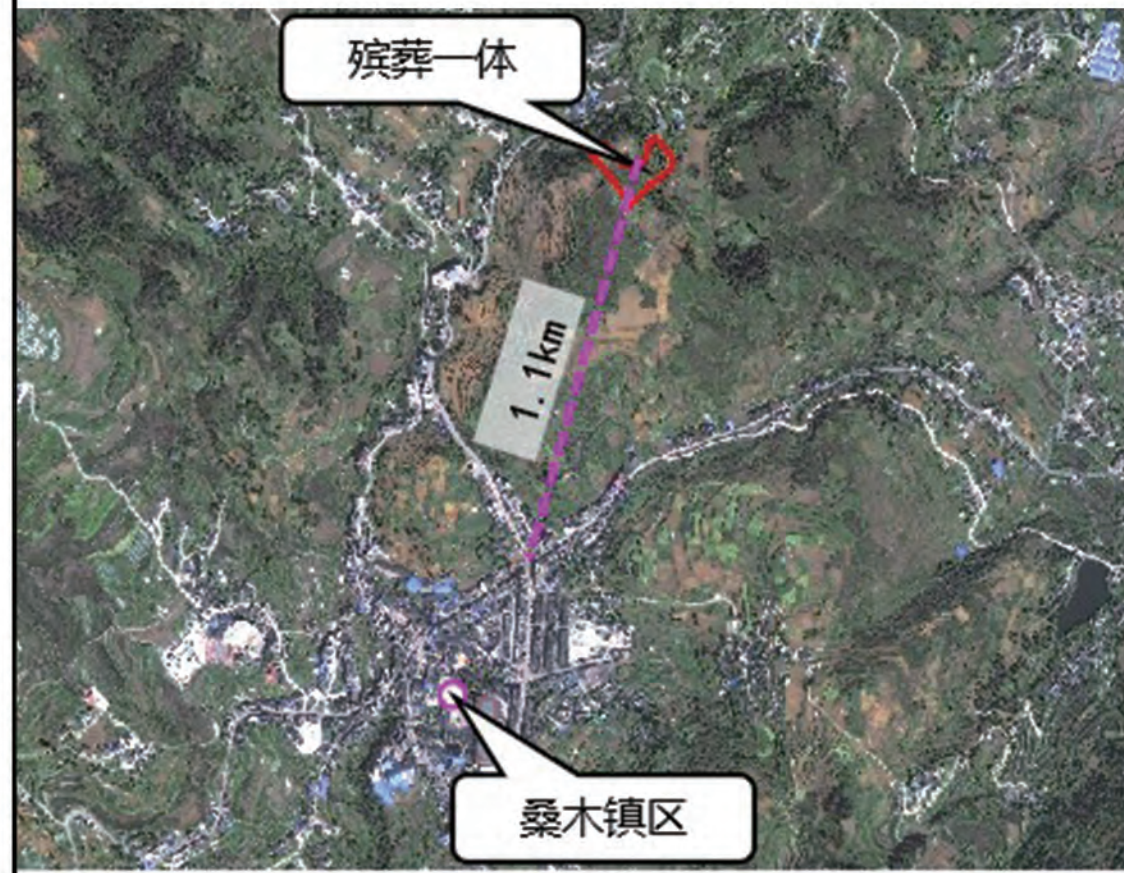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hm²)	悼念厅(个)	容量(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N 0 10 20 40m	
	XS-BZYT-02	同民镇殡葬一体	镇级	0.76	3	1244	新建			
设施位置	同民镇同民村鹅号岭							地块位置示意图	同民镇区 5.0km 殡葬一体	
备注	1、公墓服务区域为长虹居委会、同民村、茶垭村。 2、建筑面积≤2950m²。 3、公墓用地禁止占用耕地。									
图例	殡葬一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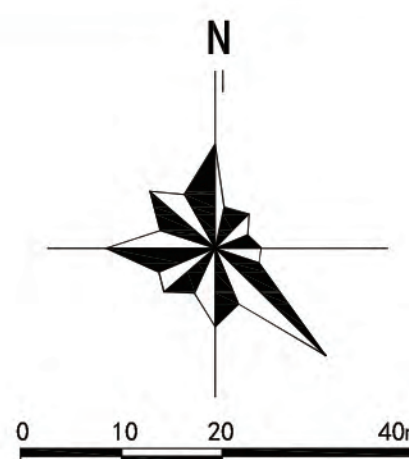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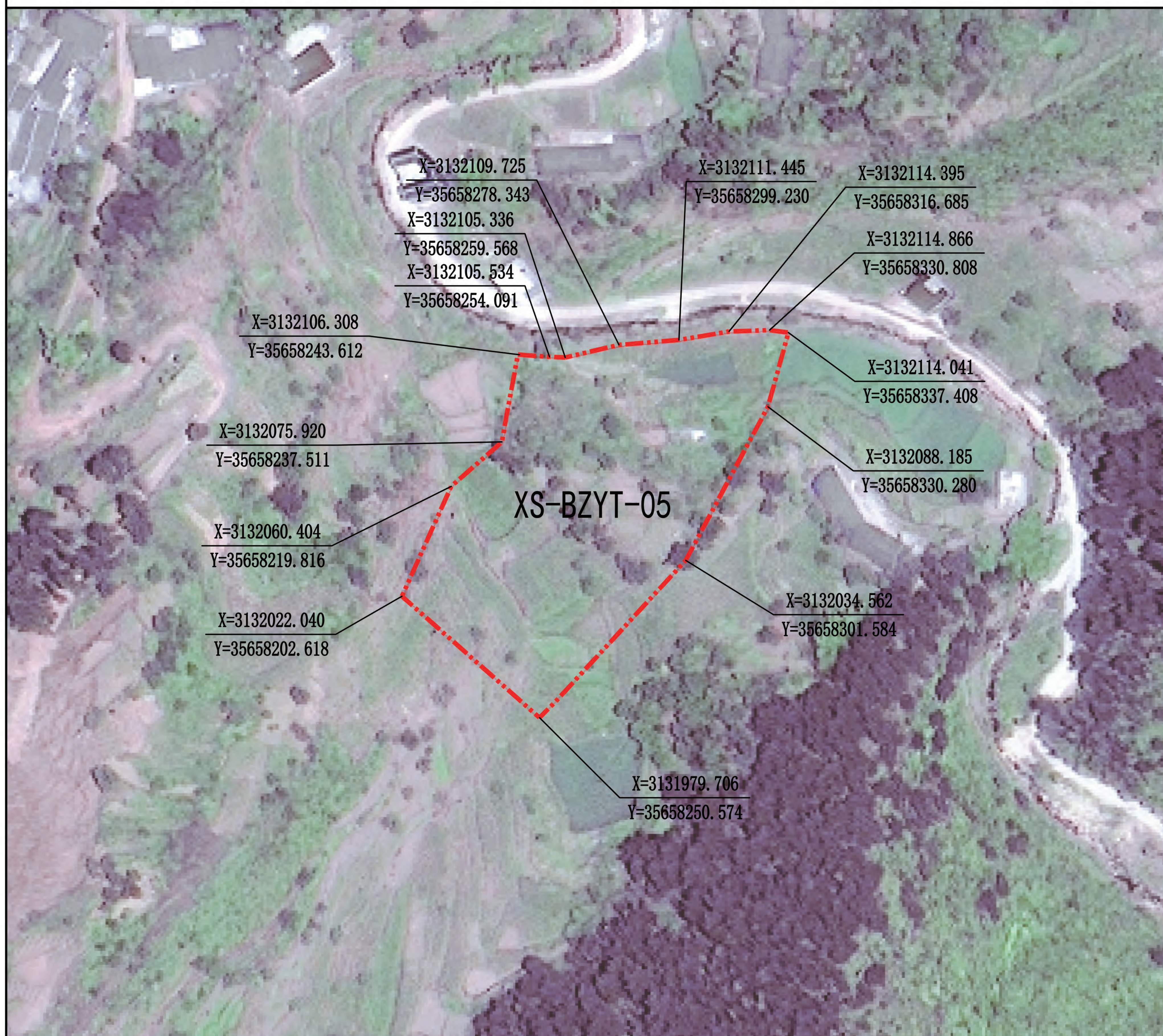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 ²)	悼念厅 (个)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ZYT-03	桑木镇殡葬一体	镇级	0.73	3	1104	新建		
设施位置	桑木镇上坝村桑木道班南侧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公墓服务区域为桑木街道居委会，银厂村坳口组，当坝村新街组、老街组、坂田组、学堂组。 2、建筑面积≤2950m ² 。 3、公墓用地禁止占用耕地。								
图例	 殡葬一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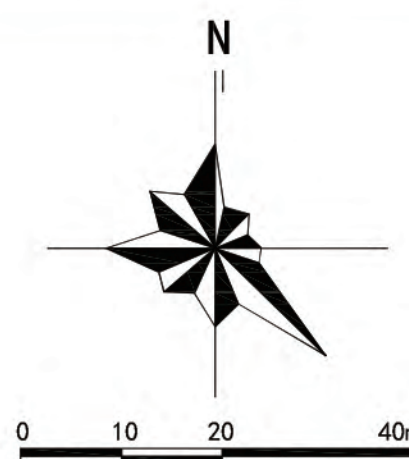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 ²)	悼念厅 (个)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ZYT-04	良村镇殡葬一体	镇级	0.90	3	1781	迁建		
设施位置	良村镇大安村杨古塙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公墓服务区域为良村村、良村街道社区、大安村。殡仪服务站为迁建，公墓为新增。 2、建筑面积≤2950m ² 。 3、公墓用地禁止占用耕地。								
图例	 殡葬一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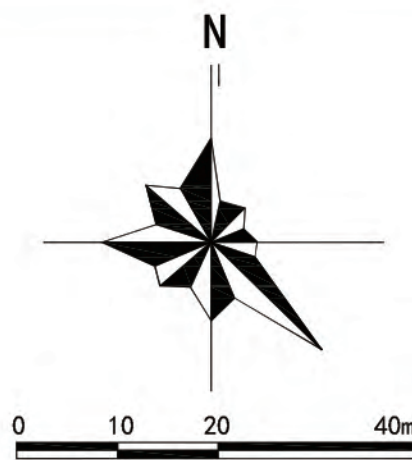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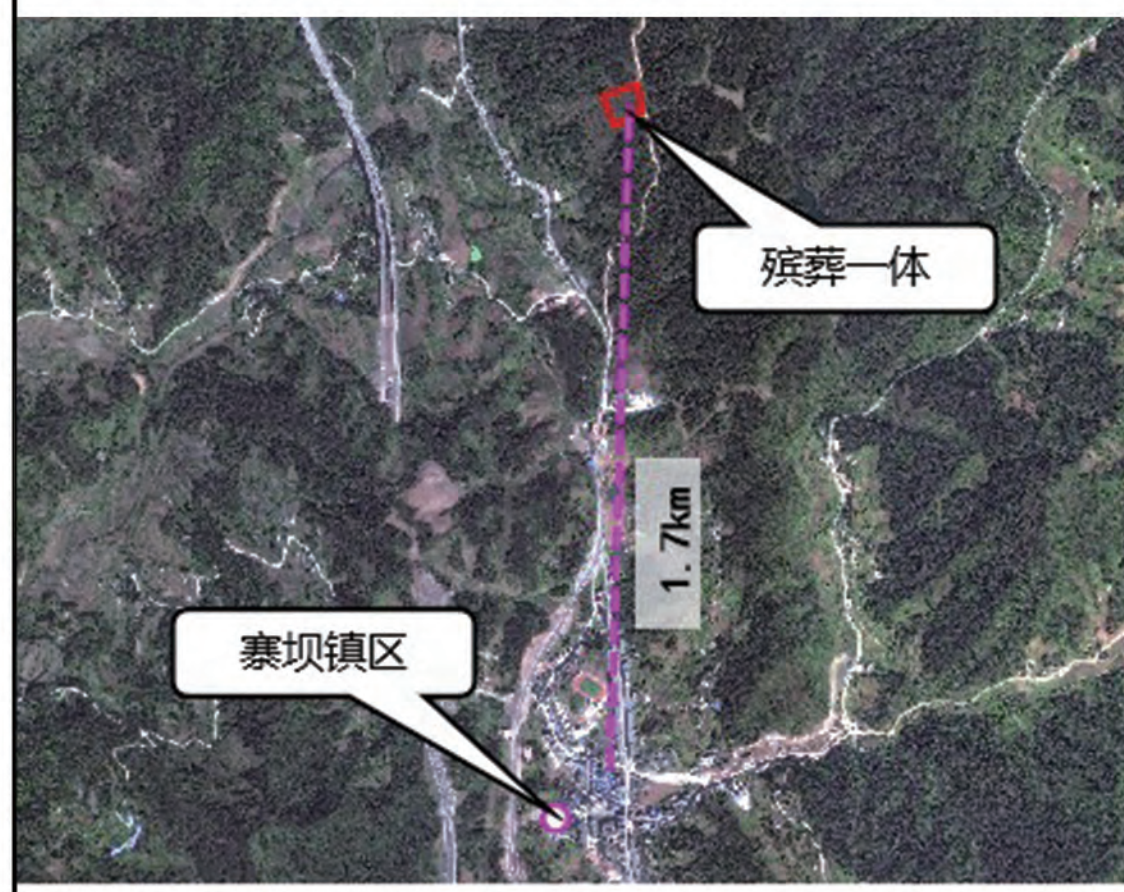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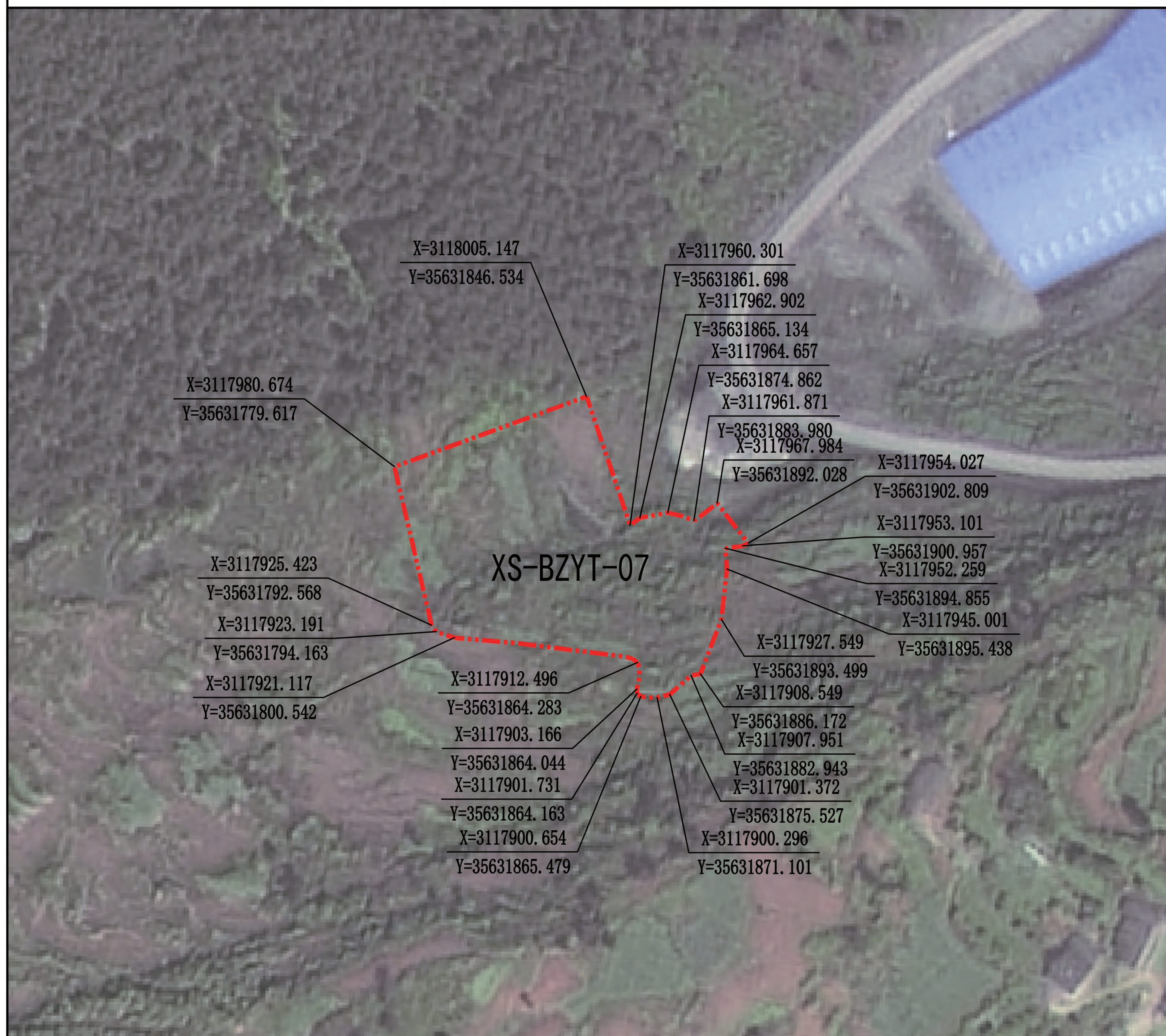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 ²)	悼念厅 (个)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ZYT-05	官店镇殡葬一体	镇级	1.00	3	2186	新建		
设施位置	官店镇官店村碗厂沟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公墓服务区域为官店街道居委会、官店村、新庄村。 2、建筑面积≤2950m²。 3、公墓用地禁止占用耕地。								
图例	 殡葬一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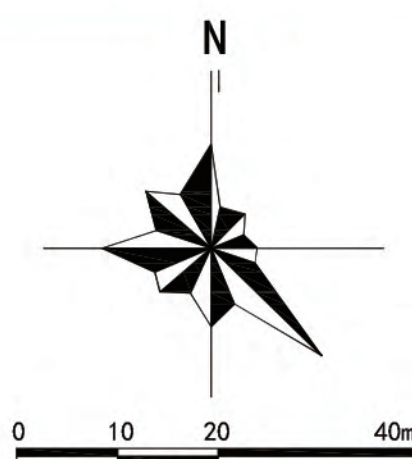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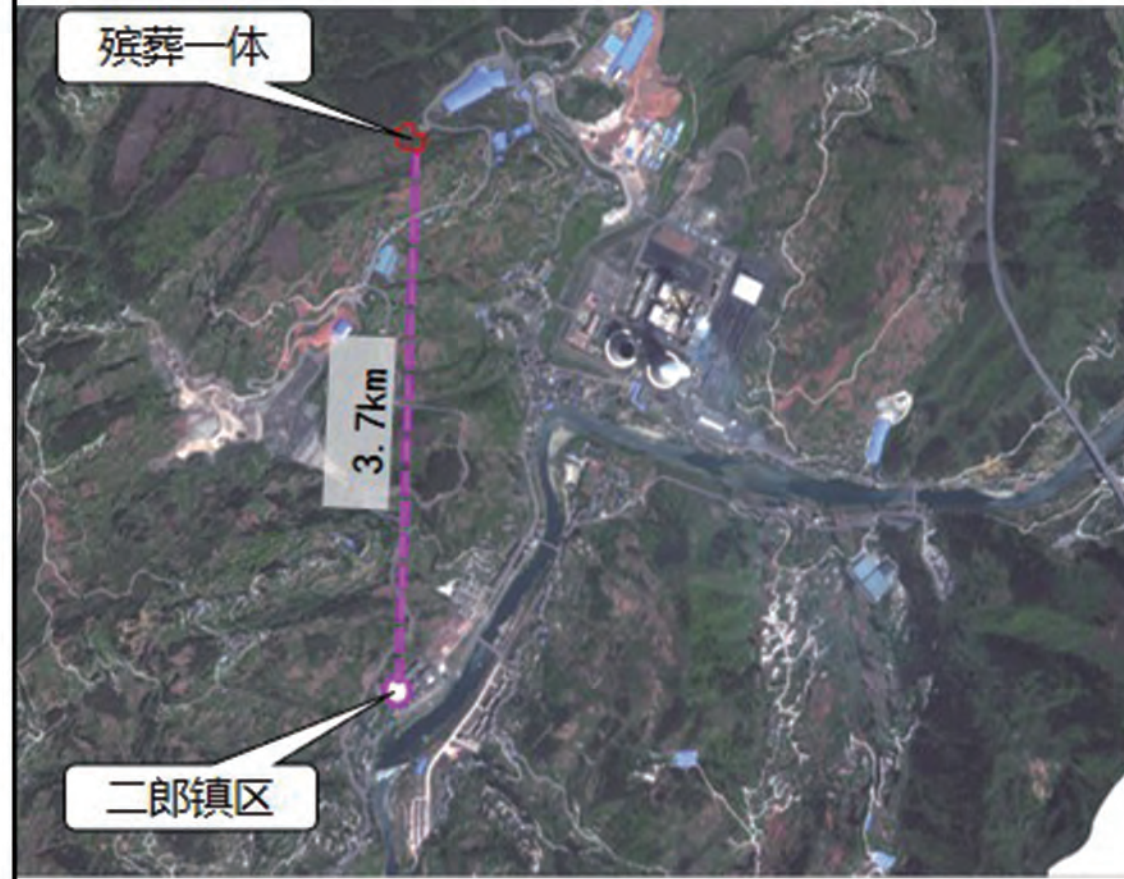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 ²)	悼念厅 (个)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ZYT-06	寨坝镇殡葬一体	镇级	0.66	3	825	新建		
设施位置	寨坝镇先锋村紫金坡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公墓服务区域为先锋村、寨坝街道居委会、凤凰村。 2、建筑面积≤2950m²。 3、公墓用地禁止占用耕地。								
图例	 殡葬一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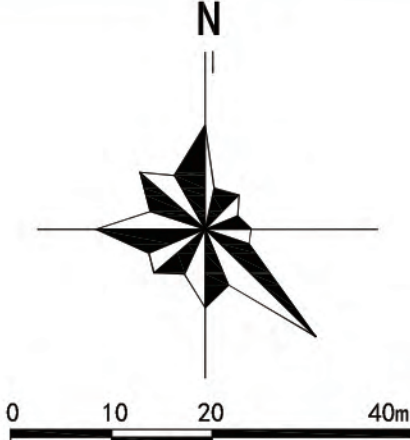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 ²)	悼念厅 (个)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ZYT-07	二郎镇殡葬一体	镇级	0.74	3	1158	新建		
设施位置	二郎镇二郎村土家湾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公墓服务区域为二郎居委会、二郎村、大桥村。 2、建筑面积≤2950m ² 。 3、公墓用地禁止占用耕地。								
图例	 殡葬一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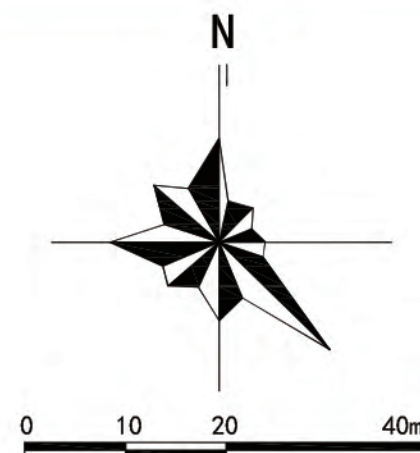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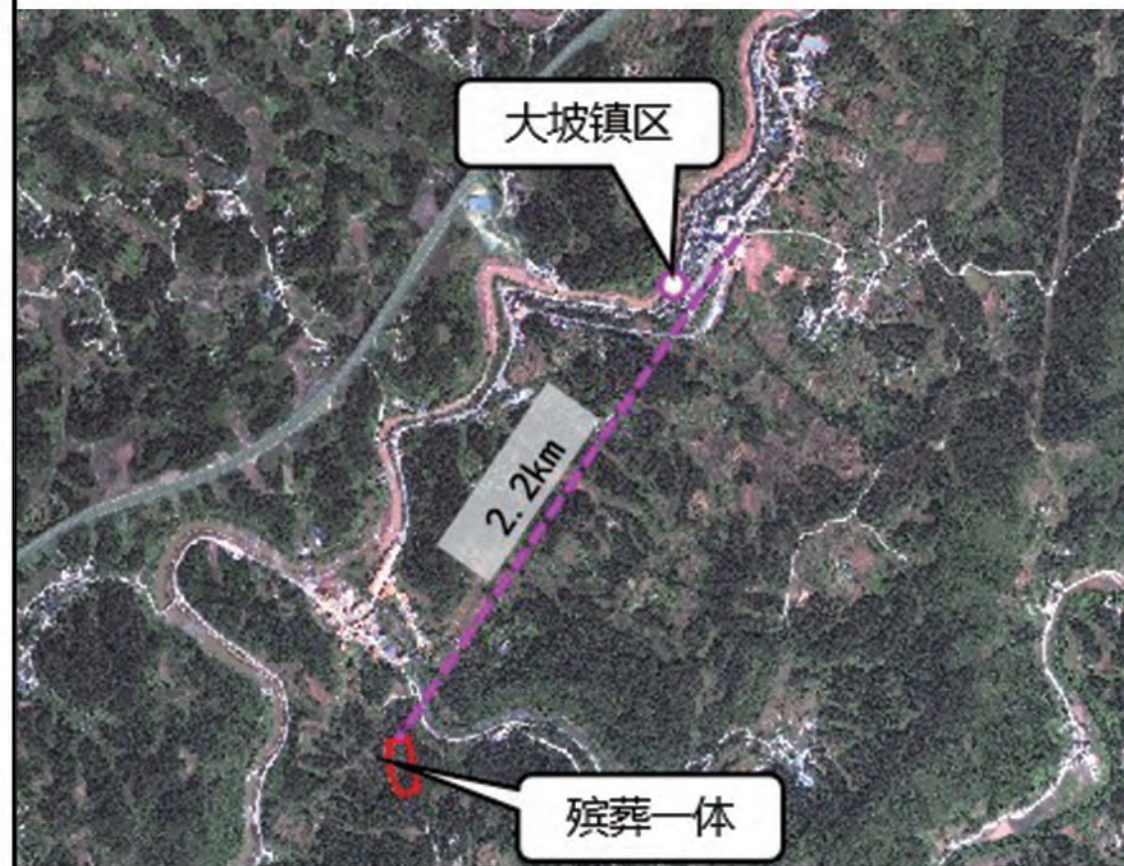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²)	悼念厅 (个)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ZYT-08	三岔河镇殡葬一体	镇级	0.73	3	1116	新建		
设施位置	三岔河镇大坝河村柿坪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公墓服务区域为天堂坝居委会、大坝河村、顺江村、杉林村。 2、建筑面积≤2950m²。 3、公墓用地禁止占用耕地。								
图例	 殡葬一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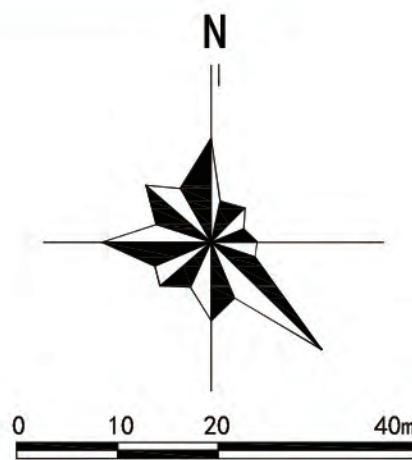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 ²)	悼念厅 (个)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ZYT-09	大坡镇殡葬一体	镇级	0.71	3	1052	新建		
设施位置	大坡镇裕民村大坡幸福院西南侧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公墓服务区域为大坡街道居委会、裕民村、大坡村。 2、建筑面积≤2950m ² 。 3、公墓用地禁止占用耕地。								
图例	 殡葬一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9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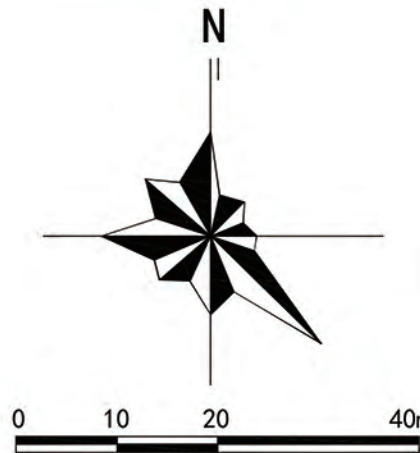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 ²)	悼念厅 (个)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BZYT-10	程寨镇殡葬一体	镇级	0.70	3	1001	迁建		
设施位置	程寨镇大合水村岩门上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公墓服务区域为中心村、大合水村、印江村、程寨居委会。公墓为迁建，殡仪服务站为新增。 2、建筑面积≤2950m ² 。 3、公墓用地禁止占用耕地。								
图例	 殡葬一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2)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XS-GM-01	马临公墓	镇级	0.44	1351	新建
设施位置	马临镇尚华村（半岩顶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东北侧）					
备注	1、服务区域为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尚华村、临丰村。 2、建筑面积 $\leq 950\text{m}^2$ ，绿化覆盖率宜 $\geq 50\%$ 。					
图例	 公墓规划范围线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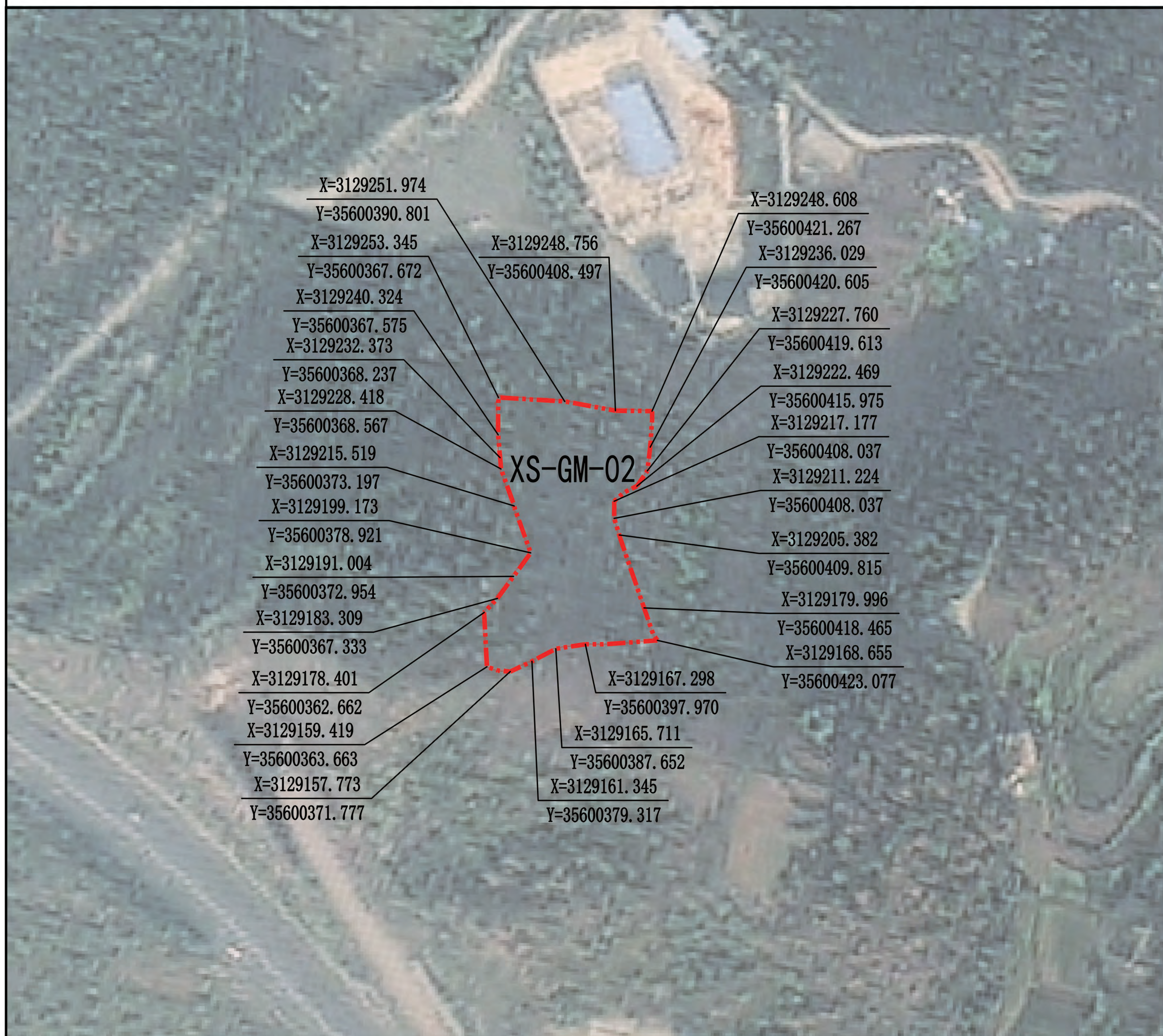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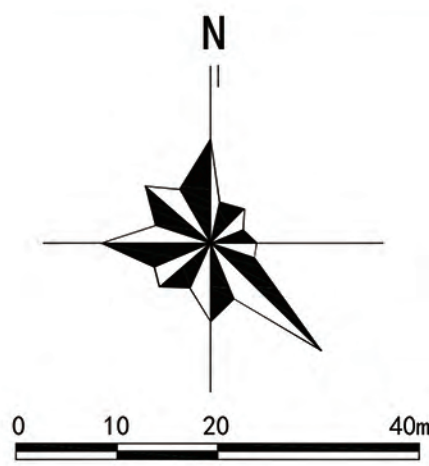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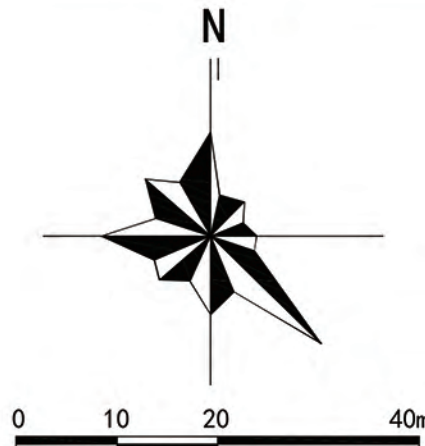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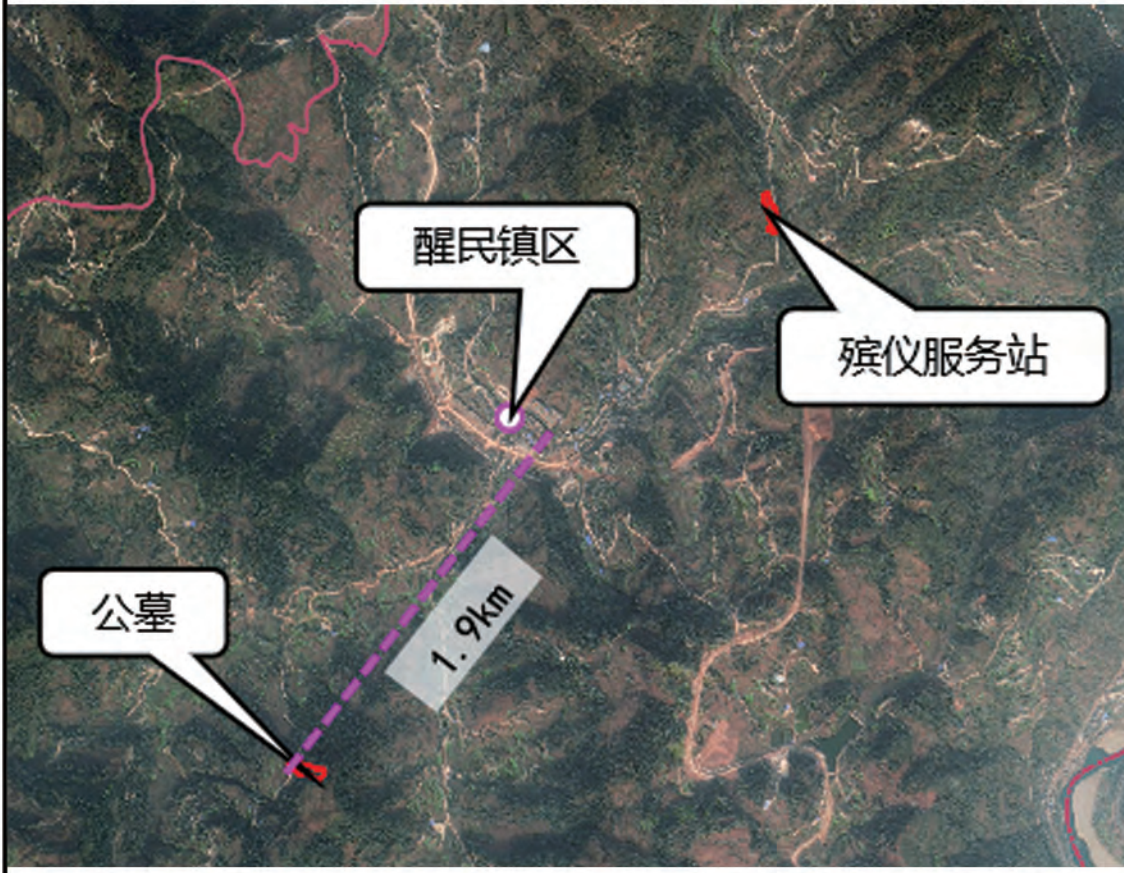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 ²)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GM-02	土城镇公墓	镇级	0.40	1208	新建		
设施位置	土城镇水狮坝村袁跃汽修东侧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服务区域为团结街道居委会、长征街道居委会、遵义华润希望小镇社区居委会、黄金湾村、青杠坡村、水狮坝村。 2、建筑面积≤950m ² ，绿化覆盖率宜≥50%。							
图例	 公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2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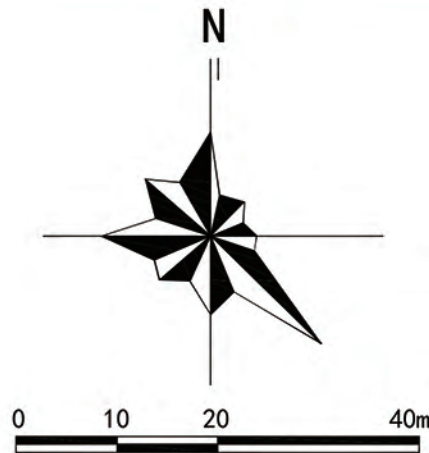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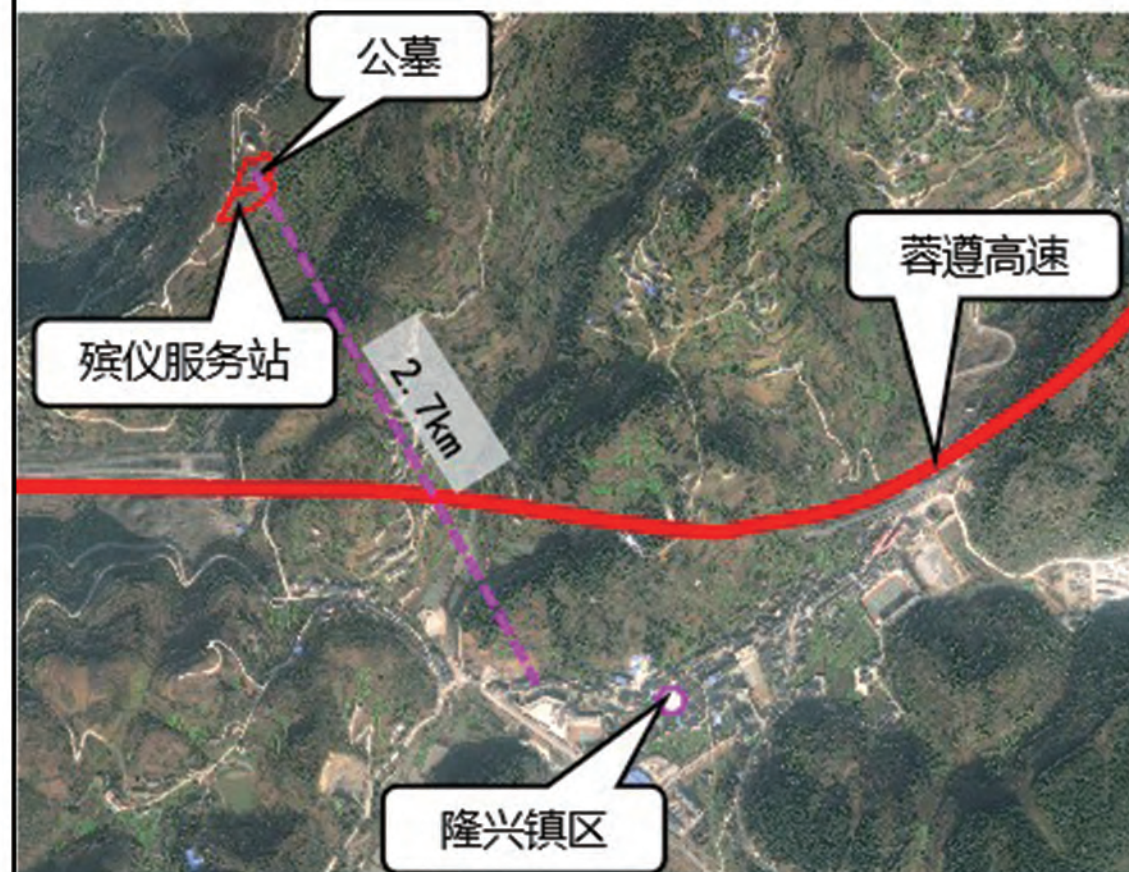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²)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GM-03	醒民镇公墓	镇级	0.37	1084	新建			
设施位置	醒民镇醒民村窝耳塘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服务区域为醒民社区、醒民村、响应村。 2、建筑面积≤950m²，绿化覆盖率宜≥50%。								
图例	 公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3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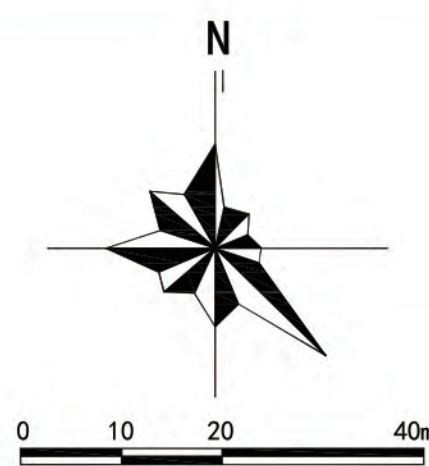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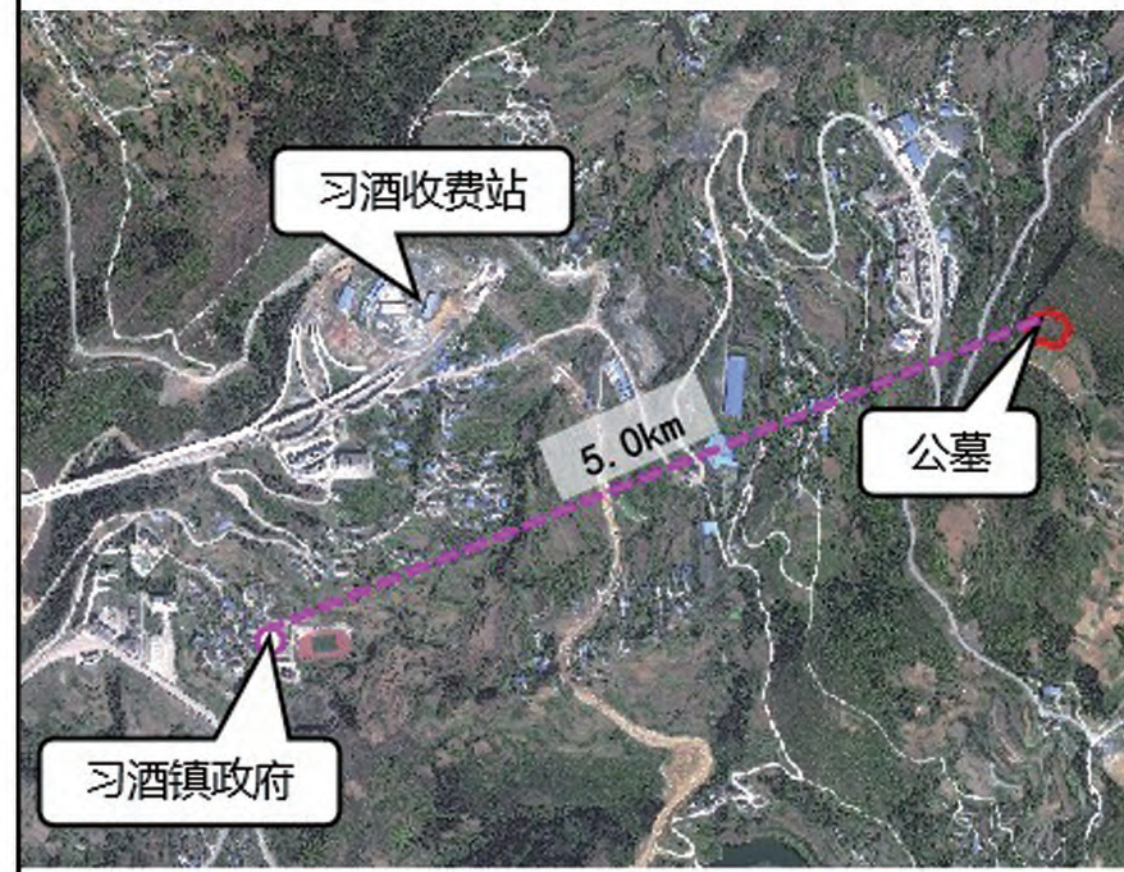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2)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XS-GM-04	隆兴镇公墓	镇级	0.31	821	新建
设施位置	隆兴镇新光村土地坝					
备注	1、服务区域为隆兴街道、永胜村、新光村。 2、建筑面积 $\leq 950\text{m}^2$ ，绿化覆盖率宜 $\geq 50\%$ 。					
图例	 公墓规划范围线					

比例尺		
地块位置示意图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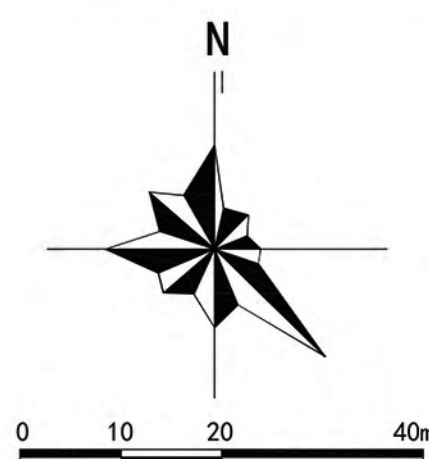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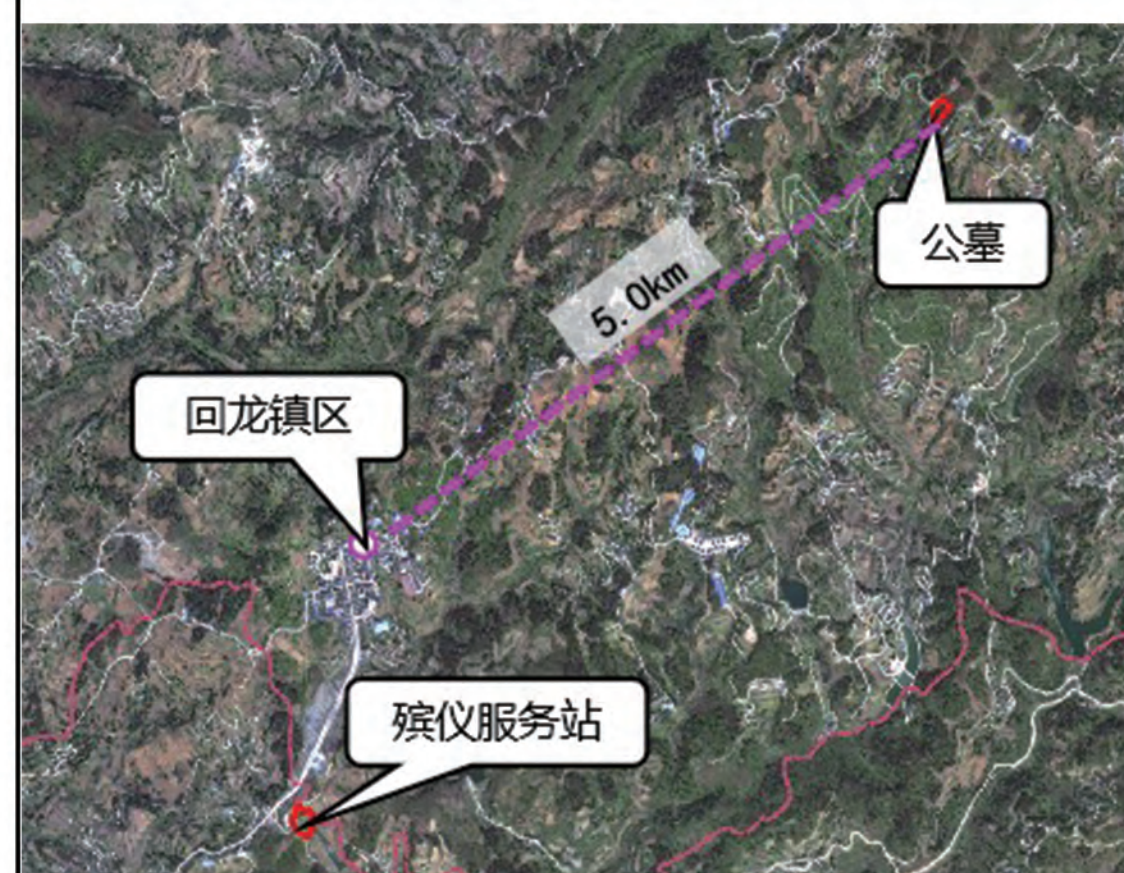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2)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GM-05	习酒镇公墓	镇级	0.43	1324	新建		
设施位置	习酒镇大湾村寨子上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服务区域为二郎庙居委会、大湾村、黄金坪村。 2、建筑面积 $\leq 950\text{m}^2$ ，绿化覆盖率宜 $\geq 50\%$ 。							
图例	 公墓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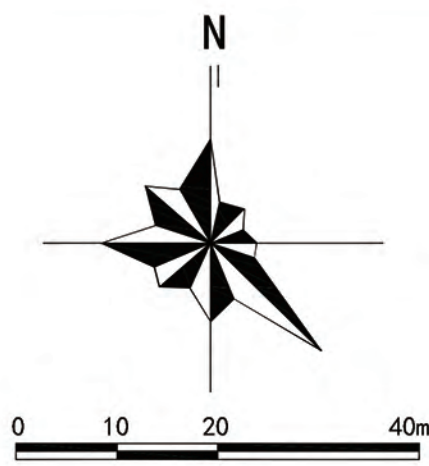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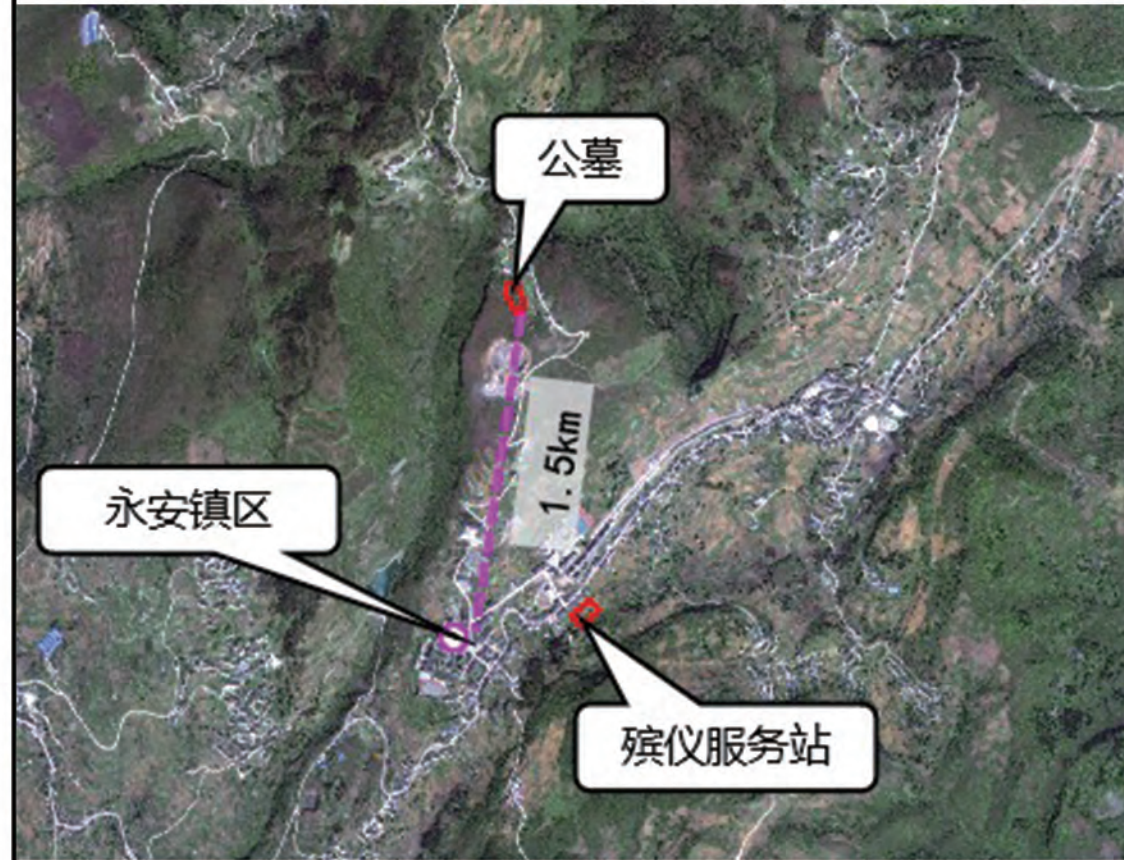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 ²)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GM-06	回龙镇公墓	镇级	0.41	1237	新建		
设施位置	回龙镇洞湾村青山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服务区域为回龙街道居委会、回龙村、洞湾村。 2、建筑面积≤950m ² ，绿化覆盖率宜≥50%。							
图例	 公墓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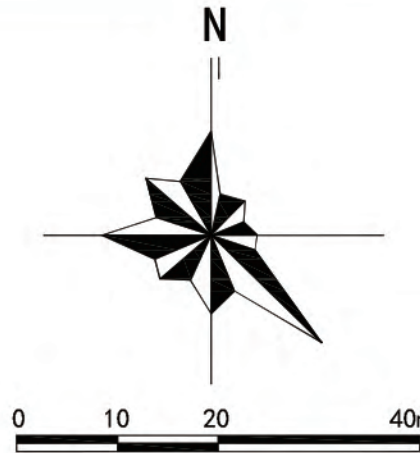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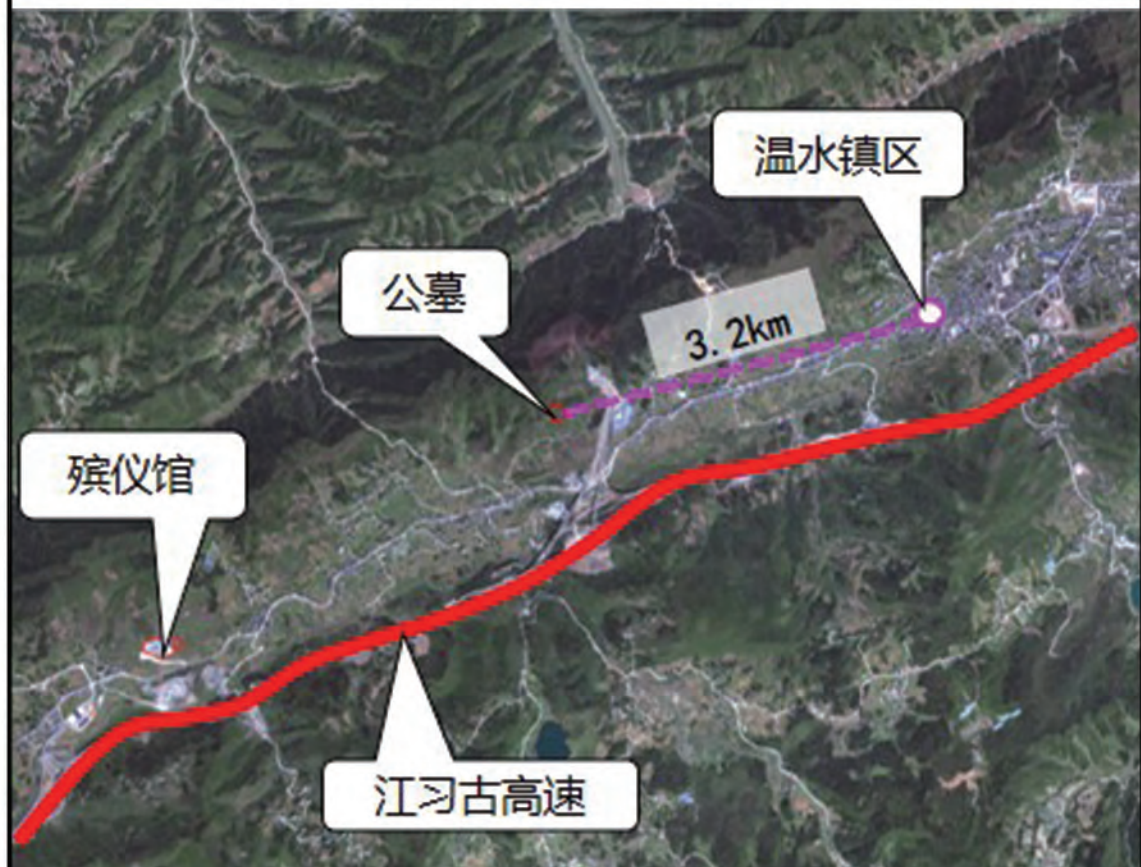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2)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GM-07	永安镇公墓	镇级	0.36	1053	新建		
设施位置	永安镇白鹿村马鞍山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服务区域为永安街道居委会、白鹿村。 2、建筑面积 $\leq 950\text{m}^2$ ，绿化覆盖率宜 $\geq 50\%$ 。							
图例	 公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7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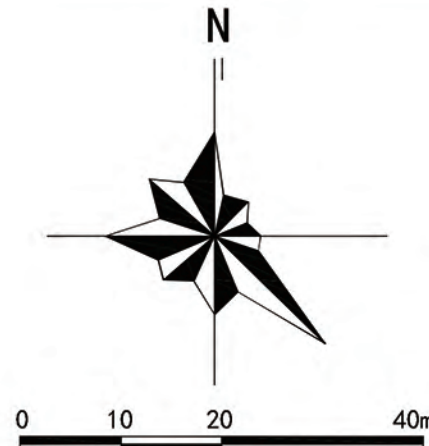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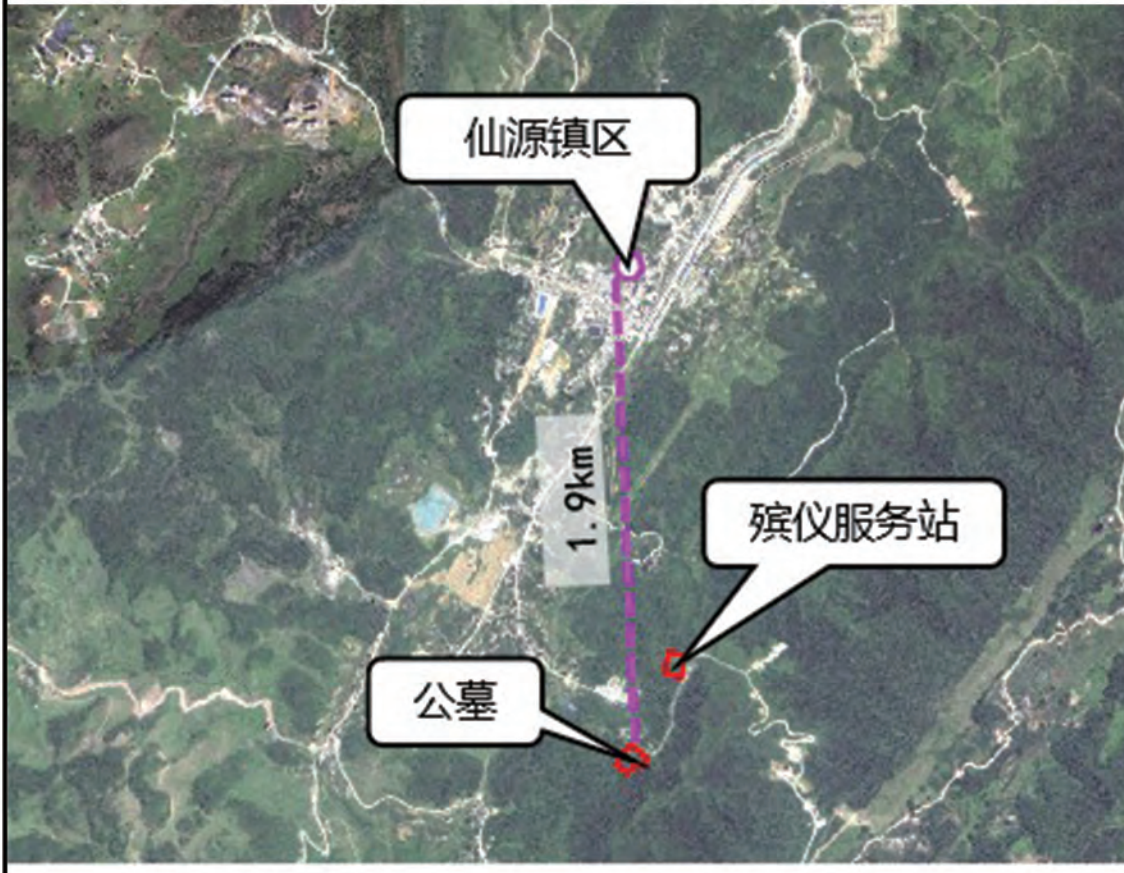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 ²)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GM-08	温水镇公墓	镇级	0.72	2482	迁建		
设施位置	温水镇罗汉村瓦窑坪三堡山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服务区域为五星社区居委会、文昌社区居委会、和平社区居委会、罗汉村。 2、建筑面积≤950m ² ，绿化覆盖率宜≥50%。							
图例	 公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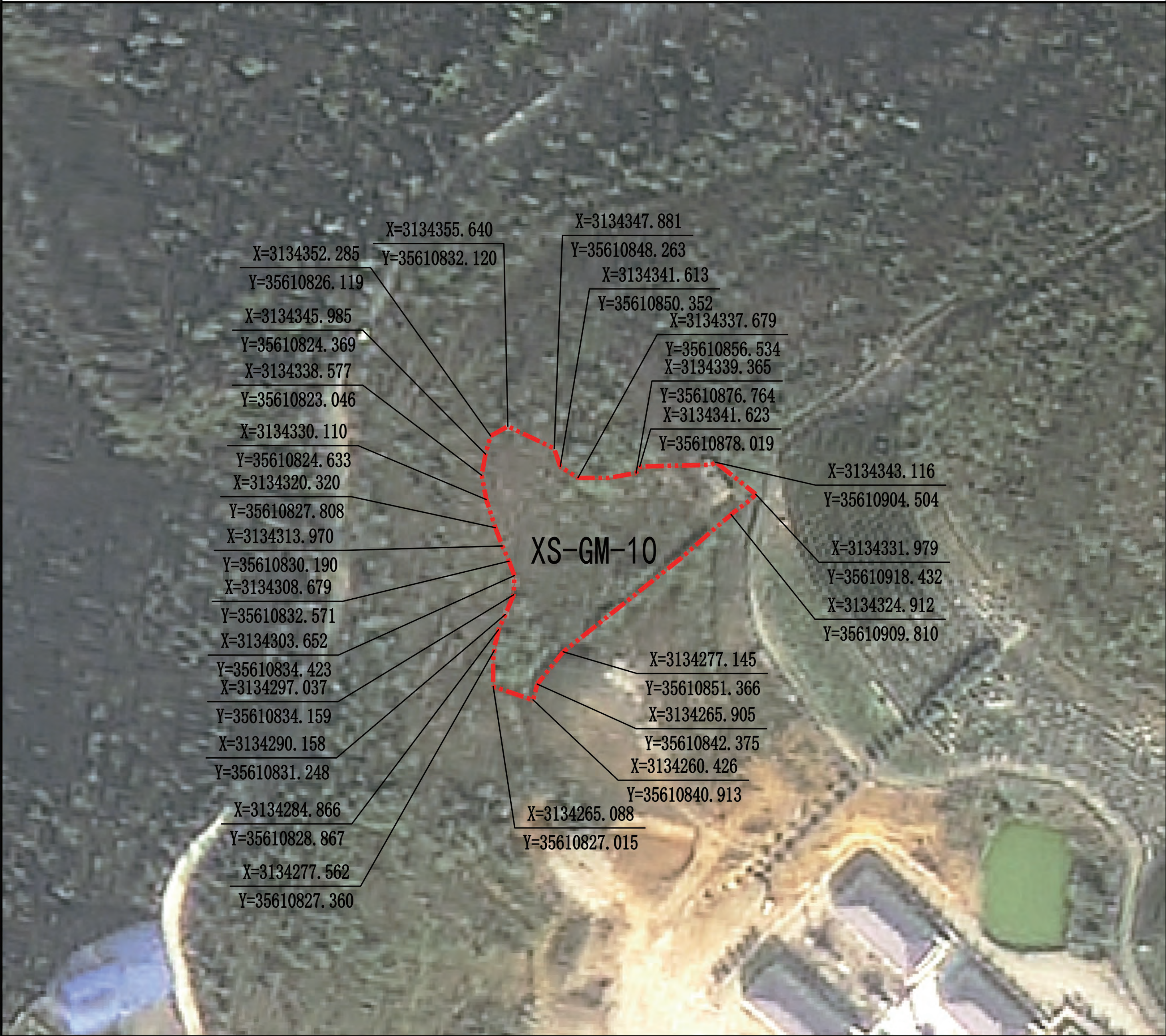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river bend with a red dashed line tracing a path along the inner curve. Twenty-four coordinate points are marked with lines pointing to the path. The label 'XS-GM-09' is centered in the b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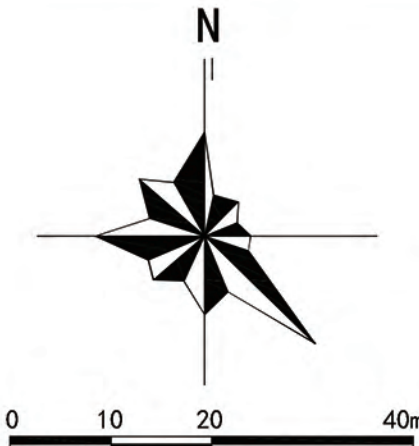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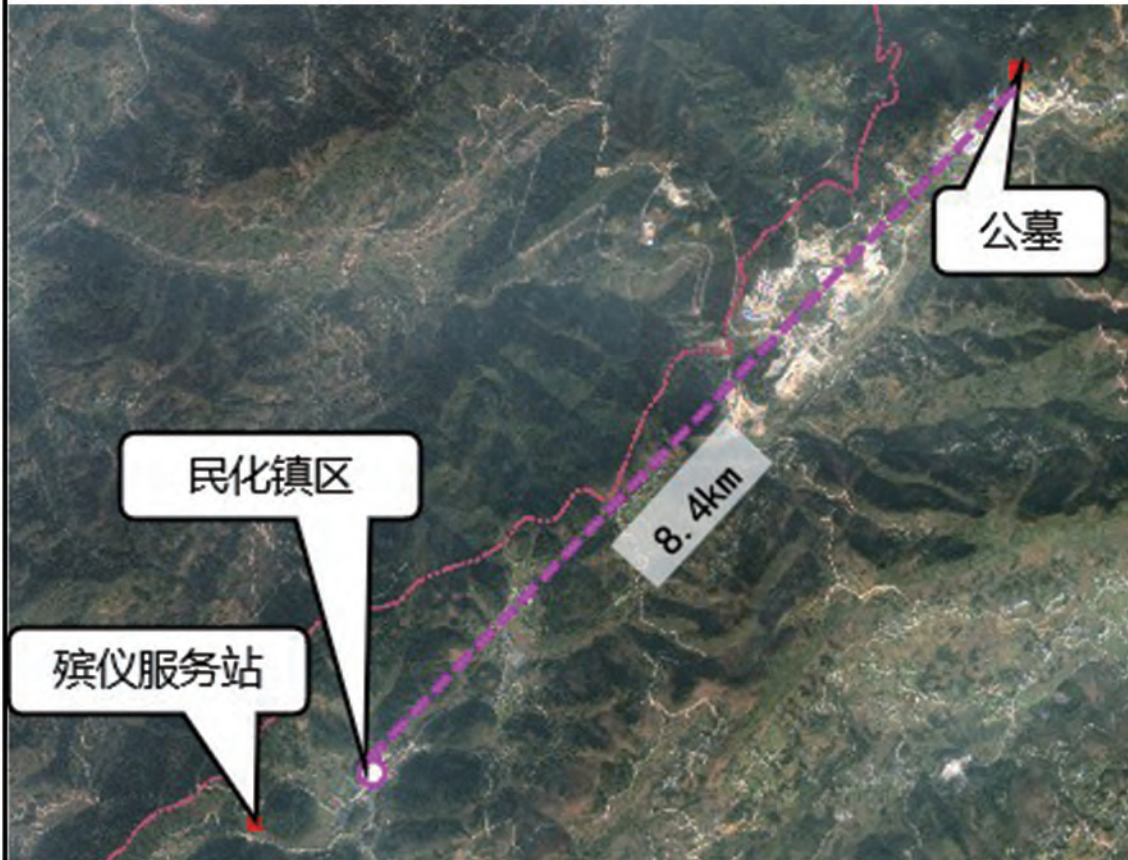
Point	X	Y
1	3141800.917	35661529.751
2	3141798.284	35661527.615
3	3141789.942	35661520.847
4	3141787.506	35661519.237
5	3141778.837	35661512.990
6	3141771.173	35661507.468
7	3141750.122	35661492.606
8	3141721.780	35661530.309
9	3141731.127	35661540.089
10	3141745.361	35661549.371
11	3141737.413	35661541.565
12	3141732.652	35661541.684
13	3141746.160	35661581.489
14	3141769.533	35661595.048
15	3141775.381	35661587.057
16	3141779.964	35661580.794
17	3141783.376	35661575.602
18	3141792.699	35661564.969
19	3141798.329	35661559.597
20	3141803.871	35661549.964
21	3141805.532	35661538.403
22	3141803.372	35661533.310

XS-GM-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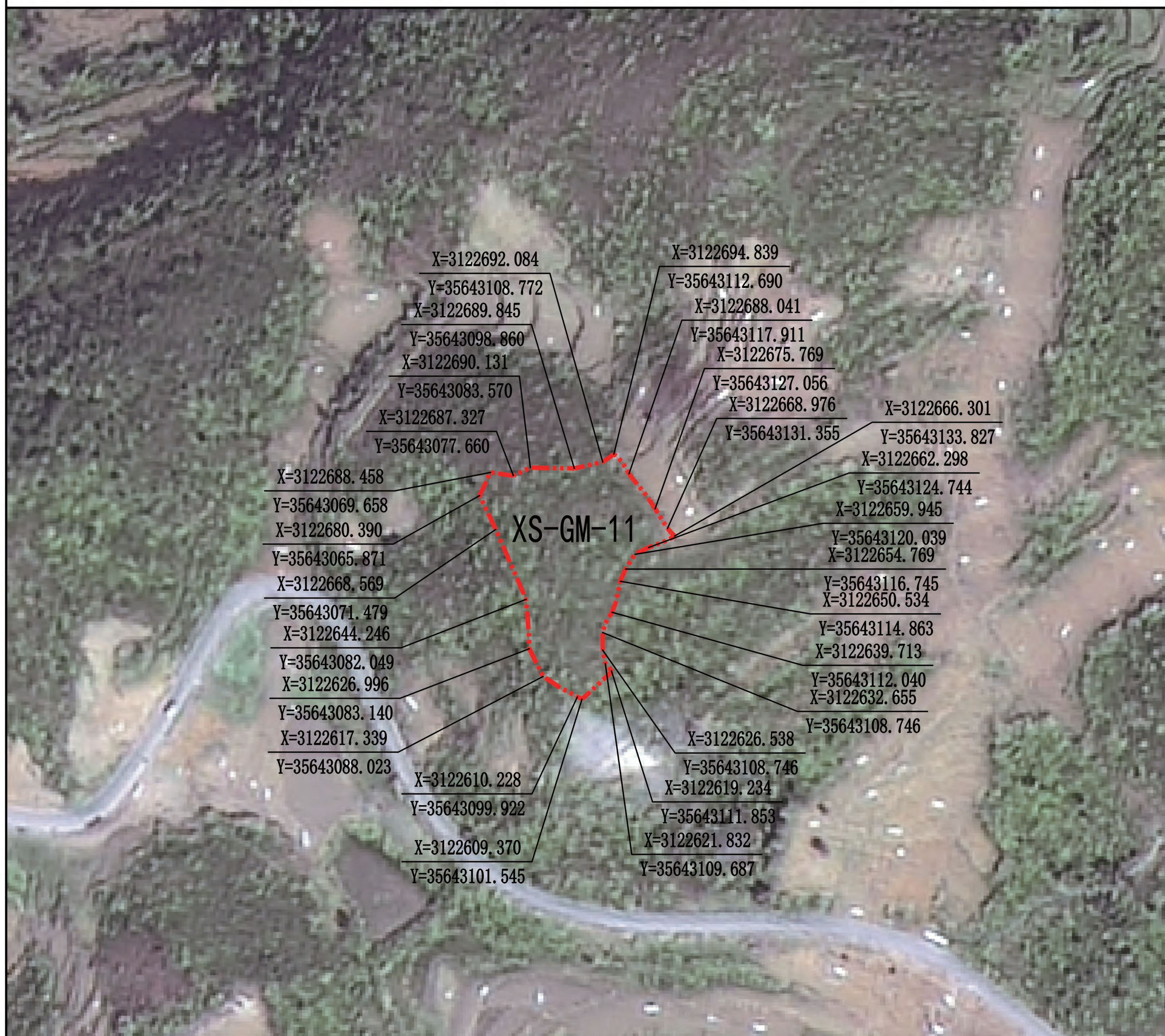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2)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GM-09	仙源镇公墓	镇级	0.46	1444	新建		
设施位置	仙源镇大獐村沙灯坝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服务区域为仙源街道居委会、大獐村、小獐村。 2、建筑面积 $\leq 950\text{m}^2$ ，绿化覆盖率宜 $\geq 50\%$ 。							
图例	 公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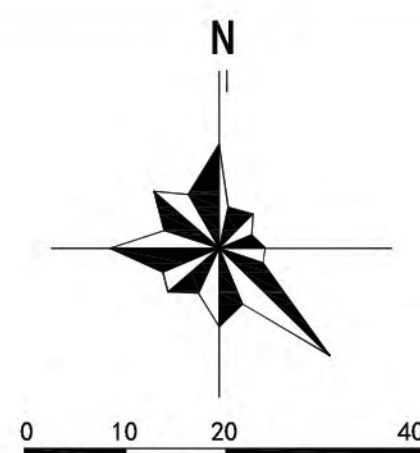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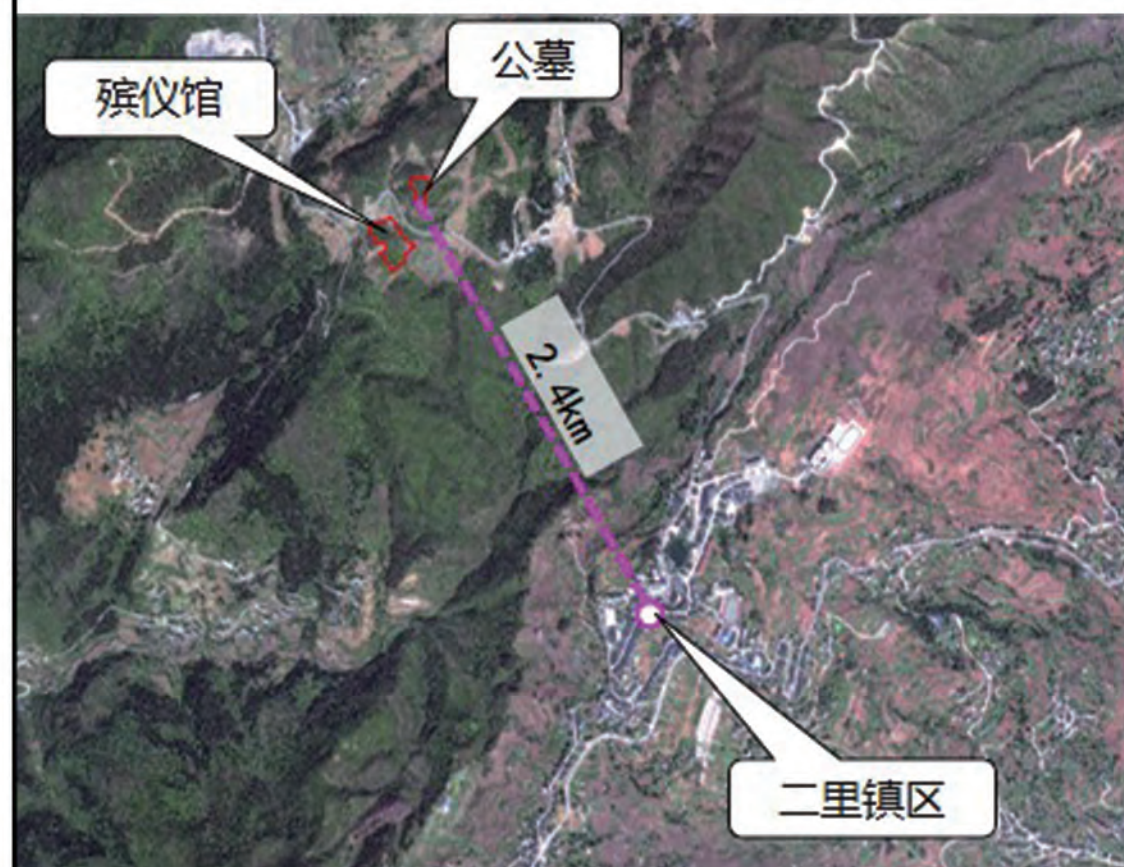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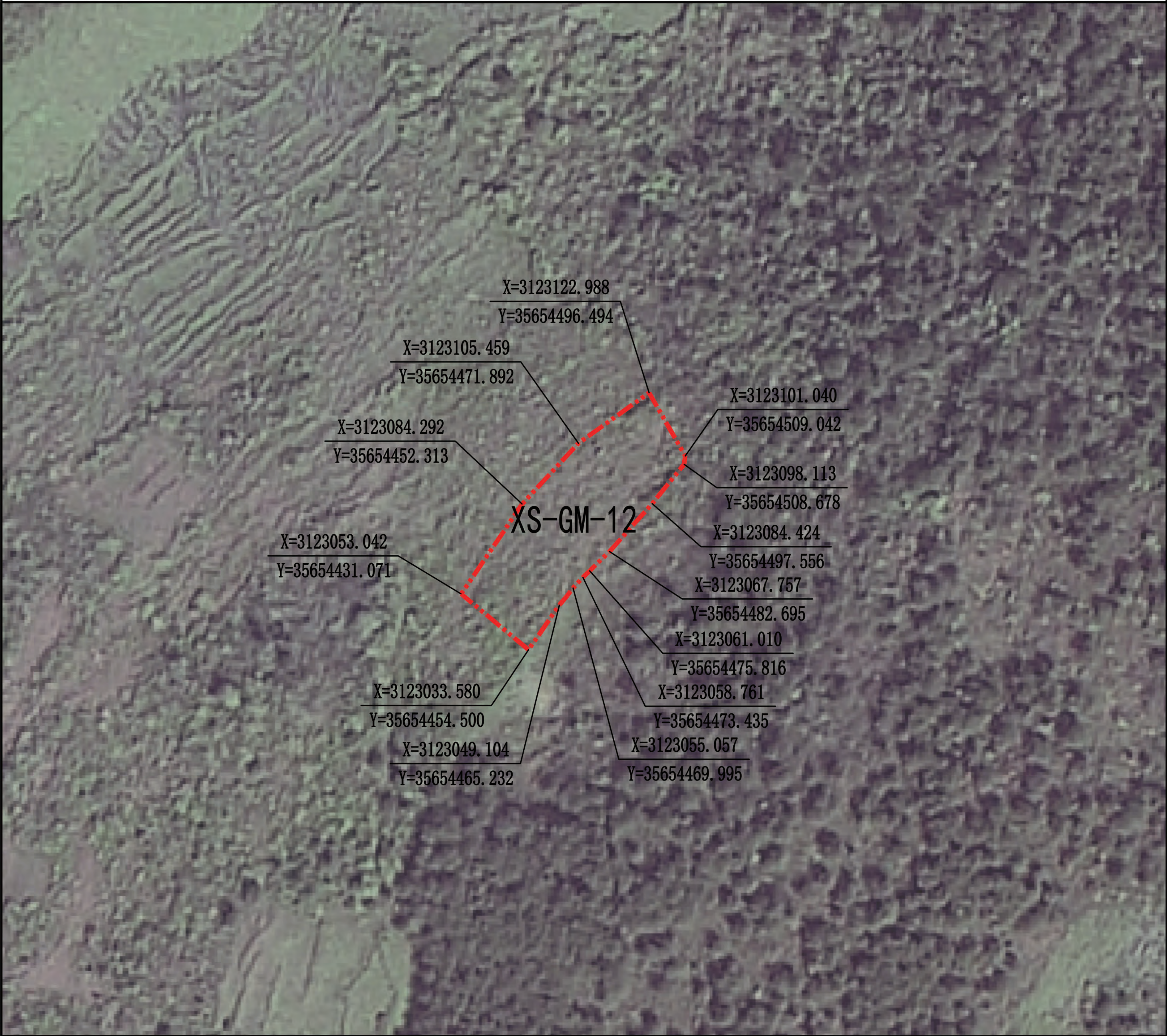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²)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GM-10	民化镇公墓	镇级	0.43	1339	新建			
设施位置	民化镇三元村五老山陵园旁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服务区域为全镇所有村居。 2、建筑面积≤950m²，绿化覆盖率宜≥50%。								
图例	 公墓规划范围线								
							30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2)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GM-11	二里镇公墓	镇级	0.31	831	新建		
设施位置	二里镇红工村青龙咀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服务区域为钟家湾村、二里村、玉溪村、红工村。 2、建筑面积 $\leq 950\text{m}^2$ ，绿化覆盖率宜 $\geq 50\%$ 。							
图例	 公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²)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GM-12	桃林镇公墓	镇级	0.29	745	新建			
设施位置	桃林镇放牛坪村焦家湾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服务区域为红旗社区、放牛坪村。 2、建筑面积≤950m²，绿化覆盖率宜≥50%。								
图例	公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2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²)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GM-13	双龙乡公墓	镇级	0.28	718	新建		
设施位置	双龙乡双龙居委会烈士陵园西北侧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服务区域为双龙社区、双龙村。 2、建筑面积≤950m²，绿化覆盖率宜≥50%。							
图例	公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3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公墓级别	占地面积 (hm²)	容量 (穴)	建设类型	比例尺	
	XS-GM-14	坭坝乡公墓	镇级	0.21	459	新建		
设施位置	坭坝乡泥坝居委会牛栏湾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备注	1、服务区域为泥坝居委会、飞龙山村、小古池村。 2、建筑面积≤950m²，绿化覆盖率宜≥50%。							
图例	公墓规划范围线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4	

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说明书】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四章	规划策略及发展目标	11
一、	规划背景.....	1	一、	规划策略.....	11
二、	规划目的.....	1	二、	设施分类.....	11
三、	规划原则.....	2	三、	发展目标.....	11
四、	规划依据.....	2	第五章	总体布局规划	12
五、	规划范围及期限.....	3	一、	殡仪馆.....	12
第二章	习水县殡葬设施现状情况	4	二、	殡仪服务站.....	14
一、	总体概况.....	4	三、	公益性公墓.....	17
二、	殡仪馆现状.....	5	四、	城乡骨灰存放设施.....	21
三、	殡仪服务站现状.....	5	第六章	规划实施及保障措施	22
四、	公墓现状.....	5	一、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22
五、	城乡骨灰存放设施现状.....	6	二、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22
六、	现状主要存在问题.....	6	三、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22
第三章	规划分析及需求预测	7	四、	健全完善殡葬管理机制.....	23
一、	上位规划解读.....	7	五、	规范殡葬领域重点事项.....	23
二、	需求预测.....	7			

第一章 总 则

一、规划背景

（一）政策背景

自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颁布以来，民政部门分别于2009年和2018年进行了两次殡葬改革，经过改革与管理，殡葬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文明办理丧事、文明祭奠方式逐渐为广大群众接受，接受骨灰安放、树葬、草坪葬等骨灰处理方式的群众逐渐增多。

2018年1月，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民政部等16个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协同推进火葬土葬改革，把推行节地安葬作为深化改革点，明确安葬形式、设施规划建设、土地循环利用等方面要求，强调深化丧俗改革，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使各类殡葬设施与群众治丧需求相匹配；强调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要求健全殡葬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和细化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推动各部门在殡葬工作中履职尽责、形成合力。

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个别条款的决定》，这是贵州第六次修正相关法律法规，殡葬管理改革又向前迈进一步。

另外，在政协第十二届贵州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式上，贵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谌贻琴指出，必须坚守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更加关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加快补齐殡葬等领域短板，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同时，近年来，遵义市着力推进殡葬改革，制定《遵义市殡葬管理办法》，提倡节地生态安葬，革除丧葬陋俗，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达到以惠民政策带动遗体火化普及、节地生态安葬、丧事文明简办的效果，大力倡导绿色文明祭扫，开展鲜花换纸钱活动，传播文明祭祀新理念。

（二）现实需求

1、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背景下的对专项规划的约束要求

当前遵义市、习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紧迫推进，为满足后续群众对殡葬设施的用地需求，需要科学、合理的殡葬设施专项布局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衔接，以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积极推进。

2、现状殡葬设施缺乏、布局欠合理

习水县现状亟需解决公墓多、散、乱以及规划布局欠合理，用地不够集约，重复建设浪费严重等问题。

3、落实政策要求，深化殡葬改革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积极响应政策，亟需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

综合以上政策背景及现实需求，一方面，由于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需求、以及生态文明发展的重要部分，生态国家、贵州省及主要领导对殡葬领域工作的重视程度较高；另一方面，由于长期的历史、文化、传统和习俗等原因，部分地区违法占地建墓、豪华墓、厚葬、各种迷信活动及铺张浪费现象仍然存在，墓地多、散、乱以及规划布局欠合理，用地不够集约，重复建设浪费严重等问题尤其突出，制约了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造成了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的破坏，迫切需要整合和提升。

习水县作为遵义市全域殡葬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推动遵义全域协调绿色发展和建设黔川渝结合部中心城市、全景域旅游的城市定位，按照“多规协调、合理布局，适度前瞻、保障实施，资源共享、公平公正、以人为本，集约节约、共建共享”原则，根据遵义市全域殡葬改革工作实际和自然资源、农林、环保等部门的规划需要，整合现有殡葬资源，编制《遵义市习水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 年）》，通过科学编制规划及加强规划管理，为今后习水县殡葬设施的发展建设、布局提供依据。

二、规划目的

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推进火葬为基础，以推行

殡葬改革为牵引，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殡葬服务优质化、殡葬管理规范化、殡葬习俗文明化、殡葬设施现代化、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

三、规划原则

1、公平可及，群众受益。把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完善殡葬服务网络，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让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最大受益者。

2、坚持改革，移风易俗。坚定不移推行殡葬改革，把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理念贯穿于殡葬改革全过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破除丧葬陋俗，树立殡葬新风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全面加强殡葬行业监管。积极推进殡葬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满足群众多样化殡葬服务需求。

4、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鼓励各地结合自身条件与特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创新，不拘泥一种模式，不搞“一刀切”，在殡葬改革、殡葬服务、殡葬管理等方面，探索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改革路径，形成各具特点的发展模式，培育健康发展的新样本、新机制。

5、统筹协调、综合治理。坚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强化民政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建立健全组织有力、职责明确、协调顺畅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群众自治、行业协会自律、社会监督等方面作用，创新监管手段和治理方式，实现政府、社会、市场优势互补、良性互动。

四、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01.0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5.01.0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9.05.01）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 11、《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12、《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2012）；
- 13、《贵州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 14、《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 15、《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 16、《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07.01）
- 17、《贵州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 18、《贵州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黔府[1985]39号）；
- 19、《遵义市殡葬管理办法》（2014）；
- 20、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2016）；
- 21、民政部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
- 22、《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 2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 24、《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2〕13号）；
- 25、《省民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规范公墓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黔民发[2022]9号）。

（二）标准规范

- 1、《殡葬术语》（GB/T 23287-2009）；
- 2、《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
- 3、《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 4、《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1-2000）；
- 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三）相关规划及文件资料

- 1、《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
- 2、《贵州省习水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3、《遵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初步方案；
- 4、《习水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变更数据；
- 5、习水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林地等数据资料；
- 6、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范；
- 7、政府相关政策性规定及文件；
- 8、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五、规划范围及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习水县全域，包括桃林、温水、良村、隆兴、三岔河等22个乡镇和九龙街道、杉王街道、东皇街道、马临街道4个街道。

（二）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2021年为现状基准年。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2-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第二章 习水县殡葬设施现状情况

一、总体概况

（一）习水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2021年，习水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38.49亿元，同比增长13.1%，增速分别高于全省、全市水平5、2.8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42亿元，同比增长8%；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113.15亿元，同比增长20.6%；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83.34亿元，同比增长6.7%。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8010元，同比增长9.6%，排全市第2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058元，同比增长10.8%，排全市第1位。

（二）现状人口情况

1、户籍人口

截至2021年底，习水县户籍总人口约78.9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1万人，乡村人口48万人，户籍城镇化率为39%。三城区户籍总人口13.65万人，其余乡镇总人口65.28万人。

表2-1 2021年县域户籍总人口规模统计表（人）

行政区划名称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总人口	城镇化率
习水三城区	115934	20587	136521	85%
马临街道	5724	12145	17869	32%
土城镇	13012	33611	46623	28%
同民镇	10727	10756	21483	50%
醒民镇	6767	12336	19103	35%
隆兴镇	2093	24350	26443	8%
习酒镇	9347	30640	39987	23%
回龙镇	6217	30317	36534	17%
桑木镇	9618	16917	26535	36%
永安镇	4952	22337	27289	18%
良村镇	13258	27677	40935	32%

行政区划名称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温水镇	20552	31843	52395	39%
仙源镇	11311	16921	28232	40%
官店镇	21320	11453	32773	65%
寨坝镇	5250	23662	28912	18%
民化镇	6318	13667	19985	32%
二郎镇	9169	17864	27033	34%
二里镇	4826	18829	23655	20%
三岔河镇	9460	12770	22230	43%
大坡镇	5691	29025	34716	16%
桃林镇	5623	22081	27704	20%
程寨镇	8692	11832	20524	42%
双龙乡	0	15257	15257	
坭坝乡	0	16597	16597	
合 计	483474	789335	305861	39%

2、常住人口

根据习水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截至2020年底，习水县常住总人口约58.4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4.72万人，乡村人口33.77万人，常住城镇化率为42%。三城区常住总人口20.81万人，其余乡镇总人口37.68万人。

表2-2 2020年县域常住总人口规模统计表（人）

行政区划名称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总人口	城镇化率
习水三城区	169594	38516	208110	81%
马临街道	4706	9356	14062	33%
土城镇	6476	17946	24422	27%
同民镇	3449	9229	12678	27%
醒民镇	2099	9291	11390	18%
隆兴镇	1377	12258	13635	10%
习酒镇	7448	19535	26983	28%
回龙镇	2094	16651	18745	11%
桑木镇	3069	10395	13464	23%
永安镇	3619	10685	14304	25%

行政区划名称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总人口	城镇化率
良村镇	4851	24177	29028	17%
温水镇	16211	23778	39989	41%
仙源镇	1689	16066	17755	10%
官店镇	2246	14400	16646	13%
寨坝镇	2809	14001	16810	17%
民化镇	694	10429	11123	6%
二郎镇	4512	9786	14298	32%
二里镇	2949	9635	12584	23%
三岔河镇	3278	8451	11729	28%
大坡镇	1258	16269	17527	7%
桃林镇	2155	11228	13383	16%
程寨镇	636	9020	9656	7%
双龙乡	0	8321	8321	
坭坝乡	0	8305	8305	
合 计	247219	337728	584947	42%

（三）习水县殡葬行业现状情况

习水县现状殡葬设施主要包括殡仪馆、经营性公墓、骨灰存放设施及殡仪服务站,其中有县级殡仪馆1个(五老山殡仪馆)、镇级殡仪服务站4个，骨灰存放设施1处、经营性公墓1处,公益性公墓3处。五老山殡仪馆共有火化机3台，服务区域覆盖全县，年火化尸体约400具，根据习水县统计局相关资料显示，2019—2020年近两年时间，习水县共死亡8451人，平均年火化率不及10%，全县除县城外其他乡镇以传统土葬（遗体安葬）为主。

二、殡仪馆现状

五老山殡仪馆是习水县唯一一家集火化、治丧为一体的综合性殡仪馆，为V类殡仪馆，距县城中心城区约4Km，殡仪馆占地约15.68hm²（含公墓用地面积），共有火化机3台，悼念厅13间（其中临时间2间），目前主要服务县城及周边乡镇。

表2-3 习水县五老山殡仪馆现状规模统计表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hm ² ）	年火化能力（具）	年均火化量（具）	服务范围	火化炉（个）	悼念厅数量（个）	备注
五老山殡仪馆	民化镇三元村	15.68	1000	400	习水全域	3	13	运行中

三、殡仪服务站现状

习水县共有现状殡仪服务站4个，其中，在营2个，待开业2个。主要为丧户承办遗体接运、遗体沐浴整容、告别仪式及操办丧宴斋饭、丧葬用品供应等一条龙服务。

表2-4 习水县现状殡仪服务站规模统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hm ² ）	服务内容	悼念厅数量（个）	备注
1	回龙镇、习酒镇殡仪服务站	回龙镇回龙街道居委会304乡道东侧	0.72	（殡仪接运、冷藏、守灵等）	3	待开业
2	土城镇殡仪服务站	土城镇水狮坝村袁跃汽修东侧	1.26	（殡仪接运、冷藏、守灵等）	3	运行中
3	良村镇殡仪服务站	良村镇良村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南侧	0.53	（殡仪接运、冷藏、守灵等）	3	待开业
4	温水镇殡仪服务站	温水镇桥头村G352旁	0.38	（殡仪接运、冷藏、守灵等）	4	运行中
合计			2.89		13	

四、公墓现状

（一）经营性公墓

习水全县目前有经营性公墓1处，为五老山公墓，公墓总占地约15.68hm²（含殡仪馆用地），和五老山殡仪馆组成集殡仪馆、公墓安葬为一体的殡葬服务机构（五老山陵园），设计容量约40000穴，存量约38817穴，目前主要服务于习水县县城。

表2-5 习水县五老山公墓现状规模统计表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hm ² ）	骨灰盒安放量（穴）			服务范围	备注
			设计容量	已用容量	可用容量		
五老山公墓	民化镇三元村	15.68	40000	1183	38817	县城	运行中

（二）公益性公墓

习水全县目前有公益性公墓3处，现状占地面积4.3hm²，设计容量约14680穴，公墓剩余可用穴位约4628穴。

表2-6 习水县现状公益性公墓规模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hm ² ）	安放量（穴）			服务范围	备注
				设计容量	已用容量	可用容量		
1	九龙公墓	九龙街道伏龙村	3.43	12000	600	2000	朝阳社区居委会、伏龙村、图书村、马皇坝村	运行中
2	温水镇公墓	温水镇桥头村小湾组	0.58	1920	50	1870	五星居委会、文昌居委会、和平居委会、桥头村	运行中
3	程寨镇公墓	程寨镇中心村	0.29	760	2	758	中心村、大合水村、印江村、程寨居委会	运行中
合计			4.3	14680	652	4628		

五、城乡骨灰存放设施现状

习水县城乡骨灰存放设施主要以骨灰纪念堂为主，共有1处，位于五老山殡仪馆内，设计容量约240格，剩余容量210格。

表2-7 习水县五老山骨灰纪念堂规模统计表

名称	骨灰存放设施（个）	设计总量（格）	可利用量（格）	服务范围	备注
五老山骨灰纪念堂	1	240	210	习水县全域	位于五老山殡仪馆内

六、现状主要存在问题

1、设施严重不足，不能满足殡葬需求

（1）现状殡仪馆1处，年均火化能力1000具，2020年，习水县死亡人口约4400人，远不能满足现状需求。乡镇现状殡仪服务站4个，大部分乡镇缺乏殡仪服务设施。

（2）现状经营性公墓1处，公益性公墓3处，公益性公墓墓穴安葬多为遗体安葬，采用大墓，占用土地较多，且乡镇公益性公墓仅2处，远不能满足公墓设施需求。

2、部分设施用地布局不合理，不能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现状殡仪服务设施中，良村殡仪服务站位于习水县历史土地整治项目范围内，且占用耕地0.47hm²；温水殡仪服务站因紧邻国道352,对国道交通有一定影响，且周边居民较多；现状九龙公墓占用基本农田1.35hm²；现状温水镇公墓海拔过高（1260m），冬季道路结冰，不宜通行；程寨镇公墓位于习水县历史土地整治项目范围内，且位于习水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殡葬法制建设滞后

现行的政策文件相对宏观，在管理实施层面未进行精细界定，对殡葬设施的许可、运营管理等程序仍缺乏统一明确的指导说明。目前，习水县殡葬法制建设相对滞后，多部门协调监管机制尚不健全，致使相关部门对殡葬设施的许可、管理、监督和处罚等方面难以充分对应衔接，易引发各类违规问题。

第三章 规划分析及需求预测

一、上位规划解读

（一）《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

根据对《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解读，规划未涉及习水县殡葬设施的布局安排。

（二）《贵州省习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根据《贵州省习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在城市东环路附近规划有殡葬服务设施用地(B9)，面积为2.82hm²，且为规划近期建设布局用地，但根据城市建设情况，结合用地建设条件，该处用地无法满足建设需求，因此，习水县已于县城西部（民化镇）布局殡葬服务设施用地（五老山陵园），以承接该用地功能。

二、需求预测

（一）上位规划人口预测

1、《贵州省习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根据《贵州省习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下面就习水县的人口预测进行分析。人口演变趋势与城镇功能布局、城镇化战略密切相关，习水县城镇化主体思路为：建设城镇群，发展重点镇，县城与城镇群协调发展。因此，一方面，人口向县城聚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聚集，从事非农业活动，转向二、三产业；另一方面，结合政策及环境机遇，产业发展对人口吸引作用极其明显，尤其是白酒产业对人口的吸纳作用突出，同时，贵州省推进仁怀—习水—赤水黔边城镇带发展战略推动了习酒、土城等乡镇的城镇化进程。根据上述思路，预测习水县2030年县域总人口为8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规模59万人，城镇化率为69%。具体人口预测详见下表：

表3-1 习水县人口及城镇化率预测表（单位：万人）

常住人口			城镇人口			城镇化水平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74	78	85	33	46	59	45%	58%	69%

表3-2 县域镇村规模等级结构规划一览表

等级	乡镇数量	镇名	人口（镇域）
中心城区	1	东皇街道	350000
重点镇	8	寨坝镇	35000
		温水镇	50000
		二郎镇	35000
		习酒镇	45000
		土城镇	47000
		仙源镇	27000
		官店镇	25000
		三岔河镇	25000
一般镇	15	良村镇	24000
		二里镇	17000
		桑木镇	14000
		回龙镇	18000
		隆兴镇	14000
		同民镇	12000
		醒民镇	12000
		坭坝乡	15000
		大坡镇	23000
		民化镇	12000
		程寨镇	10000
		双龙乡	10000
		桃林镇	10000
		永安镇	10000
		马林园区	10000

2、《遵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初步方案

规划习水为I型小城市，I级小城镇32个（习水3个），II级小城镇145个（习水17个）。其中，坭坝乡、双龙乡未划分等级。

表3-3 城镇人口规模等级划分情况一栏表（节选）

城镇等级	乡镇数量	人口规模	城镇名称
I级小城市	1	20-50万人	习水县城
I级小城镇	3	1-2万人	土城镇、习酒镇、温水镇
II级小城镇	17	1万以下	同民镇、醒民镇、隆兴镇、回龙镇、桑木镇、永安镇、良村镇、仙源镇、官店镇、寨坝镇、民化镇、二郎镇、二里镇、三岔河镇、大坡镇、桃林镇、程寨镇

（二）本次规划人口预测

根据殡葬设施的特殊性，本次规划预测采用户籍人口进行预测，规划人口预测分3个阶段，分别为2025年、2030、2035年。

1、人口预测过程

预测公式： $P_n = P_o(1+k)^n$ 。其中， P_n 为规划期末县域总人口规模， P_o 为规划基期年县域总人口规模；k为总人口综合增长率；n为规划基期年至规划期末之间的年数。

根据2018-2021年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习水县总人口呈缓慢增长趋势，并体现为乡镇向县城集聚，农村向乡镇转移趋势。2018-2021年，习水县总人口综合年均增长率为6.5%，平均城镇化增长率为1.35%。根据历年数据，按各乡镇综合增长率及年均城镇化增长率进行预测，2025年县域总人口约81万人，城镇化率为46%。其中，城镇人口约37.47万人，农村人口约43.53万人； 2030年县域总人口约83.65万人，城镇化率为56%。其中，城镇人口约46.98万人，农村人口约36.67万人； 2035年县域总人口约86.39万人，城镇化率为65%。其中，城镇人口约56.33万人，农村人口约30.06万人。

表3-4 2018-2021年县域户籍总人口规模统计表（人）

行政区划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综合增长率（%）	年均城镇化增长率（%）
三城区	113186	126391	134998	136521	64.48	1.26
马临街道	18000	18037	17840	17869	-2.43	1.21
土城镇	47751	47045	46715	46623	-7.94	0.26

行政区划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综合增长率（%）	年均城镇化增长率（%）
同民镇	21519	21363	21445	21483	-0.56	0.83
醒民镇	19156	19118	19040	19103	-0.92	0.88
隆兴镇	27442	26909	26509	26443	-12.28	0.60
习酒镇	40876	40131	40054	39987	-7.3	1.23
回龙镇	37443	36917	36440	36534	-8.16	0.33
桑木镇	26905	26545	26465	26535	-4.61	0.96
永安镇	27711	27289	27254	27289	-5.1	0.66
良村镇	40923	40551	40850	40935	0.1	0.53
温水镇	52151	52072	52313	52395	1.56	1.22
仙源镇	28118	27973	28258	28232	1.35	1.06
官店镇	32804	32557	32735	32773	-0.32	0.78
寨坝镇	29326	29102	29082	28912	-4.73	0.68
民化镇	20670	20246	19956	19985	-11.17	0.82
二郎镇	27004	26924	26974	27033	0.36	1.07
二里镇	23633	23547	23573	23655	0.31	0.85
三岔河镇	22637	22369	22217	22230	-6.03	0.86
大坡镇	35378	34867	34702	34716	-6.28	0.55
桃林镇	27789	27527	27685	27704	-1.02	0.77
程寨镇	20935	20673	20487	20524	-6.59	0.68
双龙乡	15768	15345	15259	15257	-10.92	0.00
坭坝乡	17081	16856	16734	16597	-9.54	0.00
合 计	774206	780354	787585	789335	6.47	1.35

表3-5 乡镇人口规模预测统计表（人）

行政区划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总人口	城镇化率（%）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总人口	城镇化率（%）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总人口	城镇化率（%）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三城区	175284	90	157658	17626	239563	96	230518	9045	327414	100	327414	0
马临街道	17696	37	6523	11173	17482	43	7500	9982	17270	49	8451	8819
土城镇	45160	29	13071	32089	43396	30	13122	30274	41701	32	13150	28552

行政区划 划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总人口	城镇化率 (%)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总人口	城镇化率 (%)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总人口	城镇化率 (%)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同民镇	21435	53	11416	10019	21375	57	12273	9102	21316	62	13126	8190
醒民镇	19033	39	7413	11619	18945	43	8215	10730	18858	48	9008	9849
隆兴镇	25167	10	2600	22567	23659	13	3158	20501	22241	16	3640	18601
习酒镇	38832	28	10989	27842	37434	34	12898	24536	36087	41	14656	21432
回龙镇	35356	18	6477	28879	33937	20	6769	27168	32575	22	7028	25547
桑木镇	26050	40	10439	15611	25455	45	11418	14037	24874	50	12347	12527
永安镇	26736	21	5552	21184	26061	24	6266	19796	25403	27	6939	18464
良村镇	40951	35	14137	26814	40971	37	15237	25734	40991	40	16338	24653
温水镇	52722	44	23247	29475	53134	50	26662	26472	53549	56	30129	23419
仙源镇	28385	44	12575	15810	28577	50	14173	14404	28770	55	15792	12978
官店镇	32732	68	22310	10422	32680	72	23543	9137	32629	76	24773	7856
寨坝镇	28369	21	5928	22441	27705	24	6737	20967	27056	28	7506	19550
民化镇	19107	35	6667	12440	18063	39	7044	11020	17077	43	7359	9717
二郎镇	27072	38	10344	16728	27120	44	11817	15303	27169	49	13296	13873
二里镇	23684	24	5640	18045	23721	28	6660	17061	23758	32	7683	16075
三岔河镇	21699	46	9983	11716	21052	50	10594	10458	20425	55	11160	9265
大坡镇	33853	19	6300	27552	32803	21	7015	25789	31787	24	7678	24108
桃林镇	27591	23	6445	21146	27451	27	7463	19988	27311	31	8470	18840
程寨镇	19989	45	9008	10981	19339	48	9371	9968	18710	52	9701	9009
双龙乡	14601	47	6897	7705	13821	54	7461	6360	13083	61	7946	5137
坭坝乡	15973	19	3051	12922	15226	26	3936	11290	14514	33	4732	9782
合计	809968	46	374671	435297	836519	56	469852	366667	863941	65	563287	300654

注：2021年，双龙乡集镇常住人口4500人，坭坝乡集镇常住人口2000人。本次预测将该部分人口作为对应乡镇城镇人口进行预测。

2、与上位规划人口预测符合度分析

综合上位规划人口预测结果分析，《贵州省习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规划至2020年，县域总人口为78万人，至2030年县域总人口为85万人，规划县城人口35万人。因规划

期限截至2030年，根据2030年规划人口按年均增长率6.5%采用外推法进行预测，则2035年县域总人口为87.80万人。

经过对比分析，本次预测县域人口与习水城市总规基本一致，中心城区人口较之习水城市总规偏小，考虑到总规预测县城人口为常住人口，大于户籍人口，因此，本次预测与习水城市总规基本符合。

表3-6 本次预测与习水总规人口与预测对比表（万人）

时间	历年人口外推法		习水县城市总体规划	
	县域	中心城区	县域	中心城区
2025年	81.00	15.77	—	
2030年	83.65	23.05	85	35
2035年	86.39	32.74	87.80	40

同时，根据《遵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初步方案，预测2035年市域常住人口750万人，城镇化水平为72%左右。其中，中心城区人口250万人，则除中心城区外剩余区县城镇化水平在58%左右。习水县为五个I型小城市之一，是仁习赤城市带未来重点发展城市，本次预测城镇化水平65%，与城市功能、规划目标值基本符合。

另外，本次预测符合习水城市规划的“积极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一般乡镇有序集聚”未来人口集聚策略。其中，重点镇土城镇、习酒镇、仙源镇、二郎镇、三岔河镇城镇人口为1-2万人，官店镇城镇人口2.5万人，温水镇城镇人口3万人。基本符合习水总规及遵义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体系要求。

（三）死亡人口预测

习水县现状人口平均死亡率为5.40%，考虑到我县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的趋势，结合人口结构特点，本次规划人口死亡率按照6.0%—7.0%进行分3个阶段测算。2022-2025年按每年6.0%进行测算，2026-2030年按每年6.5%进行测算，2031-2035年按每年7.0%进行测算。

根据预测得出，至2025年，县域死亡人口1.96万人，至2030年，县域死亡人口4.79万人，至2035年，县域死亡人口8.09万人。

表3-7 习水县2017-2021死亡人口统计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死亡人口（人）	4181	4066	4385	—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死亡率（‰）	5.40	5.21	5.57	—
总人口（人）	774206	780354	787585	789335

表3-8 规划死亡人口预测表（单位：人）

行政区划 名称	2022-2025年死亡人口		2026-2030年死亡人口		2030-2035年死亡人口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中心城区	3784	423	7492	294	11459	0
马临街道	157	268	244	324	296	309
土城镇	314	770	426	984	460	999
同民镇	274	240	399	296	459	287
醒民镇	178	279	267	349	315	345
隆兴镇	62	542	103	666	127	651
习酒镇	264	668	419	797	513	750
回龙镇	155	693	220	883	246	894
桑木镇	251	375	371	456	432	438
永安镇	133	508	204	643	243	646
良村镇	339	644	495	836	572	863
温水镇	558	707	867	860	1055	820
仙源镇	302	379	461	468	553	454
官店镇	535	250	765	297	867	275
寨坝镇	142	539	219	681	263	684
民化镇	160	299	229	358	258	340
二郎镇	248	401	384	497	465	486
二里镇	135	433	216	554	269	563
三岔河镇	240	281	344	340	391	324
大坡镇	151	661	228	838	269	844
桃林镇	155	508	243	650	296	659
程寨镇	216	264	305	324	340	315
双龙乡	166	185	242	207	278	180
坭坝乡	73	310	128	367	166	342
小计	8992	10627	15270	12971	20591	12469
合计	19619		28241		33060	

（四）公墓需求预测

规划结合习水县公墓安葬情况，为避免用地出现饱和，按单穴情况进行预测。则以此换算，2022-2025年需求约1.96万穴，2026-2030年需求约2.82万穴，2020-2035年需求约3.31万穴。

第四章 规划策略及发展目标

一、规划策略

1、适度前瞻，保障实施

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充分尊重现状，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可操性的关系。

2、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规划布局要符合现行规划要求，同时将本规划纳入《习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统筹考虑，共同推进、同步落实。强化衔接耕地保护、生态空间保护等内容，结合设施服务范围、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

3、统筹平衡，差异配置

在强调相对均衡的殡葬服务设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针对不同人群采用不同类型和标准的设施配置要求。

4、改革创新，高效管理

全面落实火葬政策，改革土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革除丧葬陋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将“殓、殡、葬、祭”等环节与节约资源、控制污染和保护生态紧密结合，引导丧事简办、文明祭扫，改造殡葬设备，创新殡葬科技，推进绿色殡葬。创新管理模式、创新服务手段，建立政府主导、民政协调、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设施分类

根据民政部2018年发布的《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殡葬设施包含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社区治丧场所等。基于国家规范标准，结合习水县实际情况，构建习水县“三级两类”公益性殡葬设施体系本次对县级（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城乡骨灰存放设施）、镇级（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进行选址用地布局，行政村根据农村公墓用地统筹指标；本规划不再新增经营性公墓。

表4-1 习水县殡葬设施体系表

级别	类别	
	殡仪设施	安葬设施
县级	殡仪馆	公益性公墓/城乡骨灰存放设施
镇级	殡仪服务站	公益性公墓
村级	—	公墓/集中安葬点

三、发展目标

（一）近期目标

- 1、至2025年底，习水完成殡葬设施资源整合，禁止新建传统公墓；全县各个镇至少建设1处殡仪服务站，1座公益性公墓，并完成九龙殡仪馆、温水殡仪馆、二里殡仪馆的建设。
- 2、合理配置服务功能、完善设施、改造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丧葬封建迷信经营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二）远期目标

- 1、实现殡葬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优质化；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建立和推行殡葬设施建设标准化，实现遗体接运、消毒、保存、火化、骨灰安放等服务环节的标准化。
- 2、公益性公墓全面实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方式，生态安葬率均达到100%。

第五章 总体布局规划

一、 殡仪馆

殡仪馆是提供遗体处理、火化、悼念、守灵以及骨灰安置等殡仪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场所。殡仪馆的选址应符合《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和《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124-99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一）选址与规划布局原则

- 1、符合用地分类原则和规划管理、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符合国家的土地使用原则和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
- 3、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 4、殡仪馆宜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应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
- 5、交通、给排水、供电有保障；
- 6、地势较为狭长的县（市）可考虑火化场的分场建设，减轻群众运输成本，满足群众遗体火化的需要。
- 7、考虑到殡葬工作的特殊性，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81的规定。
- 8、选址时应留有发展余地。

（二）殡仪馆需求分析

根据预测，至2025年，习水县死亡人口4905人（其中，城镇人口2248人，农村人口2657人），最大年火化人口为4905具；至2035年，习水县死亡人口6612人（其中，城镇人口4118人，农村人口2494人），按照全域火化的要求，则习水县最大年火化人口为6612具。

习水县现状五老山殡仪馆年均火化能力为1000具，近、远期均不能满足火化能力需求。根据殡仪馆需求分析，结合现状殡仪馆的实际情况，考虑到五老山殡仪馆后期升级火化机，年火

化能力增加至2000具，则至2035年，新增殡仪馆仍需满足4612具尸体的火化需求。按1000具/1台火化机计算，则至少需新增5台火化机。

（三）殡仪馆布局规划

根据习水县现状城镇分布情况，综合区位、交通分析，规划新增3处殡仪馆，分别为九龙殡仪馆、温水殡仪馆和二里殡仪馆，以完善习水殡仪服务功能，适应未来的殡仪需求。其中，九龙殡仪馆位于九龙街道伏龙村泥垭，位于县城东部，与现状五老山殡仪馆共同承担县城及西南部分乡镇殡仪需求；另外，考虑到东北部及南部大部分乡镇与县城的距离较远，为减轻群众运输成本，分别在温水镇和二里镇各规划一个殡仪馆，即温水殡仪馆和二里殡仪馆，以满足东北部及南部乡镇群众遗体火化的需要。

规划殡仪馆总用地面积25.49hm²（含五老山公墓及九龙县级公墓用地），年火化能力9000具，火化机10台，悼念厅数量33个。其中，新增殡仪馆总用地面积9.81hm²（含九龙县级公墓），年火化能力7000具，火化机7台，悼念厅数量20个。详见下表：

表5-1 习水县殡仪馆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殡仪馆类别	占地面积 (h m²)	年火化能力 (具)	火化机 (台)	悼念厅数量 (个)	服务区域	年死亡人口（县）		建设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1	五老山殡仪馆	民化镇三元村	V 类	15.68	2000	3	13	县城三城区、马临街道、土城镇、同民镇、醒民镇、隆兴镇、习酒镇、回龙镇、良村镇、民化镇、程寨镇	2748	4159	升级改造
2	九龙殡仪馆及县级公墓	九龙街道伏龙村宏顺建材厂北侧	IV 类	7.40	3000	3	12				新建
3	温水殡仪馆	温水镇罗汉村煤子垭	V 类	1.42	2000	2	4	温水镇、坭坝乡、寨坝镇、大坡乡、三岔河镇、仙源镇、双龙乡	1174	1325	新建
4	二里殡仪馆	二里镇红工村青龙咀	V 类	0.99	2000	2	4	桑木镇、永安镇、官店镇、二郎镇、二里镇、桃林镇	983	1128	新建
5	合计			25.49	9000	10	33	——	4905	6612	——

本次规划殡仪馆及殡葬一体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国家公益林、水源保护区、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限制要素，用地均位于习水长输天然气管线安全范围之外，与习水县交通十四五规划不产生冲突，且用地未占用总规及控规重要公共设施及基础设施用地。其中，九龙殡仪馆及县级公墓涉及耕地约1.56hm²，但能保证选址红线内公墓用地不占用耕地的前提条件；温水殡仪馆涉及土地整治项目1.41hm²。详见下表：

表5-2 习水县规划殡仪馆与相关规划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三调现状	永久基本农田	法定版生态红线	调整后生态红线	自然保护地	林业规划	水源保护区	土地整治项目	天然气管线	交通十四五规划	矿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	文物保护单位
1	九龙殡仪馆及县级公墓	灌木林地（3274.55 m²）、旱地（8667.14 m²）、其他林地（19463.92 m²）、乔木林地（42556.71 m²）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43952.72 m²）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温水殡仪馆	旱地（14190.92 m²）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4136.00 m²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二里殡仪馆	灌木林地（7877.63 m²）、旱地（1727.99 m²）、坑塘水面（333.33 m²）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地方公益林（5454.79 m²）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 殡仪服务站

（一）指标控制要求

殡仪服务站包含接待服务区、守灵区、办公区、停车场等功能分区，各镇建设不超过1处。目前国家层面无相关标准和规定，只有重庆等少数城市出台了地方标准。本次根据相关标准，结合习水县实际情况，参照殡仪馆建设强度指标（容积率不低于0.2），建议每处用地面积在0.2 hm²-0.5hm²左右，每处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能力至少应达到2具/日。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全县统筹协调殡仪服务站总量。在传统守灵、悼念、餐饮等基本功能基础上，进一步集合丧葬用品销售、殡仪专用车辆服务等功能，促进殡葬活动的集中管理，加强殡葬活动的管控协调。

表5-3 重庆市殡仪服务站指标要求

类别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m ² ）	灵堂数量（间）
一类	≥15	≥6000	≥15
二类	10—15	≥4000	≥10
三类	5—10	≥2000	≥5
四类	≤5	≥1000	≥2

（二）建设模式

本次规划殡仪服务站建设模式分为独立设置、殡葬一体（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两种建设模式。

1、独立设置

殡仪服务站单独设置，包含办公、公共服务等基本功能，集合殡葬用品销售和其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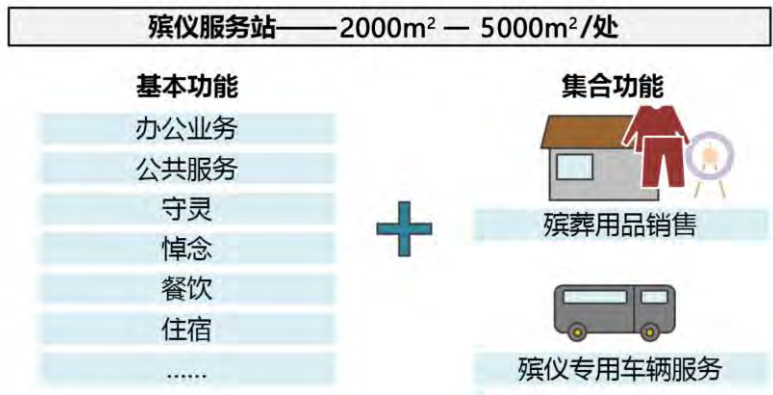


图5-1 独立设置模式示意图

2、殡葬一体

为便于集中管理，最大化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减少空间闲置，提倡将公墓和殡仪服务站合建，形成“公墓+殡仪服务站”结合建设模式。两类殡葬设施共用公共服务空间（停车场等），最大化空间利用，空间布局上为人民群众丧葬活动提供更集中便捷的服务。用地布局根据现状情况灵活布局，红线不作具体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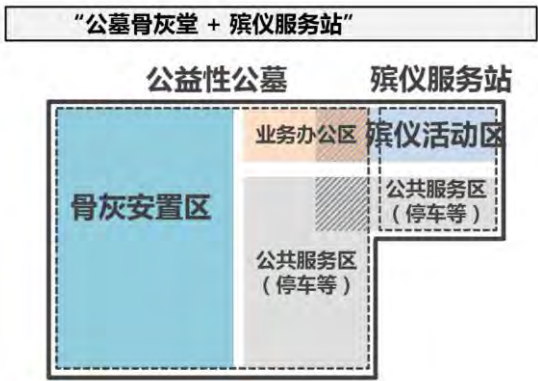


图5-2 殡葬一体模式示意图

（三）选址与规划布局原则

- 1、殡仪服务站选址应符合《遵义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 2、以乡镇为中心辐射周边农村，各镇建设不超过1处，与镇区或主要服务区域车程控制在10分钟左右；
- 3、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
- 4、殡仪服务站选址适当考虑未来的发展，宜预留扩建用地。

（四）殡仪服务站布局规划

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结合殡葬服务特殊要求及设施配置的必要性，本次规划各镇均设置1处殡仪服务站。其中，温水、土城、回龙、良村为现状殡仪服务站，温水殡仪服务站因紧邻国道352, 对国道交通有一定影响，周边居民较多，镇区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原址扩建为殡仪馆对周边及镇区居民影响较大，规划于温水镇罗汉村煤子垭新建一座温水殡仪馆。良村现状殡仪服务站占用稳定耕地及历史土地整治项目，已另行选址；其余乡镇结合区域位置、交通条件、相关规划要素等综合分析，共规划19处殡仪服务站，以满足乡镇居民对殡仪服务的需求。

本次共规划殡仪服务站19处，按设置模式分，独立设置10处，殡葬一体9处。按建设类型分类，现状保留2处，迁建2处（程寨殡葬一体为公墓迁建，殡仪服务站为新建），新增16处。规划殡仪服务站总用地面积11.68hm²（含殡葬一体公墓用地面积），悼念厅57个。其中，新增殡仪服务站用地面积9.7hm²（含殡葬一体公墓用地面积），悼念厅51个。详见下表：

表5-4 习水县殡仪服务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面积（h m²）	悼念厅（个）	建设类型
1	土城镇殡仪服务站	土城镇水狮坝村袁跃汽修东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	1.26	3	现状
2	同民镇殡葬一体	同民镇同民村鹅号岭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6	3	新建
3	醒民镇殡仪服务站	醒民镇醒民社区居委会黄金湾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4	3	新建
4	隆兴镇殡仪服务站	隆兴镇新光村土地坝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6	3	新建
5	回龙镇、习酒镇殡仪服务站	回龙镇回龙街道居委会 304 乡道东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	0.72	3	现状
6	桑木镇殡葬一体	桑木镇上坝村桑木道班南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3	3	新建
7	永安镇殡仪服务站	永安镇白鹿村石咀垭口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5	3	新建
8	良村镇殡葬一体	良村镇大安村杨古垵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90	3	迁建
9	仙源镇殡仪服务站	西安院子大獐村沙灯坝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6	3	新建
10	官店镇殡葬一体	官店镇官店村碗厂沟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1.00	3	新建
11	寨坝镇殡葬一体	寨坝镇先锋村紫金坡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66	3	新建
12	民化镇殡仪服务站	名字长征社区民化中学西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5	3	新建
13	二郎镇殡葬一体	二郎镇二郎村土家湾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4	3	新建
14	三岔河镇殡葬一体	三岔河镇大坝河村柿坪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3	3	新建
15	大坡镇殡葬一体	大坡镇裕民村大坡幸福院西南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1	3	新建
16	桃林镇殡仪服务站	桃林镇放牛坪村狮子头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2	3	新建
17	程寨镇殡葬一体	程寨镇大合水村岩门上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0	3	迁建
18	双龙乡殡仪服务站	双龙乡双龙居委会烈士陵园南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3	3	新建
19	坭坝乡殡仪服务站	坭坝乡泥坝居委会牛栏湾	殡仪服务站（镇级）	0.36	3	新建
20	合计			11.68	57	——

本次规划殡仪服务站及殡葬一体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国家公益林、地方公益林、水源保护区、土地整治项目、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限制要素，用地均位于习水长输天然气管线安全范围之外，与习水县交通十四五规划不产生冲突，且用地未占用总规及控规重要公共设施及基础设施用地。其中，二郎镇殡葬一体涉及耕地约0.35hm²、三岔河镇殡葬一体涉及耕地约0.23hm²,但能保证选址红线内公墓用地不占用耕地的前提条件，其它殡葬一体用地均不涉及耕地。详见下表：

表5-5 习水县规划殡仪服务站与相关规划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三调现状	永久基本农田	法定版生态红线	调整后生态红线	自然保护地	林业规划	水源保护区	土地整治项目	天然气管线	交通十四五规划	矿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	文物保护单位
1	土城镇殡仪服务站	特殊用地（12570.26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11.53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同民镇殡葬一体	乔木林地（7610.95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7288.29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醒民镇殡仪服务站	旱地（2873.54 m ² ）、乔木林地（38.23 m ² ）、设施农用地（535.30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	隆兴镇殡仪服务站	果园（3594.92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回龙镇、习酒镇殡仪服务站	特殊用地（7209.70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桑木镇殡葬一体	果园（7135.20 m ² ）、竹林地（123.71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7	永安镇殡仪服务站	旱地（3482.79 m ² ）、乔木林地（31.23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8	良村镇殡葬一体	特殊用地（8039.69 m ² ）、灌木林地（32.12 m ² ）、乔木林地（881.50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9	仙源镇殡仪服务站	旱地（536.84 m ² ）、乔木林地（3059.77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3575.47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0	官店镇殡葬一体	乔木林地（1969.01 m ² ）、茶园（7996.04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1	寨坝镇殡葬一体	灌木林地（6563.61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2	民化镇殡仪服务站	灌木林地（2705.52 m ² ）、旱地（835.06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2625.67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3	二郎镇殡葬一体	灌木林地（3879.52 m ² ）、旱地（3513.79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4	三岔河镇殡葬一体	乔木林地（4985.22 m ² ）、旱地（2305.5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4921.39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5	大坡镇殡葬一体	灌木林地（3806.55 m ² ）、乔木林地（3324.33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3682.53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6	桃林镇殡仪服务站	旱地（2757.58 m ² ）、科教文卫用地（407.71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7	程寨镇殡葬一体	其他林地（4453.87 m ² ）、乔木林地（1755.20 m ² ）、竹林地（794.79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2459.58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	双龙乡殡仪服务站	其他林地（3265.39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3264.48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9	坭坝乡殡仪服务站	旱地（3605.01 m ² ）、乔木林地（40.66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三、 公益性公墓

（一）指标控制要求

根据《贵州省殡葬设施管理条例》，埋葬骨灰的单人墓和双人墓墓穴不得超过1m²。考虑到道路、绿化等其他用地指标，按墓穴密度40%计，则墓穴单位用地为2.5m²/穴；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三类公墓（5000-15000个骨灰安置）管理用房建筑面积控制在950—1450m²/，四类公墓（15001-45000个骨灰安置）管理用房建筑面积控制在550—950m²/，容积率按0.5控制。因此，公墓管理用房用地面积建议三类为2000m²，四类为1000m²。即：公墓总用地面积=骨灰安置区用地面积+管理用房区用地面积。

（二）公益性公墓发展评价

1、现状公墓存量分析

习水全县目前有公益性公墓3处，现状占地面积4.73hm²，设计容量约16400穴，公墓剩余可用穴位约6348穴。其中，九龙公墓占用基本农田1.35hm²，且中部有220KV高压线穿过；程寨镇公墓位于习水县历史土地整治项目范围内，且位于习水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温水镇公墓温水镇公墓海拔过高（1260m），冬季道路结冰，不宜通行；基于《贵州省殡葬设施管理条例》、《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等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九龙、温水公墓选址与法规及规范、选址原则发生冲突，建议闭园整治。则习水县现状公益性公墓仅九龙公墓可提供约2000穴容量。

2、县级公益性公墓设计容量计划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应合理界定政府基本殡葬服务和市场选择性殡葬服务范围，逐步形成基本殡葬服务为主体、选择性殡葬服务为补充的服务格局；《民政部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应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使各类殡葬设施与群众治丧需求相匹配。因此，基于以上意见指导，结合惠民，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等目标，以县级公益性公墓为主，五老山公墓为辅的方式进行分配。五老山公墓逐步形成综合性公墓，全面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规划期内，县城部分墓穴需求量为2.27万穴，县级公益性公墓（九龙殡仪馆及公墓）按总

需求量60%分配，容量约1.37万穴；同时，参考相关省市标准，五老山公墓划分总墓穴量20%（0.8万穴）作为公益性公墓墓区；另外，九龙公墓（伏龙村）预留有可用容量0.2万穴，共计2.37万穴，完全能满足县城居民的需求。

（三）选址与规划布局原则

为科学合理地进行公益性公墓布局，对公墓的数量、规模和布局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 1、体现“多规协调，合理布局、适度前瞻，保障实施、公平公正，以人为本、节约集约，共建共享的原则”；
- 2、选址不在“三沿七区”的禁坟区内；
- 3、选址宜依托现状有发展余地的殡葬设施点；
- 4、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和良好的地质条件；
- 5、根据近远期发展目标，结合实际建设需求，本次规划原则上按“镇级”公墓落实用地，乡村公墓统筹指标（后续根据村规划灵活布局集中安葬点），个别特殊需求的村本次可布局公墓用地。

（四）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

根据死亡人口预测，基于《贵州省殡葬设施管理条例》、《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等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以及相关规划综合分析，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布局。本次共规划公墓用地25处，按设置模式分类，独立设置15处，殡葬一体10处。按建设类型分类，现状保留1处，迁建2处，新增22处；按级别分类，县级2处，镇级23处。

规划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23.18hm²，设计容量43263穴。其中，现状公益性公墓用地面积3.43hm²，存量2000穴；新增公益性公墓用地面积19.75hm²（含殡葬一体殡仪服务站、殡仪馆用地面积），设计容量41263穴。详见下表：

表5-6 习水县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面积（h m²）	可用容量（穴）	服务区域	建设类型
1	九龙殡仪馆及县级公墓	九龙街道伏龙村宏顺建材厂北侧	Ⅳ类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县级）	7.40	13700	中心城区	新建
2	九龙公墓	九龙街道伏龙村大坝山原生态农家西南侧	公益性公墓（县级）	3.43	2000	朝阳社区居委会、伏龙村、图书村、马皇坝村	现状
3	马临公墓	马临镇尚华村半岩顶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东北侧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4	1351	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尚华村、临丰村	新建
4	土城镇公墓	土城镇水狮坝村袁跃汽修东侧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0	1208	团结街道居委会、长征街道居委会、遵义华润希望小镇社区居委会、黄金湾村、青杠坡村、水狮坝村	新建
5	同民镇殡葬一体	同民镇同民村鹅号岭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6	1244	长虹居委会、同民村、茶垭村	新建
6	醒民镇公墓	醒民镇醒民村窝耳塘	公益性公墓（镇级）	0.37	1084	醒民社区、醒民村、响应村	新建
7	隆兴镇公墓	隆兴镇新光村土地坝	公益性公墓（镇级）	0.31	821	隆兴街道、永胜村、新光村	新建
8	习酒镇公墓	习酒镇大湾村寨子上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3	1324	二郎庙居委会、大湾村、黄金坪村	新建
9	回龙镇公墓	回龙镇洞湾村青山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1	1237	回龙街道居委会、回龙村、洞湾村	新建
10	桑木镇殡葬一体	桑木镇上坝村桑木道班南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3	1104	桑木街道居委会，银厂村坳口组，当坝村新街组、老街组、坂田组、学堂组。	新建
11	永安镇公墓	永安镇白鹿村马鞍山	公益性公墓（镇级）	0.36	1053	永安街道居委会、白鹿村	新建
12	良村镇殡葬一体	良村镇大安村杨古垭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90	1781	良村村、良村街道社区、大安村	新建
13	温水镇公墓	温水镇罗汉村瓦窑坪三堡山	公益性公墓（镇级）	0.72	2482	五星社区居委会、文昌社区居委会、和平社区居委会、罗汉村	迁建
14	仙源镇公墓	西安院子大獐村沙灯坝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6	1444	仙源街道居委会、大獐村、小獐村	新建
15	官店镇殡葬一体	官店镇官店村碗厂沟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1.00	2186	官店街道居委会、官店村、新庄村	新建
16	寨坝镇殡葬一体	寨坝镇先锋村紫金坡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66	825	先锋村、寨坝街道居委会、凤凰村	新建
17	民化镇公墓	民化镇三元村五老山陵园旁	公益性公墓（镇级）	0.43	1339	全镇所有村居	新建
18	二郎镇殡葬一体	二郎镇二郎村土家湾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4	1158	二郎居委会、二郎村、大桥村	新建
19	二里镇公墓	二里镇红工村青龙咀	公益性公墓（镇级）	0.31	831	钟家湾村、二里村、玉溪村、红工村	新建
20	三岔河镇殡葬一体	三岔河镇大坝河村柿坪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3	1116	天堂坝居委会、大坝河村、顺江村、杉林村	新建
21	大坡镇殡葬一体	大坡镇裕民村大坡幸福院西南侧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1	1052	大坡街道居委会、裕民村、大坡村	新建
22	桃林镇公墓	桃林镇放牛坪村焦家湾	公益性公墓（镇级）	0.29	745	红旗社区、放牛坪村	新建
23	程寨镇殡葬一体	程寨镇大合水村岩门上	殡仪服务站（镇级）、公益性公墓（镇级）	0.70	1001	中心村、大合水村、印江村、程寨居委会	迁建
24	双龙乡公墓	双龙乡双龙居委会烈士陵园西北侧	公益性公墓（镇级）	0.28	718	双龙社区、双龙村	新建
25	坭坝乡公墓	坭坝乡泥坝居委会牛栏湾	公益性公墓（镇级）	0.21	459	泥坝居委会、飞龙山村、小古池村	新建
26	合计			23.18	43263	——	——

本次规划九龙公墓涉及基本农田部分未纳入规划指标。涉及基本农田部分用地，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按程序报批使用；九龙、马临、桃林公墓涉及的矿权均为地下探采，经初步判断，不影

响公墓建设。在项目实施前，应征求矿权权属单位意见。其余公墓及殡葬一体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国家公益林、水源保护区、土地整治项目、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限制要素，用地均位于习水长输天然气管线安全范围之外，与习水县交通十四五规划不产生冲突，且用地未占用总规及控规重要公共设施及基础设施用地。其中，九龙殡仪馆及县级公墓涉及耕地约1.56hm²、三岔河镇殡葬一体涉及耕地约0.23hm²、二郎镇殡葬一体涉及耕地约0.35hm²，但能保证选址红线内公墓用地不占用耕地的前提条件，其它公墓及殡葬一体用地均不涉及耕地。详见下表：

表5-7 规划公益性公墓与相关规划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三调现状	永久基本农田	法定版生态红线	调整后生态红线	自然保护地	林业规划	水源保护区	土地整治项目	天然气管线	交通十四五规划	矿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	文物保护单位
1	九龙殡仪馆及县级公墓	公用设施用地（151.5 m ² ）、灌木林地（3274.3 m ² ）、旱地（15623.1 m ² ）、农村道路（838.1 m ² ）、农村宅基地（633.8 m ² ）、其他林地（18917.8 m ² ）、乔木林地（34524.2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33328.18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九龙公墓	特殊用地（34275.92 m ² ）	13448.27 m ²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地方公益林（888.99 m ² ）、一般商品林（4529.51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霖俊渝煤矿	不涉及	不涉及
3	马临公墓	果园（4377.56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天生煤矿	不涉及	不涉及
4	土城镇公墓	灌木林地（4019.25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同民镇殡葬一体	乔木林地（7610.95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7288.29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醒民镇公墓	灌木林地（3710.26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7	隆兴镇公墓	果园（2471.21 m ² ）、乔木林地（581.83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8	习酒镇公墓	灌木林地（4310.39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9	回龙镇公墓	乔木林地（4092.19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4092.19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桑木镇殡葬一体	果园（7135.20 m ² ）、竹林地（123.71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1	永安镇公墓	灌木林地（3633.10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3535.29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2	良村镇殡葬一体	特殊用地（8039.69 m ² ）、灌木林地（32.12 m ² ）、乔木林地（881.50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3	温水镇公墓	灌木林地（7206.10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4	仙源镇公墓	乔木林地（4609.73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4609.73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5	官店镇殡葬一体	乔木林地（1969.01 m ² ）、茶园（7996.04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6	寨坝镇殡葬一体	灌木林地（6563.61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7	民化镇公墓	灌木林地（4347.28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	二郎镇殡葬一体	灌木林地（3879.52 m ² ）、旱地（3513.79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9	二里镇公墓	灌木林地（3077.50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	三岔河镇殡葬一体	乔木林地（4985.22 m ² ）、旱地（2305.5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4921.39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1	大坡镇殡葬一体	灌木林地（3806.55 m ² ）、乔木林地（3324.33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3682.53 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2	桃林镇公墓	灌木林地（2861.44 m ² ）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规划桃林煤矿、桑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名称	三调现状	永久基本农田	法定版生态红线	调整后生态红线	自然保护区	林业规划	水源保护区	土地整治项目	天然气管线	交通十四五规划	矿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	文物保护单位
												木背斜煤层气		
23	程寨镇殡葬一体	其他林地 (4453.87 m ²)、乔木林地 (1755.20 m ²)、 竹林地 (794.79 m ²)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 (2459.58 m ²)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4	双龙乡公墓	其他林地 (2619.36 m ²)、竹林地 (175.45 m ²)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 (2794.80 m ²)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5	坭坝乡公墓	特殊用地 (2146.82 m ²)	不占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商品林 (11 m ²)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五）乡镇农村安葬点统筹用地指标

规划乡镇农村安葬点统筹指标共7.64hm²,墓穴总量约3.06万穴,详见下表:

表5-8 习水县各乡镇农村统筹公墓用地指标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统筹指标（h m²）	墓穴容量（穴）
1	中心城区	0.18	717
2	马临街道	0.06	247
3	土城镇	0.69	2745
4	同民镇	0.18	711
5	醒民镇	0.16	649
6	隆兴镇	0.33	1330
7	习酒镇	0.52	2087
8	回龙镇	0.46	1854
9	桑木镇	0.3	1219
10	永安镇	0.33	1324
11	良村镇	0.49	1968
12	温水镇	0.6	2385
13	仙源镇	0.29	1173
14	官店镇	0.2	803
15	寨坝镇	0.43	1703
16	民化镇	0.08	305
17	二郎镇	0.33	1323
18	二里镇	0.33	1339
19	三岔河镇	0.2	804
20	大坡镇	0.48	1939
21	桃林镇	0.44	1766
22	程寨镇	0.19	763
23	双龙乡	0.14	540
24	坭坝乡	0.23	927
25	合计	7.64	30621

四、 城乡骨灰存放设施

根据习水现状实际情况，规划依托现状五老山骨灰纪念堂进行扩建，设计容量3000格，其中可用容量2970格，以满足习水县城乡骨灰存放设施需求。

表5-9 规划城乡骨灰存放设施一览表

名称	位置	现状容量（格）		新增容量（格）	可用容量（格）	服务区域	建设方式
		已用容量	存量				
五老山骨灰纪念堂	五老山殡仪馆内	30	210	2760	2970	全县	扩建

第六章 规划实施及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一）落实惠民政策提标扩面

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进一步加大群众殡葬基本服务的减免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将习水火化的人员全部纳入殡葬基本服务减免对象。为倡导文明节俭办丧，对使用生态环保骨灰盒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的基础上，再免除小告别厅使用费、布袋购置费和生态环保骨灰盒费。经营性公墓要健全完善墓位购置优惠政策，加大对重点救助对象和特殊人群的减免力度。健全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各地要在实施树葬、花葬、草坪葬和骨灰安放设施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减免范围，提高奖补标准，明确奖补方式。

（二）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

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制定出台殡仪服务和公墓价格管理办法，明确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全县殡葬服务单位要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保证中低价位殡葬用品和服务的足量提供，不得巧立名目变相增加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或强制消费，不得限制居民自带合法合理的殡葬用品，引导群众自主选择与自身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殡葬服务。

（三）丰富殡葬服务供给主体

坚持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主导地位，树立人文观念，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引领作用。加强社会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所有殡葬服务机构到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登记。各地要集中培育和扶持一批经营规范、公益惠民的服务队伍，树立殡葬领域样板企业或组织，鼓励和引导品牌好、口碑佳的社会力量参与殡葬服务。将丧葬民俗服务人员纳入民政部门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建立奖励机制，规范约束服务行为，引导成为抵制封建迷信、倡导节俭办丧的传播者。

二、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一）扎实开展文明治丧活动

严格按照规范丧师活动提倡文明治丧通告、通知要求，禁止在限定区域主次干道从事出殡漫游、绕行及燃放烟花爆竹、抛洒纸钱、鼓号奏乐、路祭念经等殡仪活动，确保全县面实现文明出殡。认真总结丧事规范工作经验，建立健全文明治丧工作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文明出殡行为标准，实现文明出殡。

（二）全面提升集中办丧服务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广场、公园、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搭设灵棚、摆设花圈和念经做道场等殡仪活动。加强城区集中办丧场所建设，依托县级殡仪馆辐射周边乡镇，边缘以乡镇为单位建设殡仪服务站，逐步推进集中办丧由城市向农村延伸。各级殡仪服务站要规范机构内办丧行为，制定文明办丧标准化规程，落实集中办丧优惠政策。

（三）逐步深化丧葬习俗改革

将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之中，把规范治丧写入村规民约或社区公约。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丧葬习俗改革工作机制，控制办丧规模，压缩办丧时间，禁止丧事活动大操大办和利用宗教进行封建迷信活动。开展社区（村）红白理事会备案制度，推动红白理事会常态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深化殡葬改革中的带头作用，依法依规对违反殡葬改革行为进行处罚。积极引导群众文明低碳祭扫，摒弃低俗愚昧的祭扫方式，提倡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扫等方式缅怀故人。

三、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一）控制公墓传统墓穴建设

以乡镇为单位统筹建设中心公墓，服务辖区内亡故人员安葬和坟墓拆迁安置，其余行政村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统筹布局集中安葬点。全县公墓停止传统墓穴建设，一律建设节地

生态安葬设施。规范遗体坟墓拆迁安置工作，鼓励实行骸骨二次火化。

（二）倡导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以节约土地资源、保护自然环境为目标，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墓穴占地面积的规定，新建公益性公墓全部采取深埋不留坟头方式安葬。乡村公益性公墓主要安放本乡（镇）或本村死亡人员骨灰，禁止以任何形式转为经营性公墓，或进行对外销售牟利、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

（三）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倡导文明、节俭的丧葬礼仪，遏制旧俗陋习，树立文明新风。通过广泛宣传，形成县、乡镇、村三级联动机制，使广大群众接受、了解殡葬改革的方向和意义，了解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宣传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推广殡葬改革先进经验和做法，及时公示殡葬改革的措施、方法和要求，形成社会关心、群众支持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保障殡葬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

四、 健全完善殡葬管理机制

（一）完善殡葬设施审批机制

建立健全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制度，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建立殡葬设施用地管理机制，加强殡葬用地保障。新（扩）建殡葬设施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划设置办理审批手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历史遗留未经合法审批的殡葬设施，要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的原则，分类施策、逐步处理。

（二）健全殡葬联合执法机制

整合殡葬执法主体和执法资源，形成由民政部门牵头，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殡葬工作执法水平。明确乡镇（街

道）殡葬管理责任主体，规范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殡葬违规行为的劝阻和查处。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年检制度，加强对经营性公墓建设和运营方面的监管。

（三）建立身后事联办机制

深入推进殡葬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和群众眼里“一件事”标准，由民政部门牵头，卫生健康、公安、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配合，建立多部门身后事联办平台，通过统一受理、分工负责、部门协作、信息共享，优化死亡证明出具、遗体火化、户口注销和待遇停发等事项办理流程，实现身后事“一站式”服务。

五、 规范殡葬领域重点事项

（一）规范私坟建设和管理

加大“青山白化”现象整治力度，对公墓区域外散埋乱葬和私自修建大墓、豪华墓、住宅式墓地等行为，要健全发现机制，坚决做到发现一例、拆除一例；对区域影响环境面貌的老坟，要制定改造方案，通过绿化覆盖等方式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强老坟修缮管理，明确修缮标准，经当地乡镇（街道）同意并报民政部门备案后可实施老坟修缮，禁止以修缮名义扩建老坟和擅自修缮老坟行为。

（二）规范公墓建设和管理

制定出台《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明确墓位建设标准，统一墓位建设式样，规范公墓内部管理，加强运营监督检查。所有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要按规定面积建造墓位，埋葬骨灰的单人墓和双人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m²，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0.8m。

墓位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划布局实施，按照一年一报原则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墓位建设审批手续。从严控制墓位预售，除向高龄老人预售并确保自用外，须凭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病危通知书才可办理墓位购置手续，拆迁墓安置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村公益性公墓主要安放本乡（镇）或本村死亡人员骨灰，禁止以任何形式转为经营性公

墓，或进行对外销售牟利、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

（三）规范殡葬领域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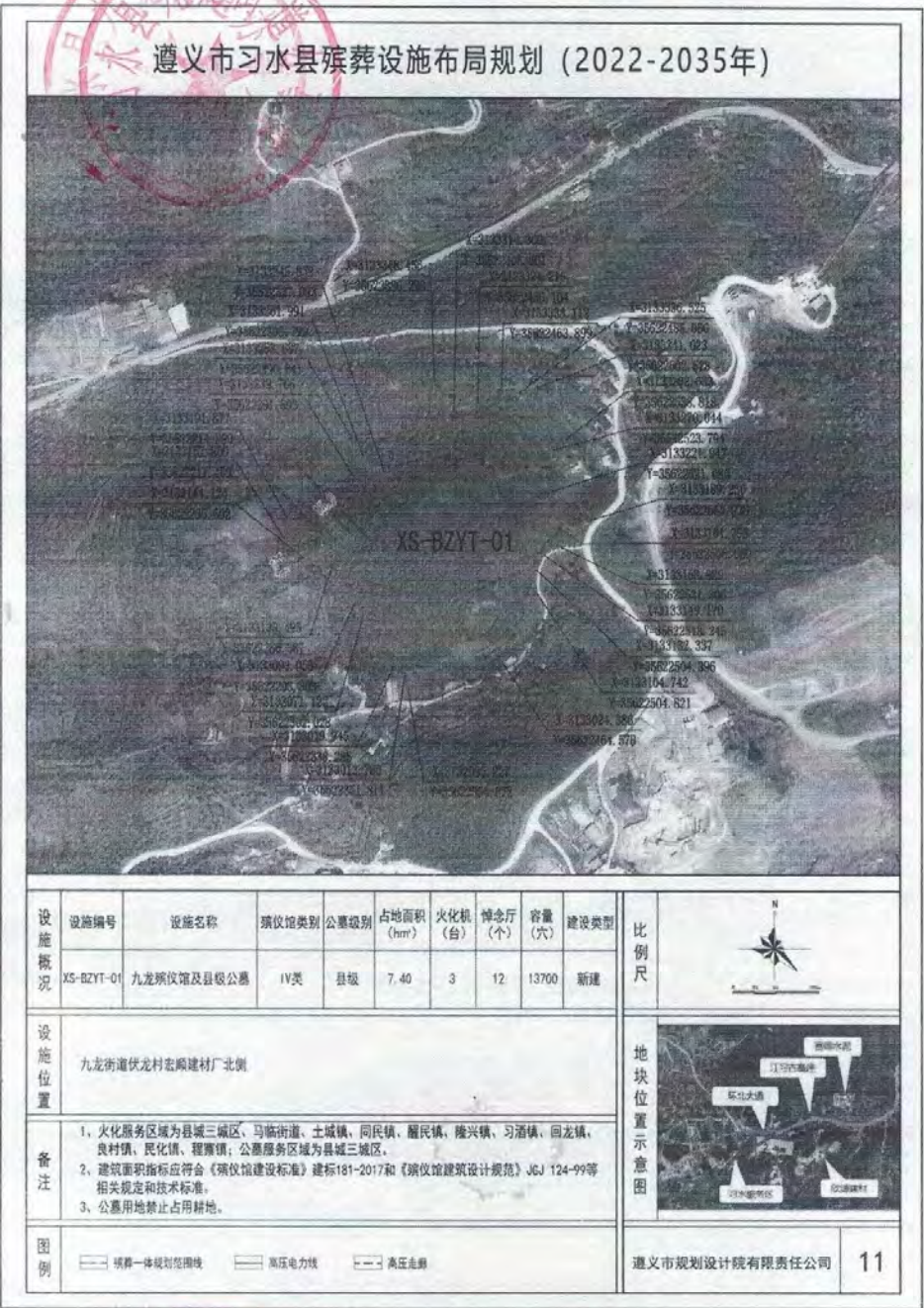
加强殡葬用品市场和服务中介机构管理，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和封建迷信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加强医院尸体停放场所管理，禁止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销售丧葬用品或开展殡仪服务行为。加强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禁止宗教活动场所开展营利性殡葬服务行为，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建设骨灰存放设施。

（四）建立惠民殡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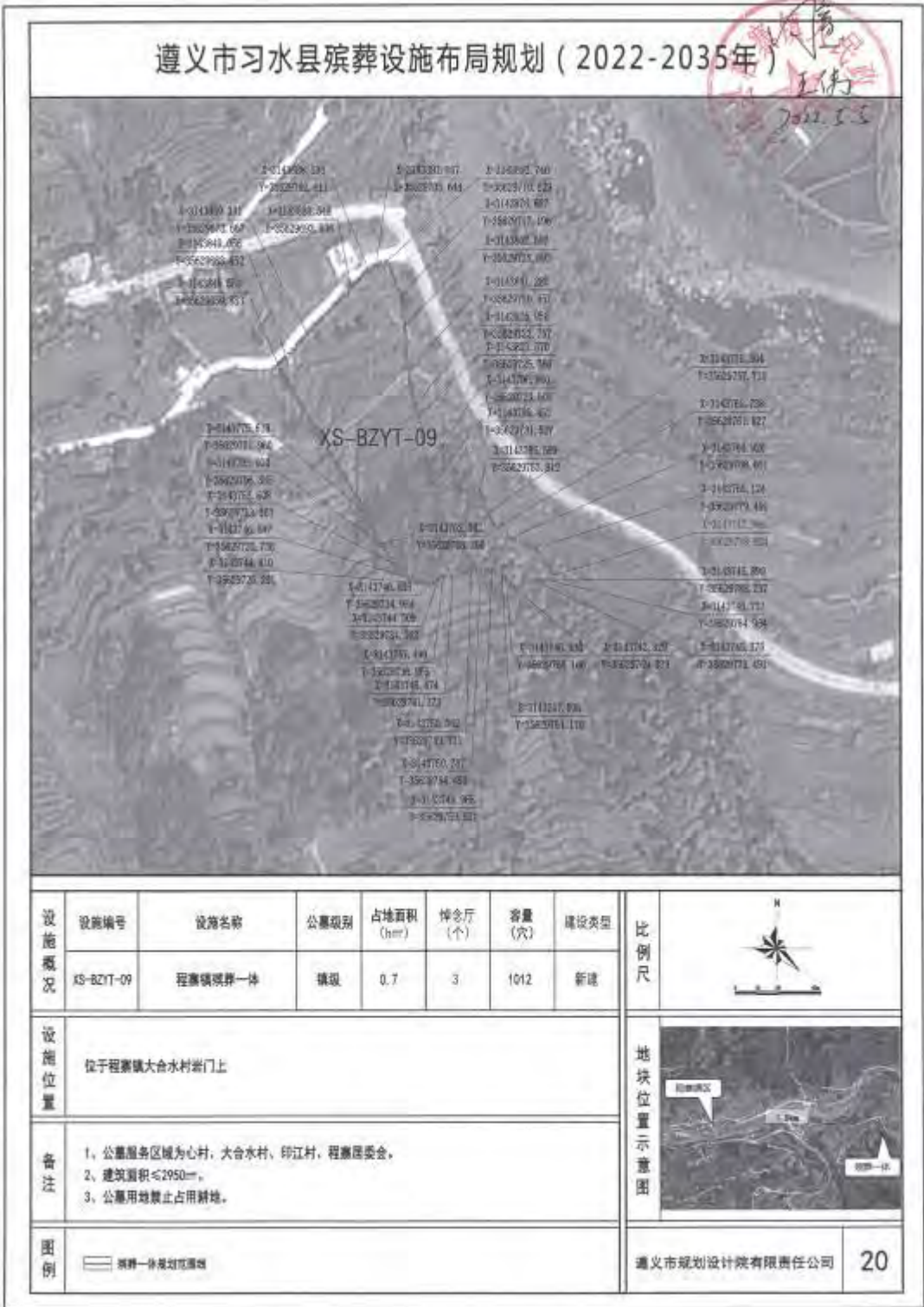
把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项目纳入基本殡葬服务范畴，逐步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制度，相关费用在殡葬服务单位直接核免。对履行基本殡葬服务职能的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县财政给予补贴，确保其持续稳定地提供基本殡葬服务。建立激励奖补制度，对主动采取少占或不占土地殡葬方式、遗体深埋不留坟头和墓碑等生态葬法的遗属进行补贴，对组织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和低碳文明公祭活动的殡葬服务单位给予补贴。

附 件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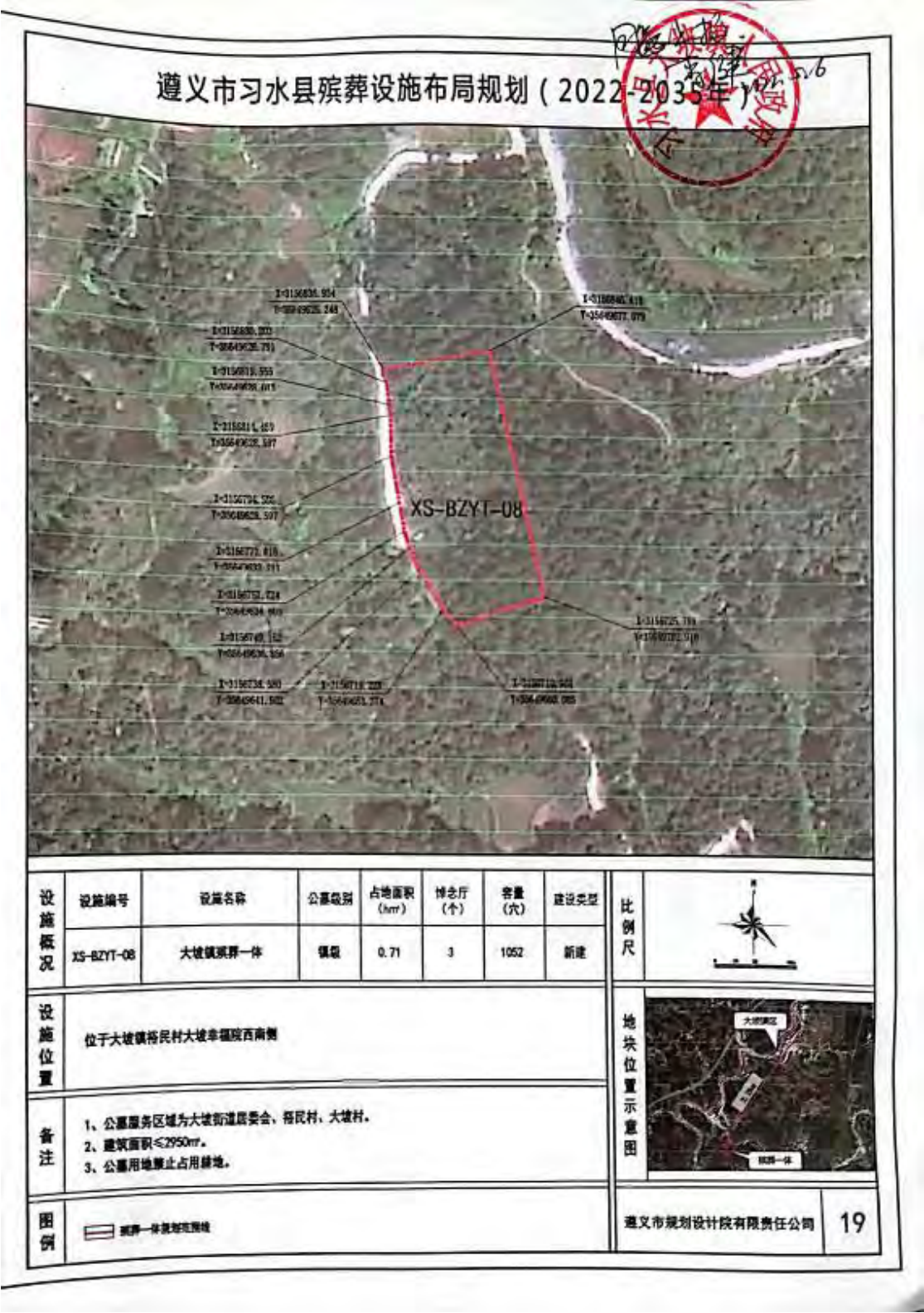


九龙殡仪馆及县级公墓



程寨镇殡葬一体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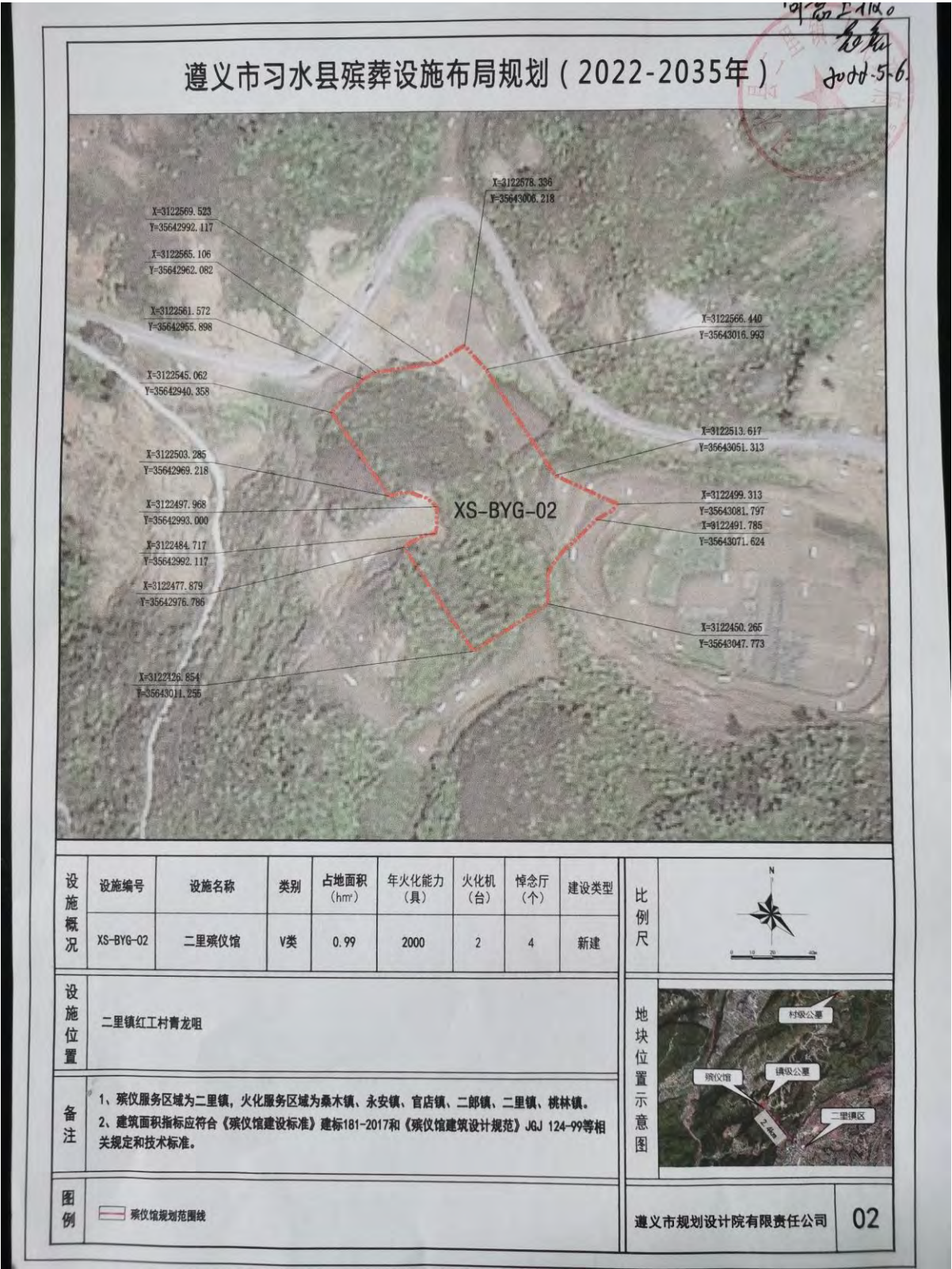


大坡镇殡葬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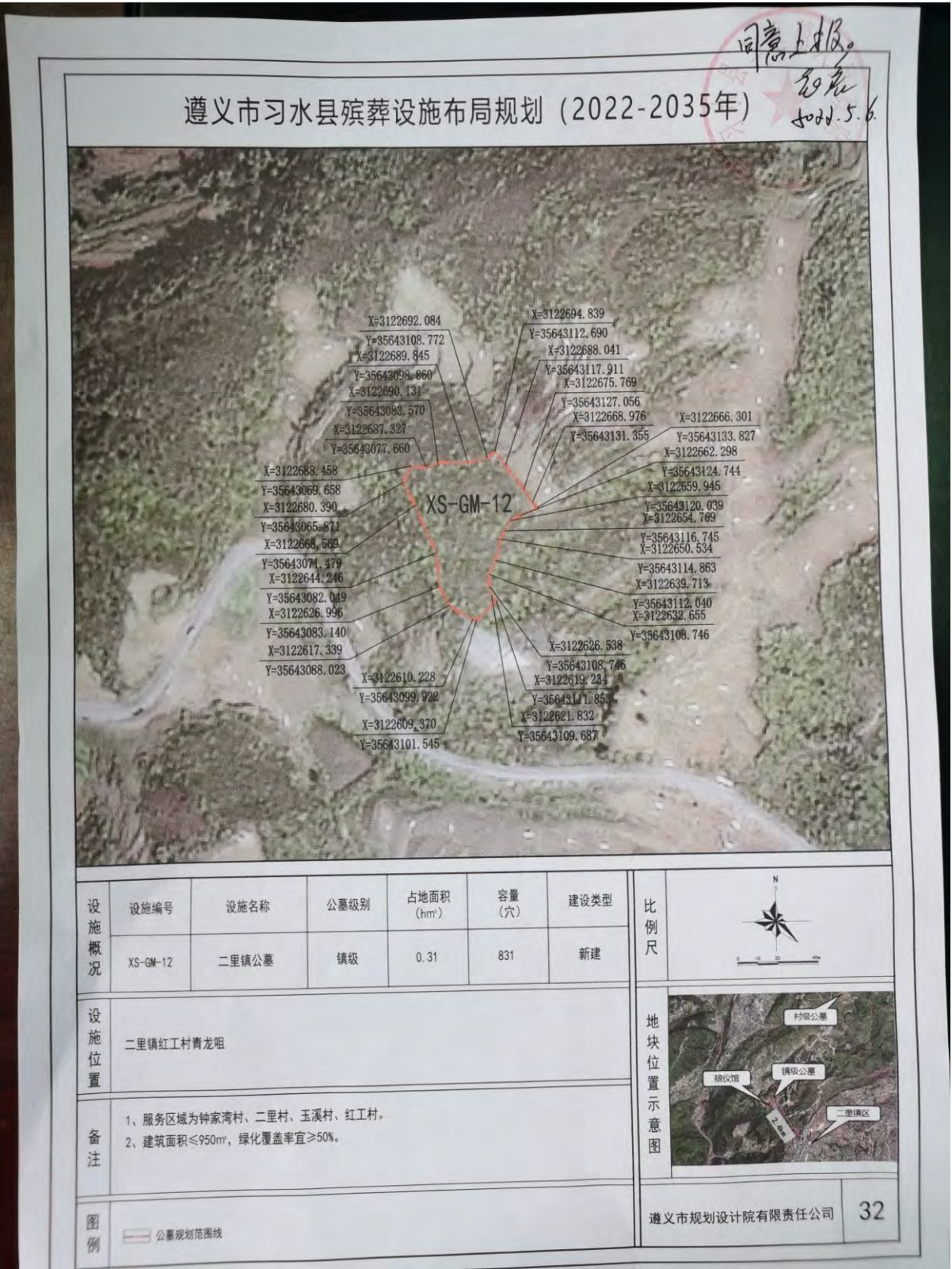


二郎镇殡葬一体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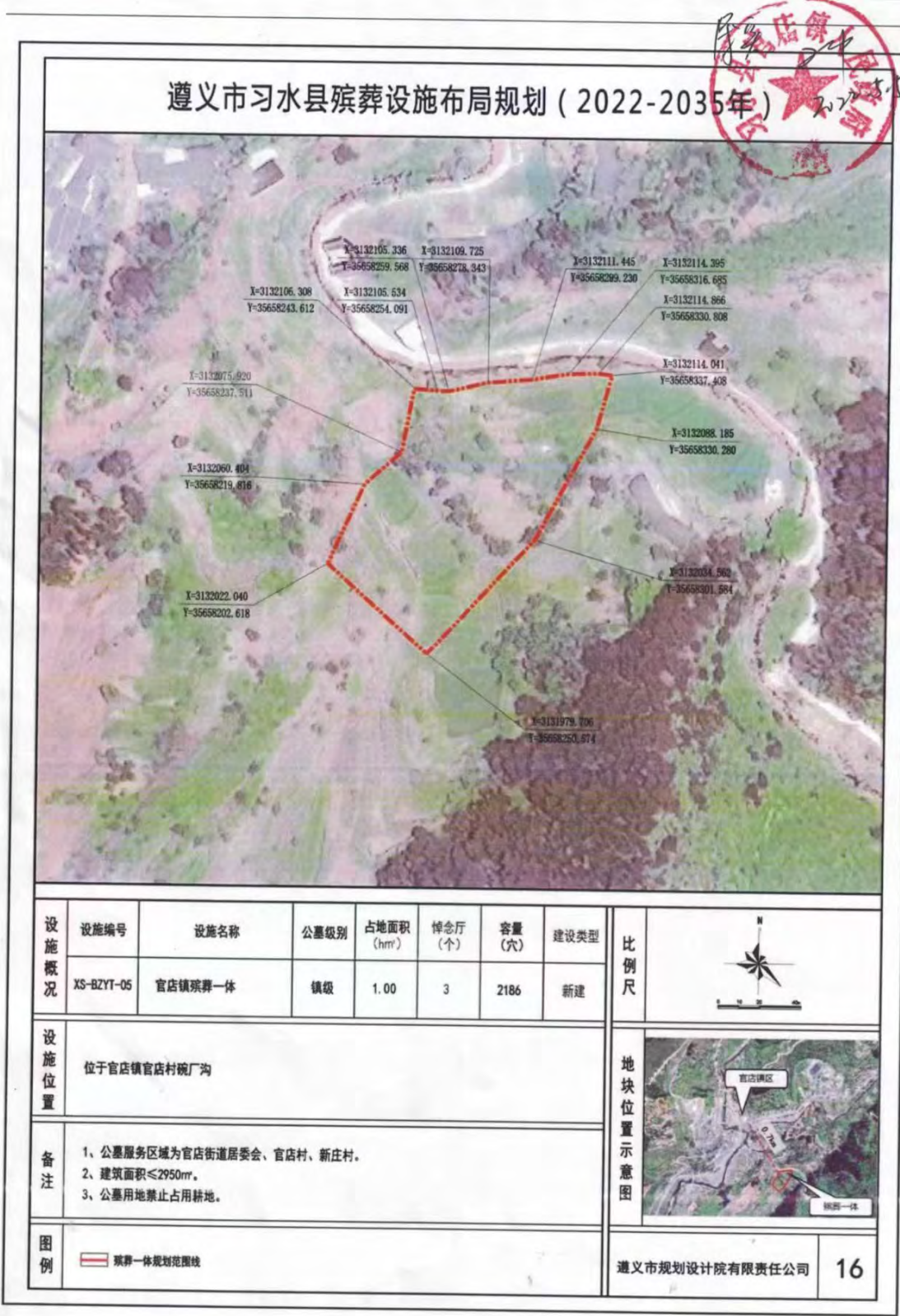


二里殡仪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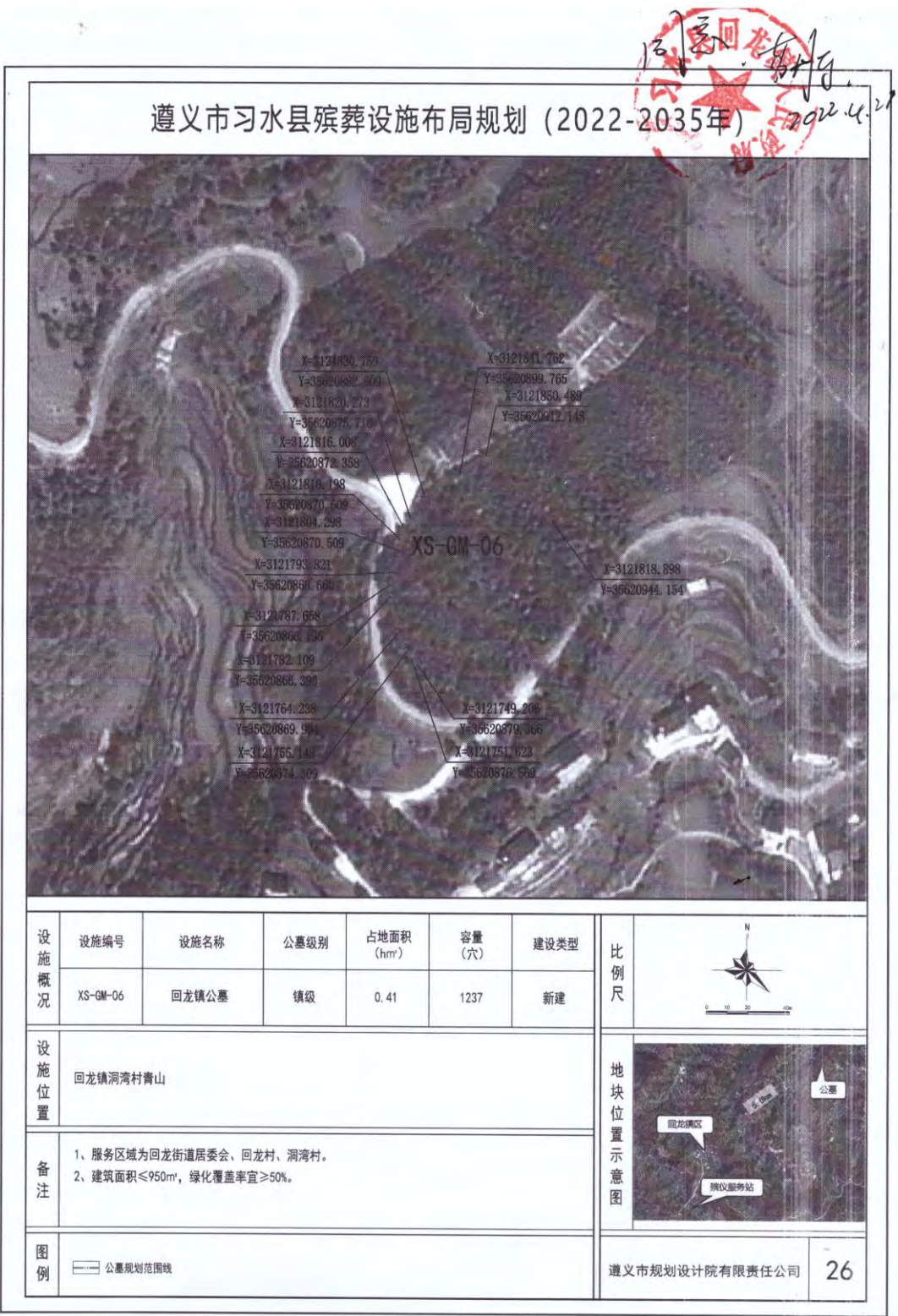


二里镇公墓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官店镇殡葬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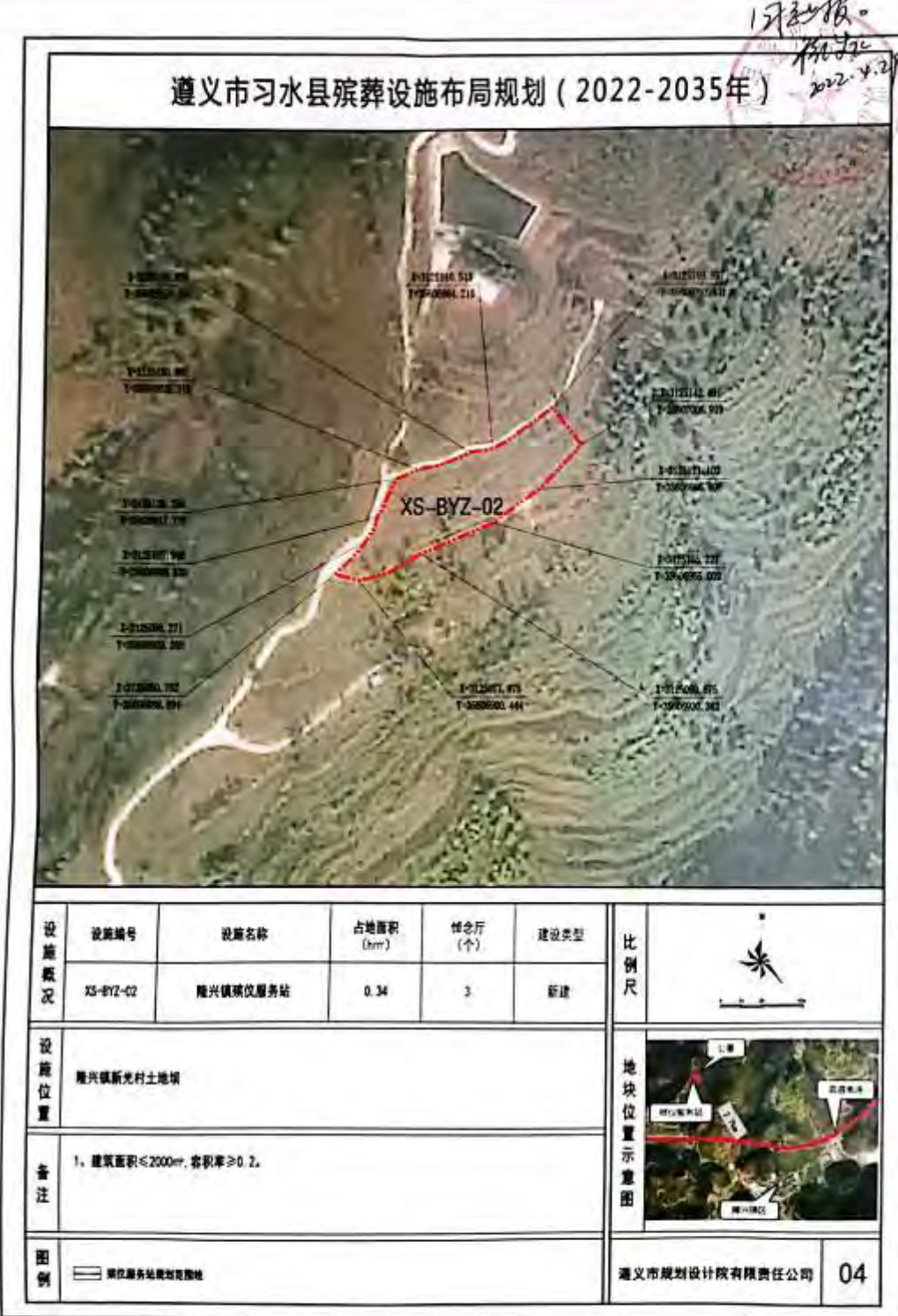


回龙镇公墓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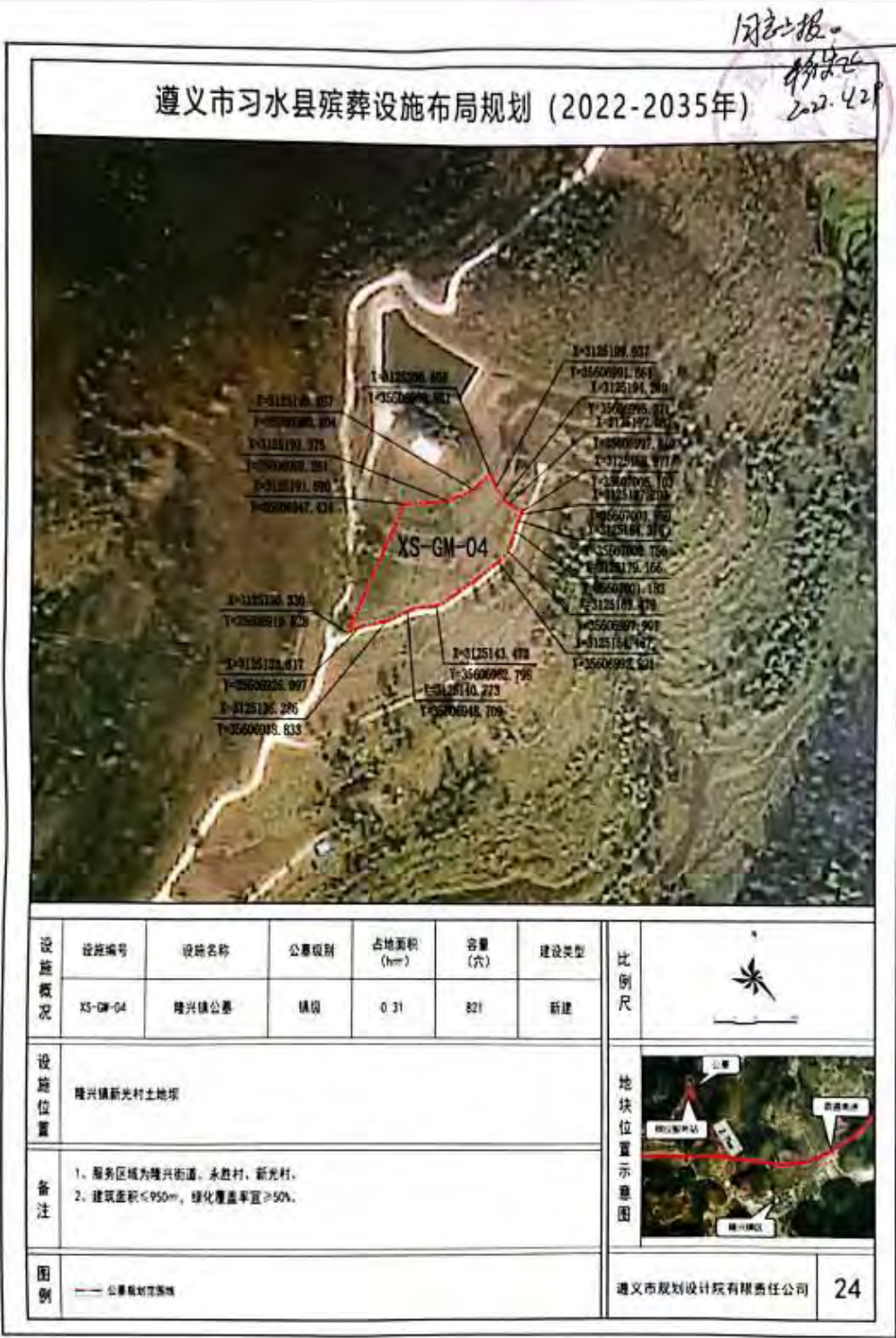


良村镇殡葬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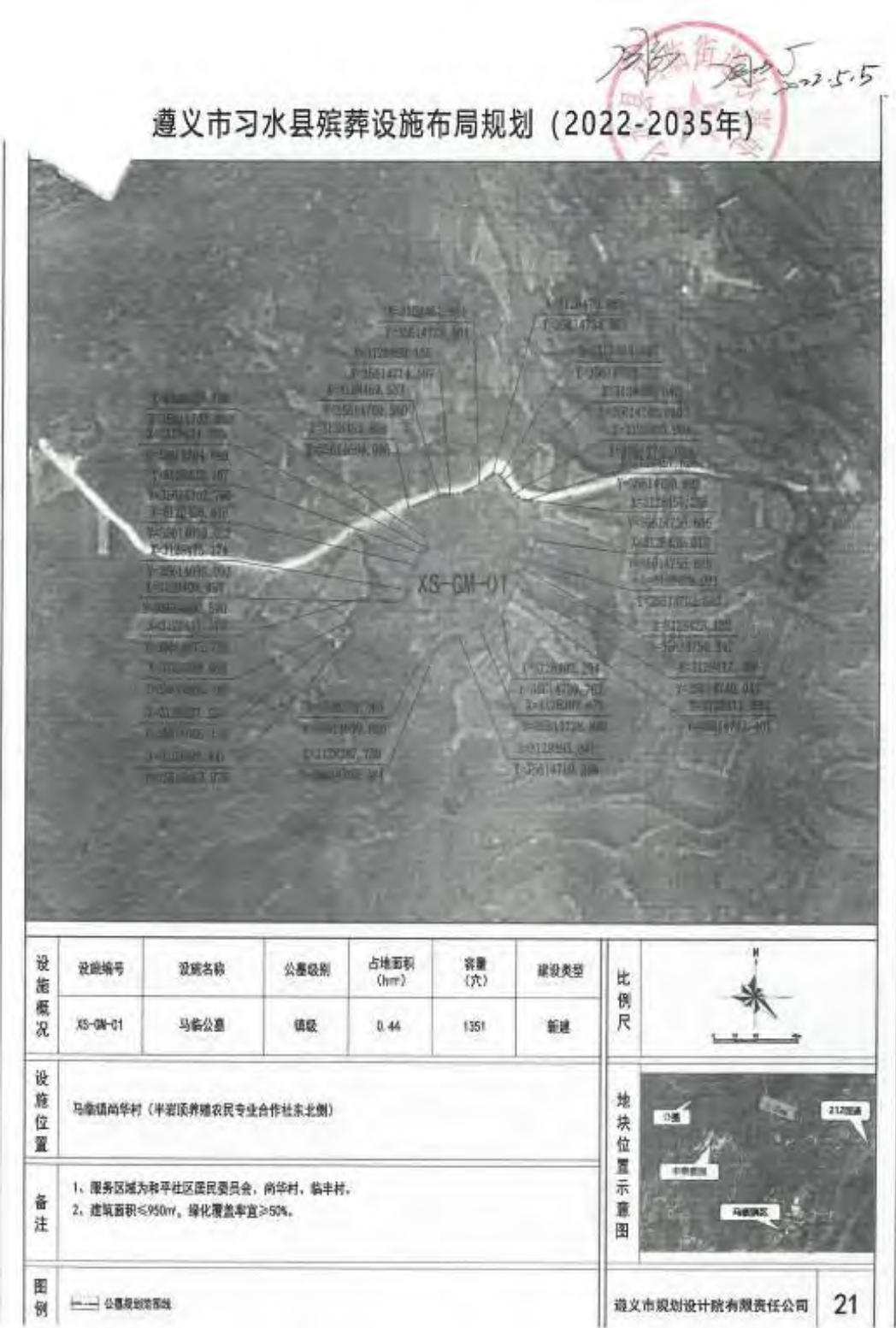


隆兴镇殡仪服务站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隆兴镇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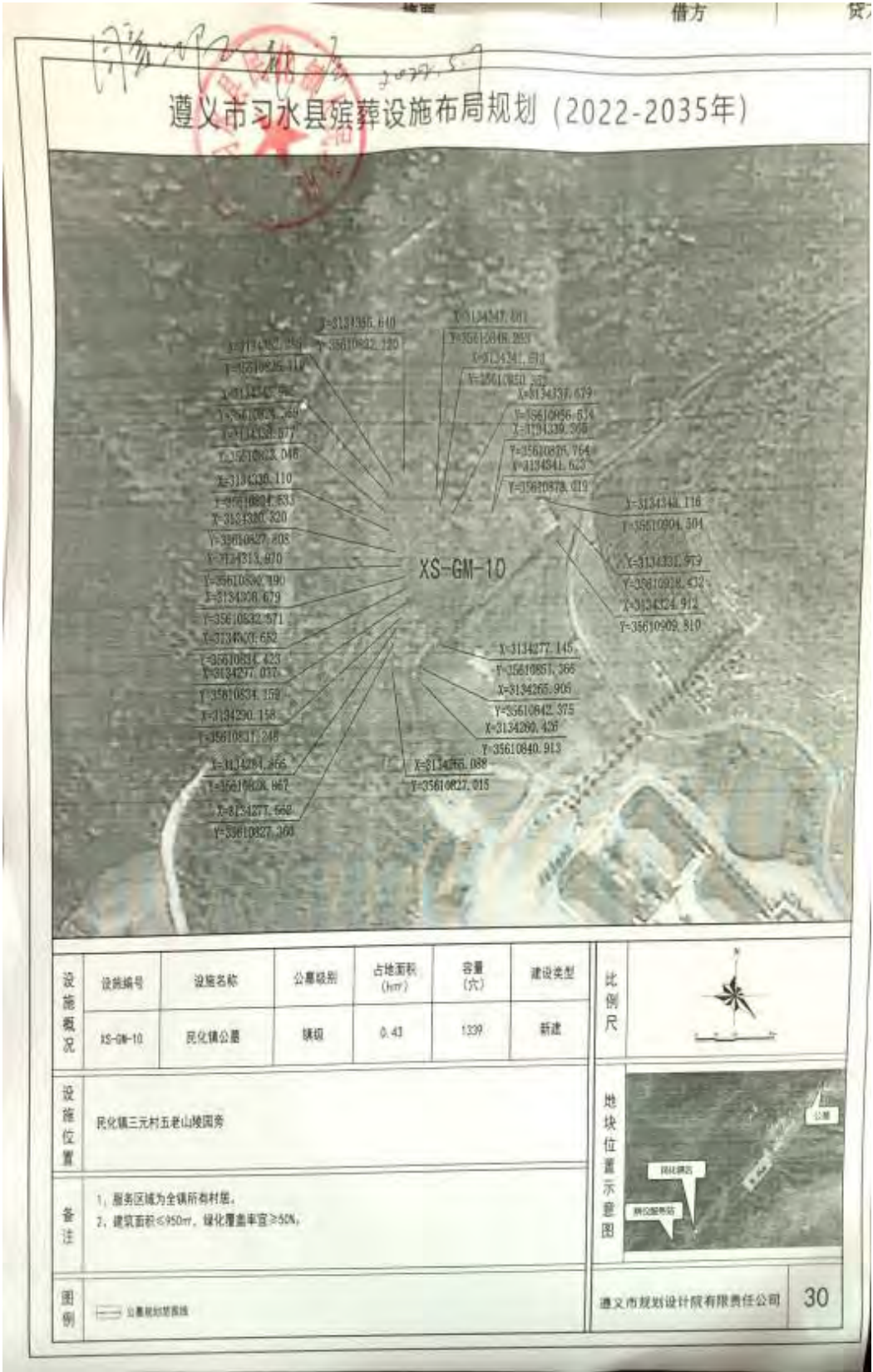


马临镇公墓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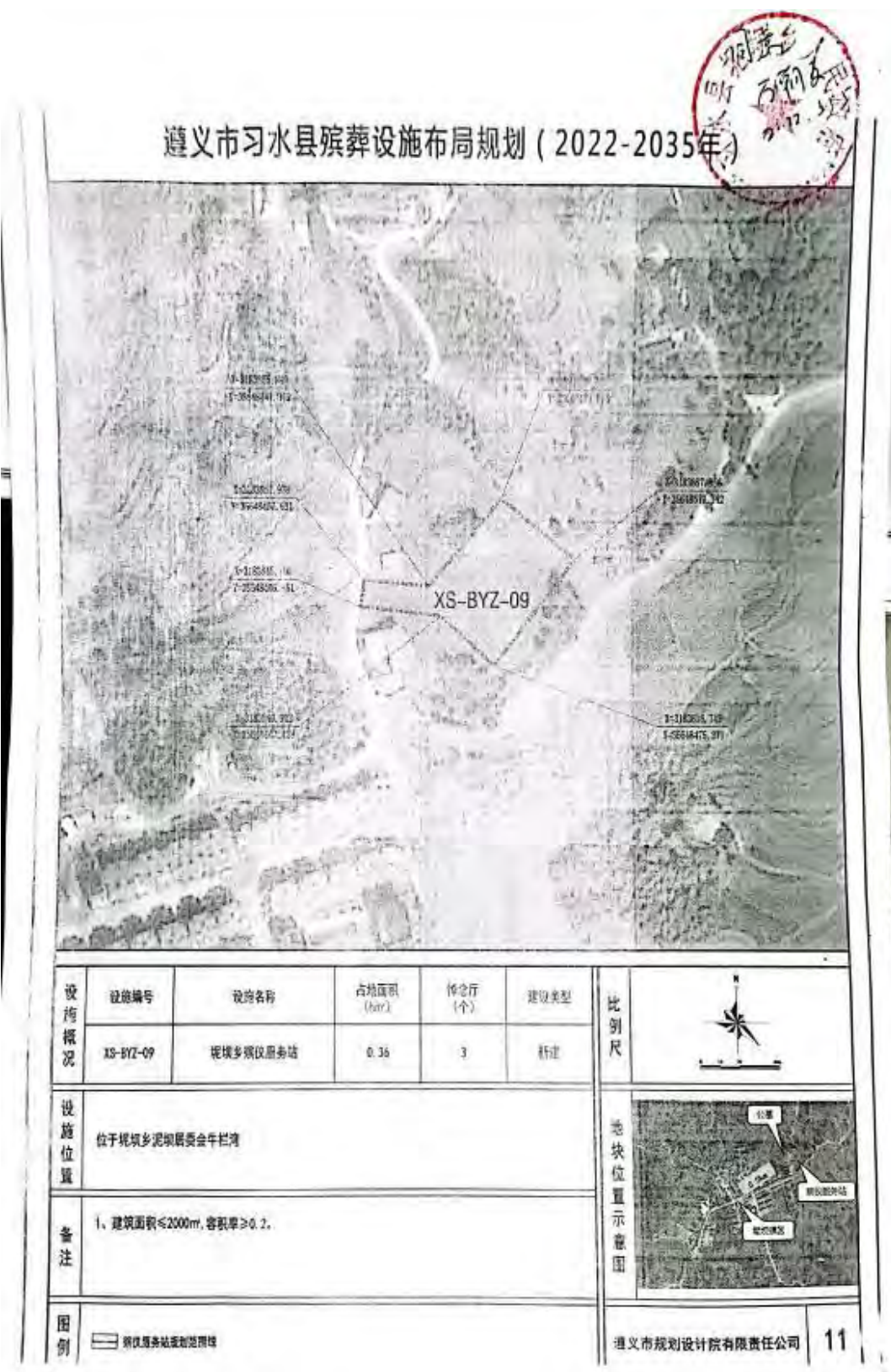


民化镇殡仪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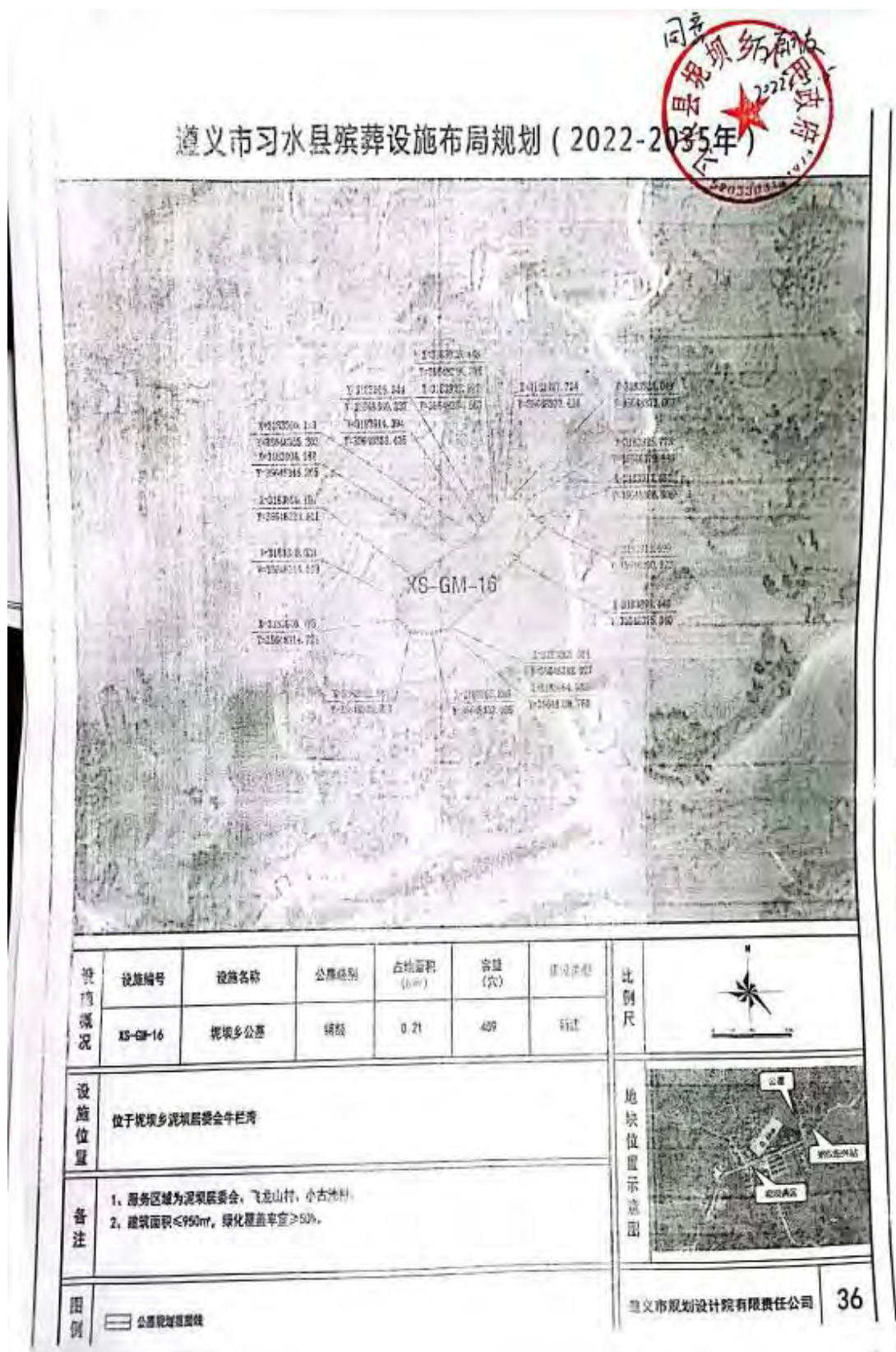


民化镇公墓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坭坝乡殡仪服务站



坭坝乡公墓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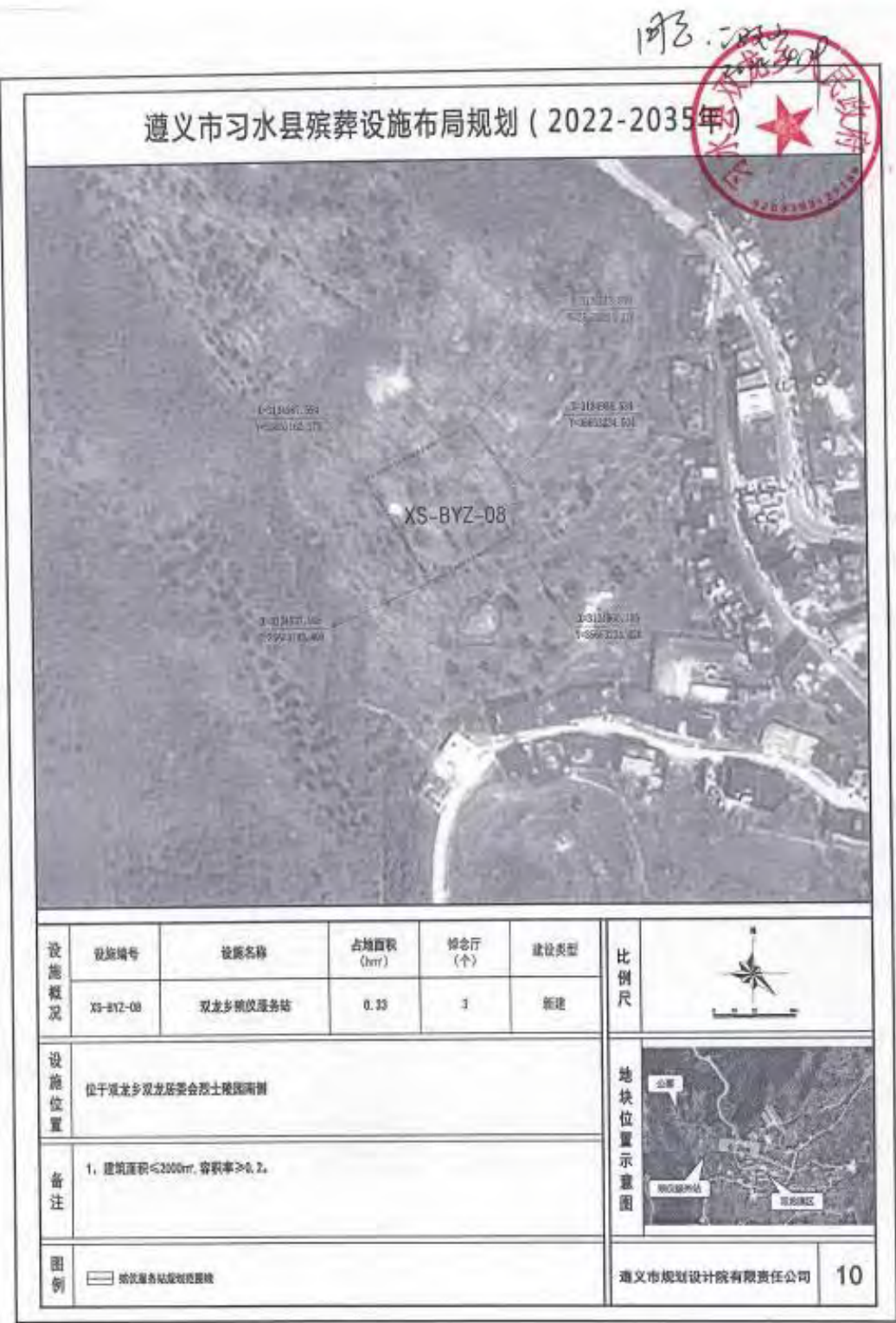


三岔河镇殡葬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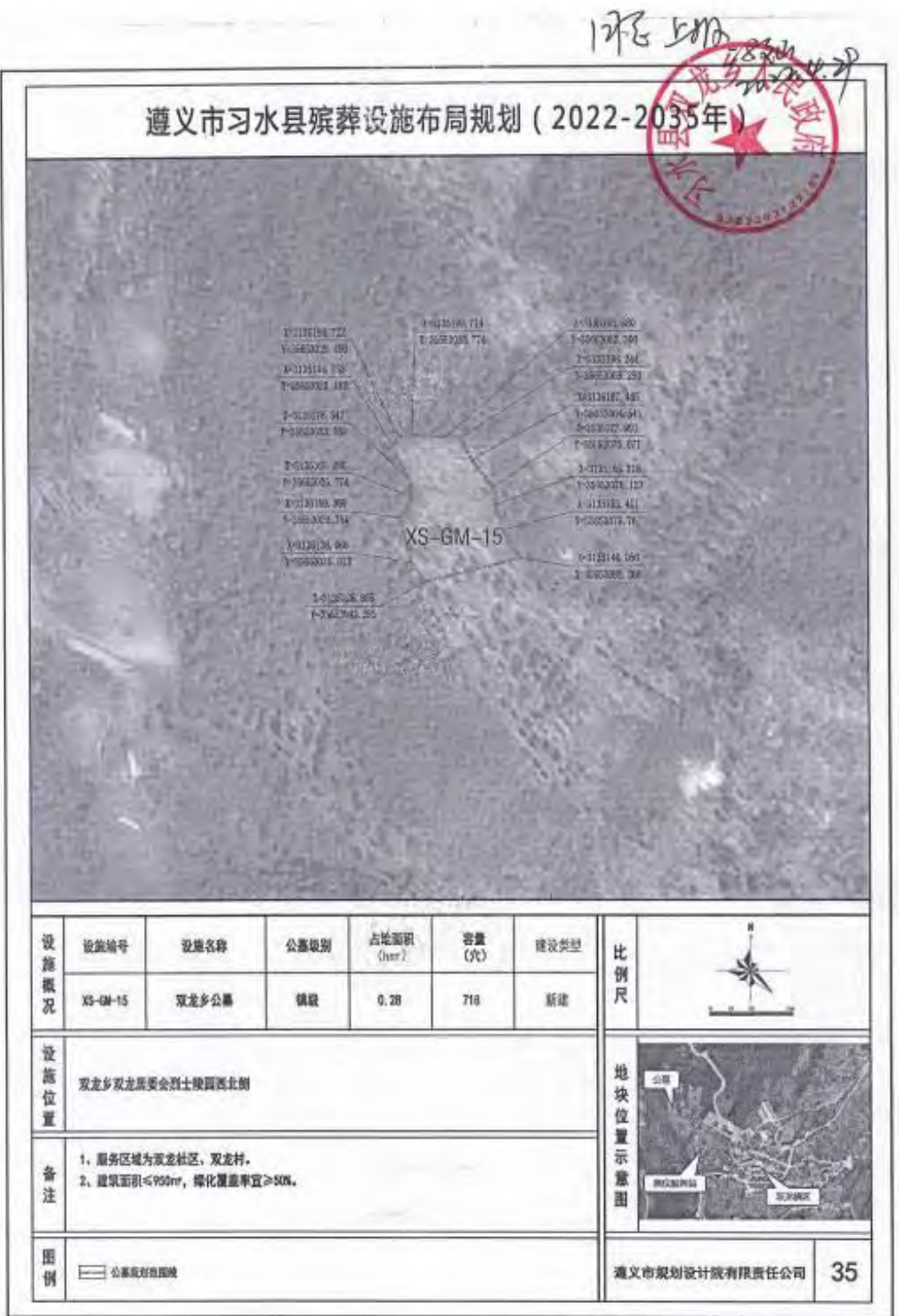


桑木镇殡葬一体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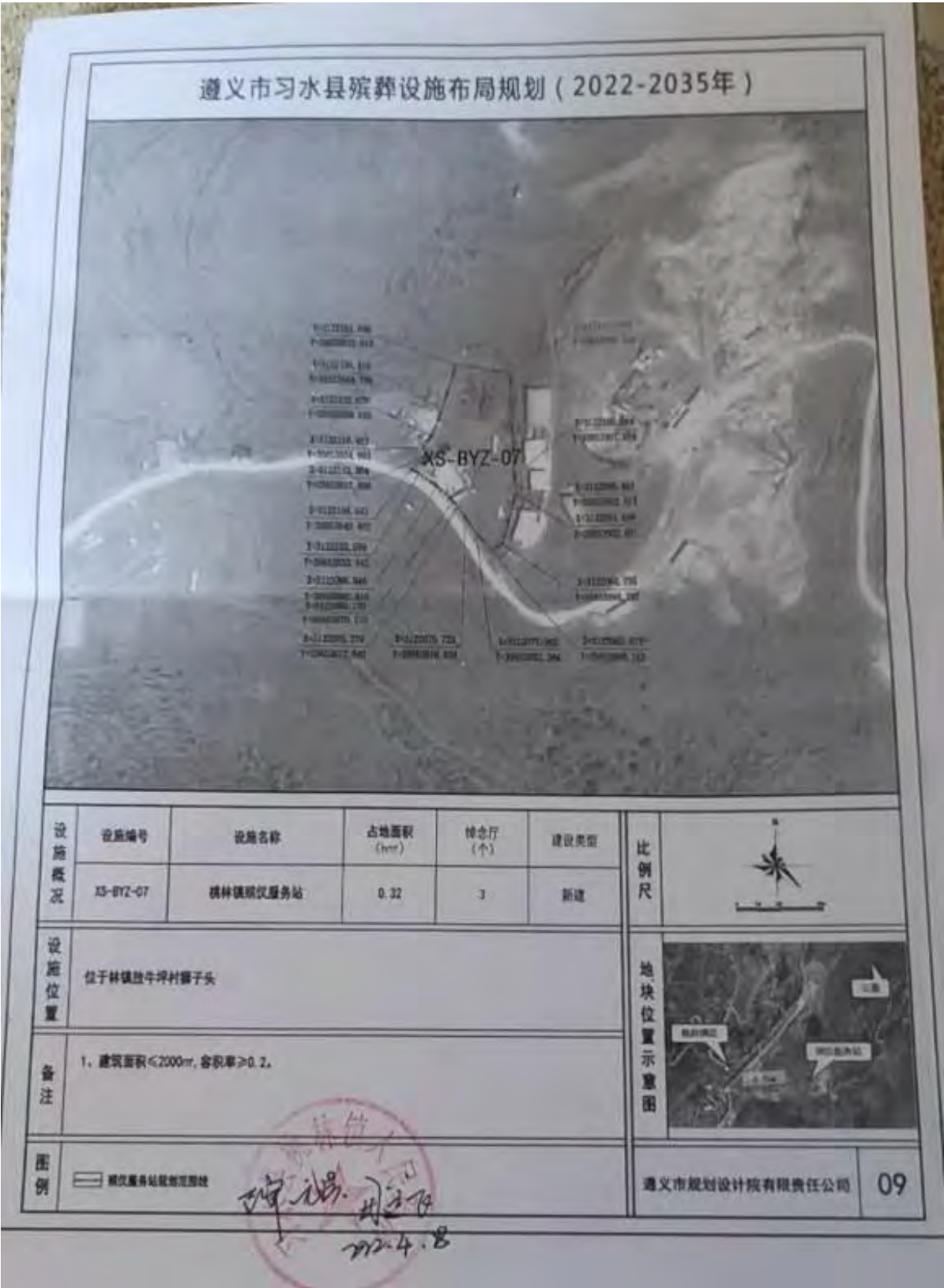


双龙乡殡仪服务站



双龙乡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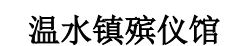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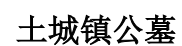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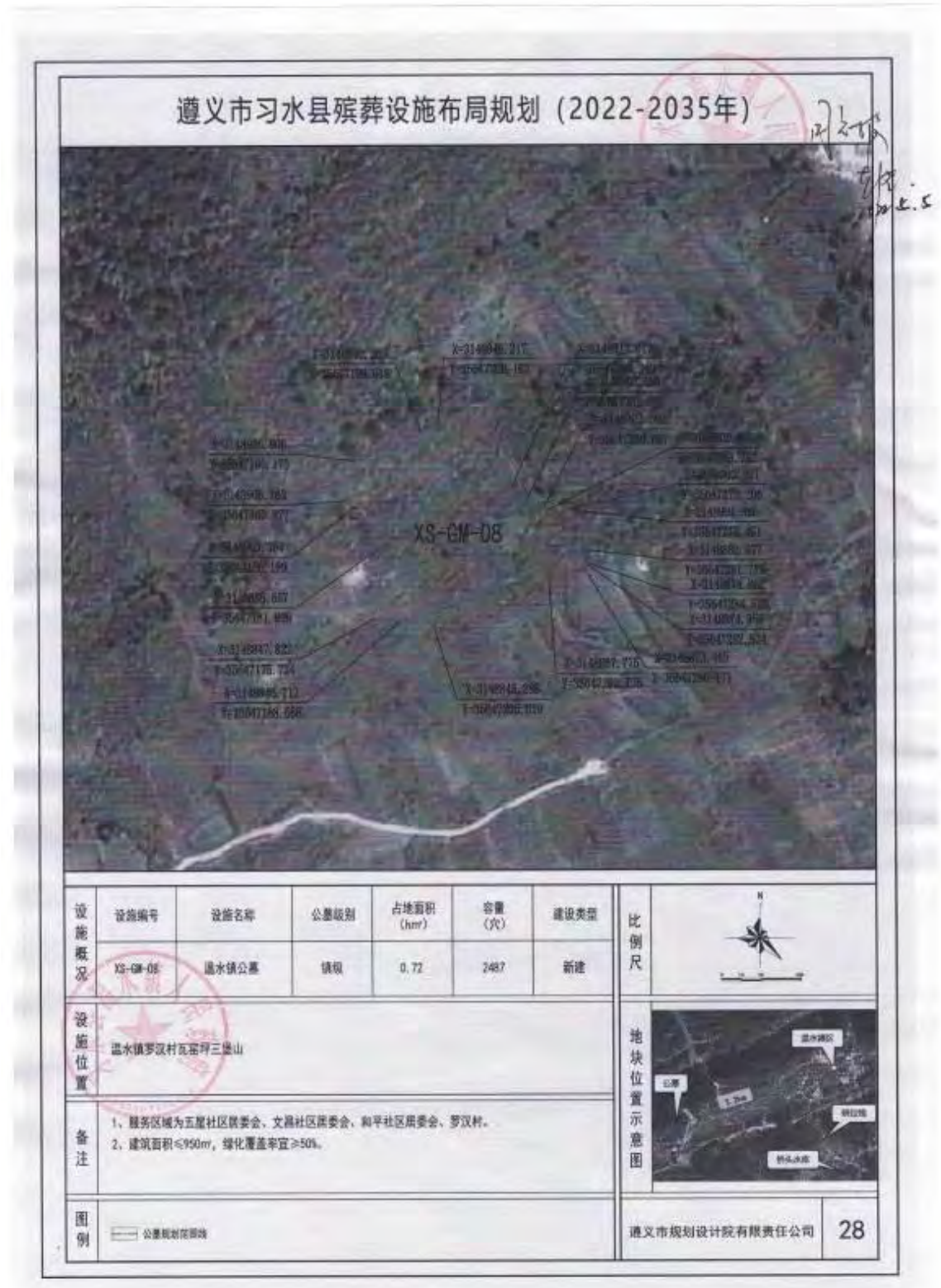
桃林镇殡仪服务站



桃林镇公墓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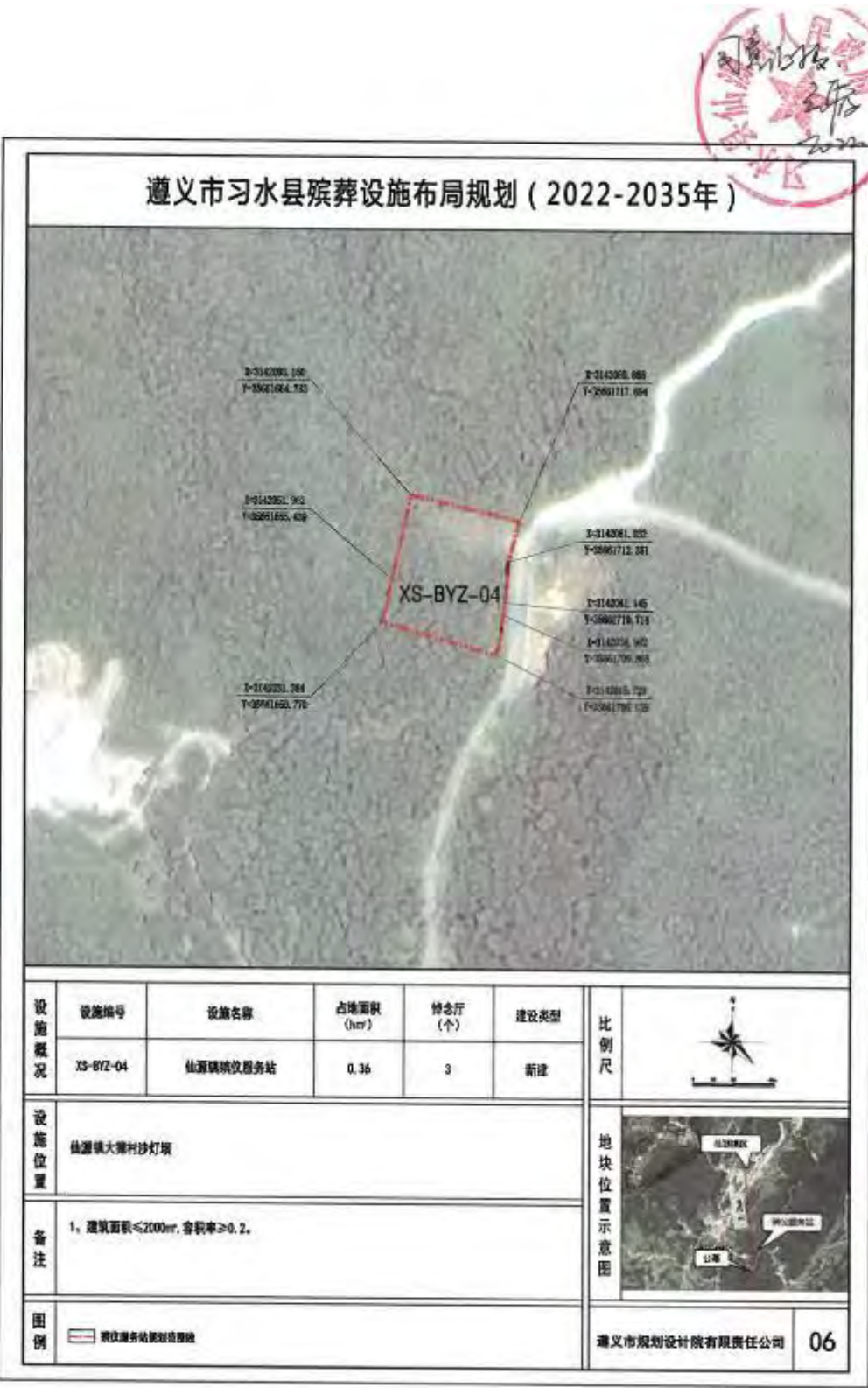


温集镇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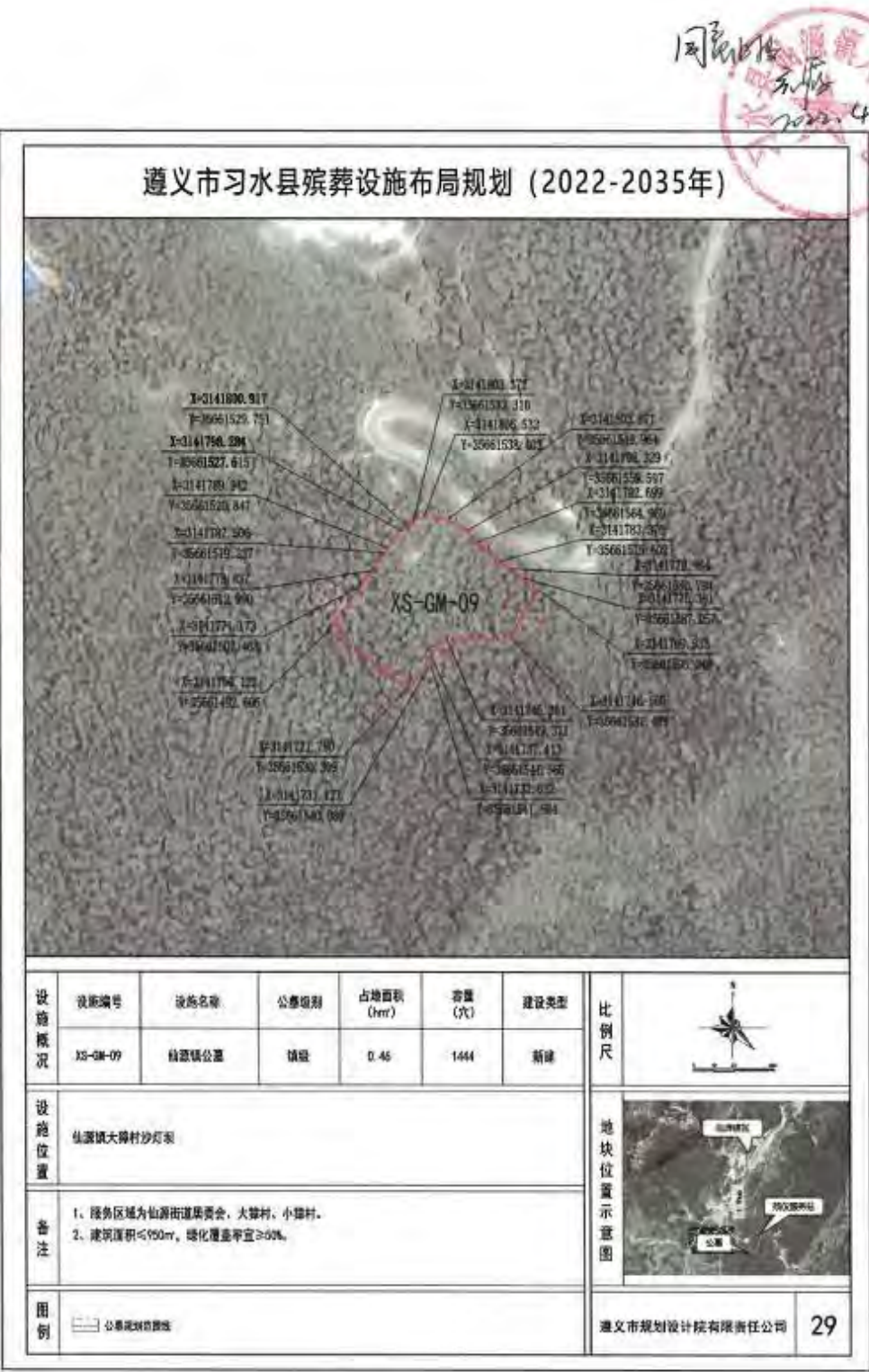


习酒镇公墓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仙源镇殡仪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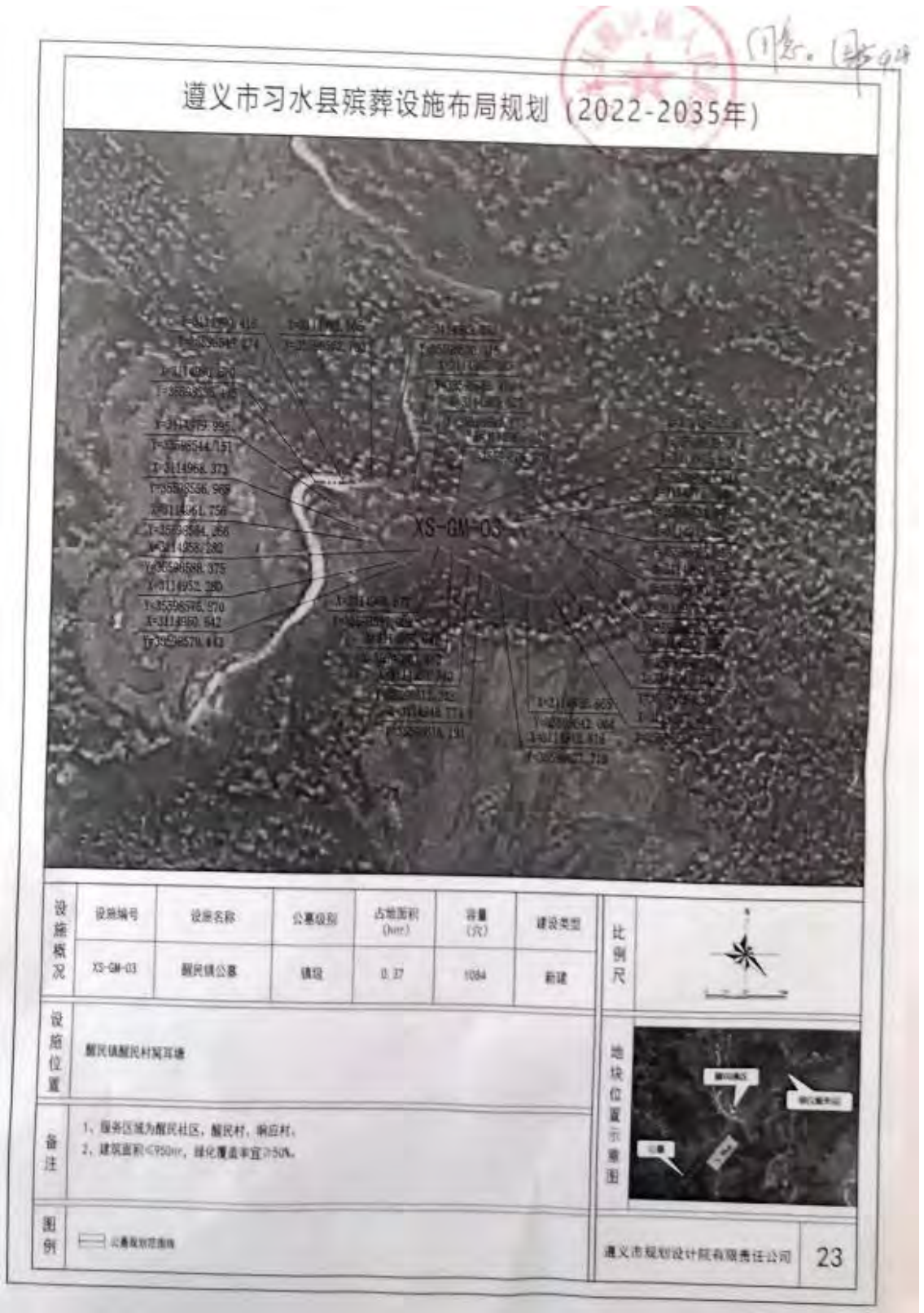


仙源镇公墓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醒民镇殡仪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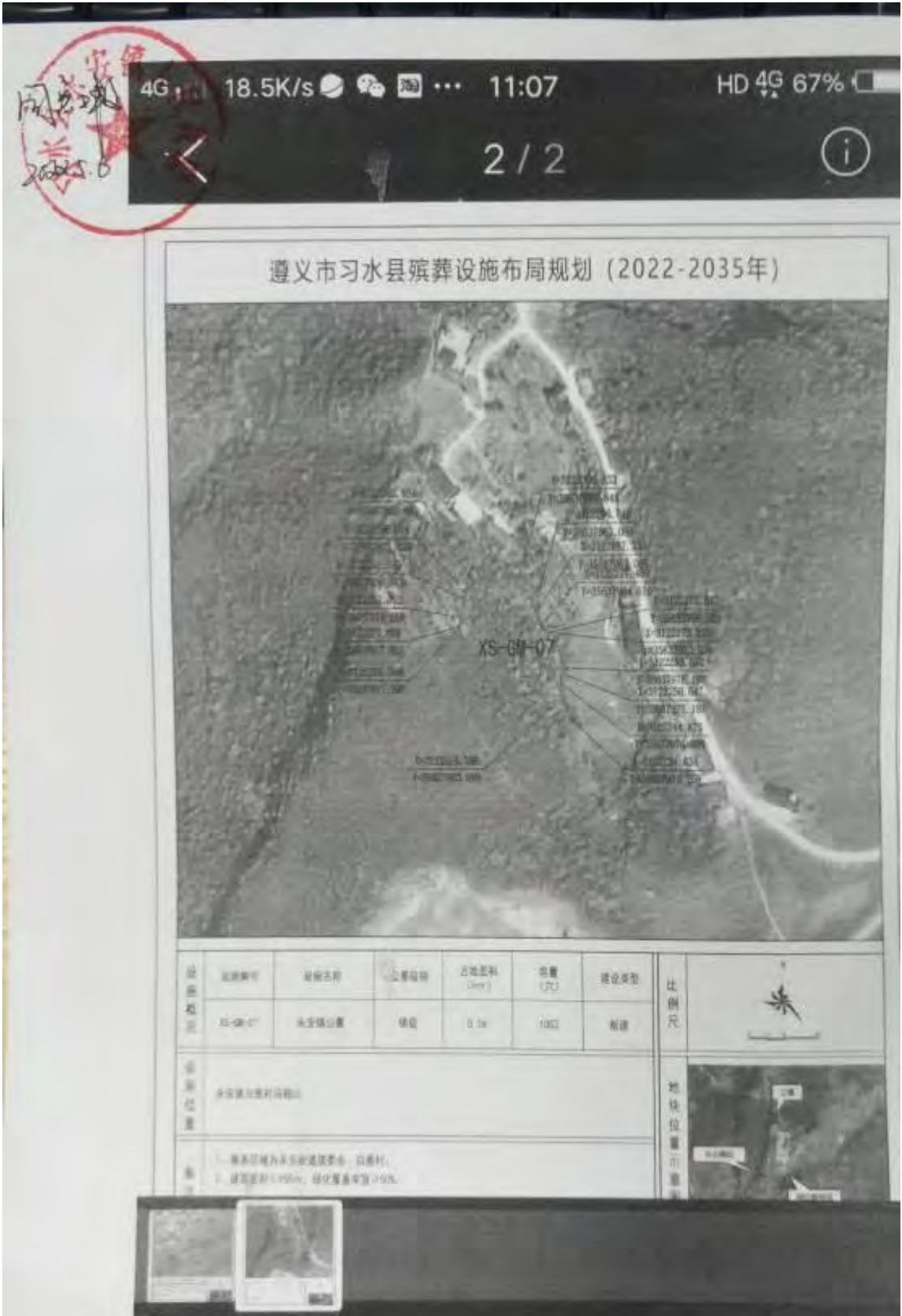


醒民镇公墓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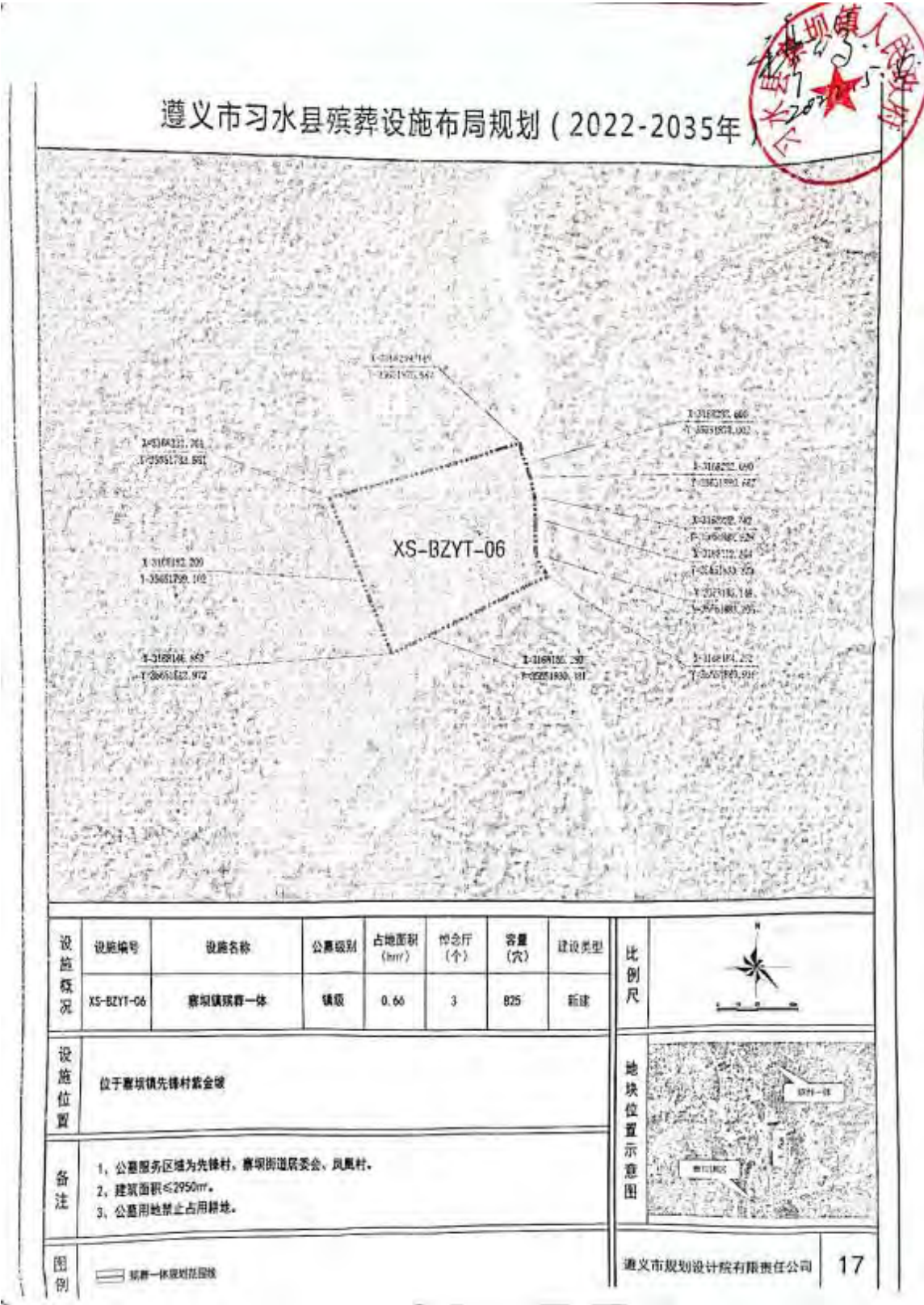


永安市殡仪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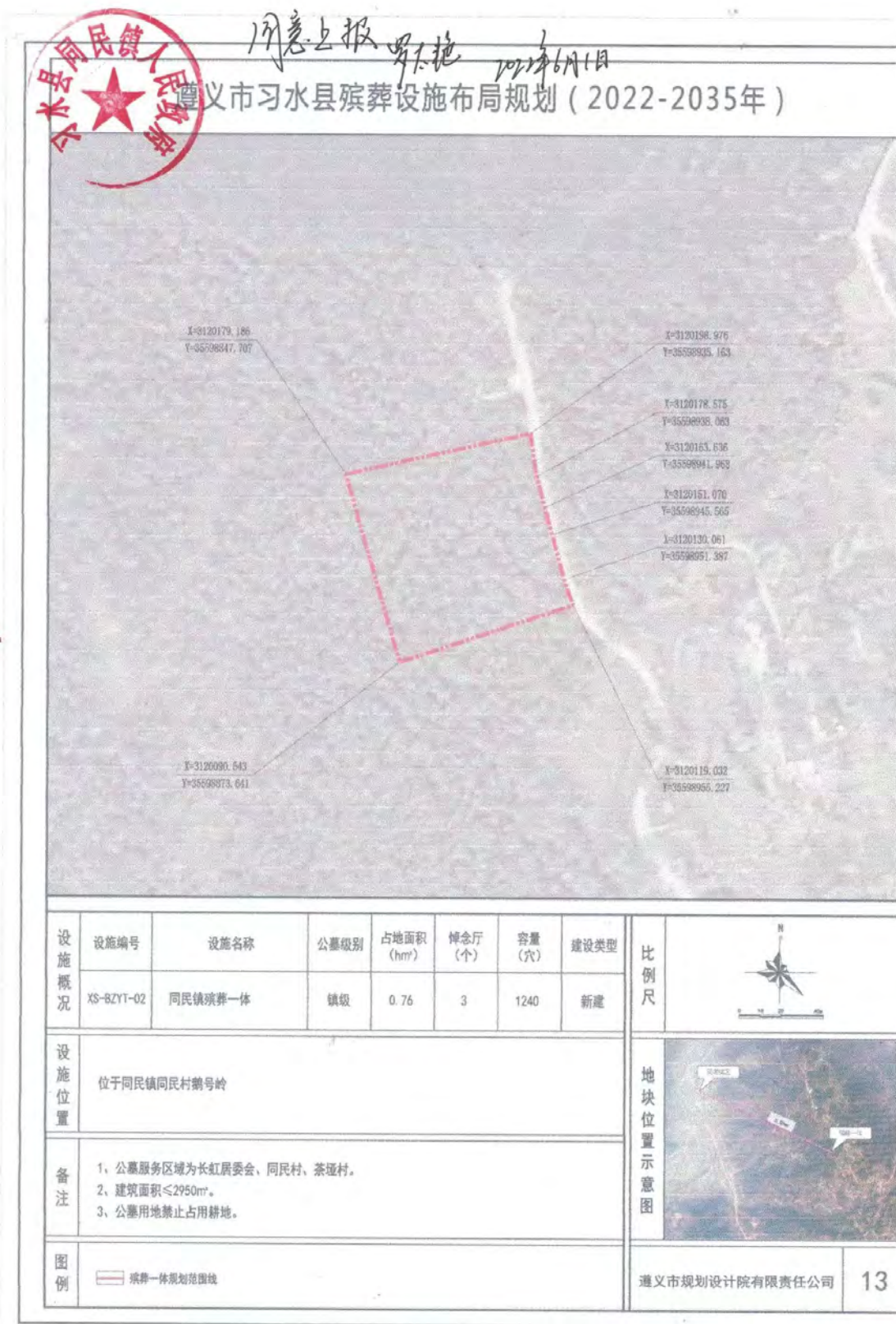


永安市公墓

附件 1：乡镇反馈意见



寨坝镇殡葬一体



同民镇殡葬一体

附件 2：《省民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规范公墓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黔民发[2022]9 号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文件

黔民发〔2022〕9 号

省民政厅 省林业局
关于规范公墓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林业局，各县（市、区、特区）民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有关部署，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墓建设管理，推动殡葬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殡葬管理相关规定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的规定，现就公墓建设使用林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按照依法依规、分类实施、积极稳妥的要求，开展对当前公墓建设项目分类界定、合法认定和用地审批等相关工作。本通知中“公墓”是指经民政部门认定，用于保障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的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一体化项目（含公墓）和经营性公墓。

二、办理程序

（一）申报公墓建设使用林地项目。各县（市、区、特区）民政局按照“在建项目为主、待建项目为辅”和“优先考虑公益性公墓、合理规划经营性公墓”的原则，在公墓选址时积极征求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对涉及占用林地、符合使用林地条件和范围的公墓建设项目，上报市（州）民政局审核同意后，通过正式公函（详见附件）上报省民政厅。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原则上以县为单位汇总后按程序上报。

（二）审核公墓建设使用林地项目。省民政厅对各市（州）民政局上报的公墓建设项目，经审查同意在林地内选址建设的，以正式文件函告省林业局，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林地审核审批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附件 3：《省民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规范公墓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黔民发[2022]9 号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民政部门 and 林业部门要切实做好项目的选址，充分利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及自然保护地相关矢量数据，避让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国家级公益林，落实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及国家林草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 I 级保护林地以及其他林地保护等级管理等相关规定，要切实做到节约和集约使用林地。

（二）各级民政部门 and 林业部门要加强宣传和沟通，公墓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要督促和指导用地单位依法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使用林地手续未办理前，不得进入林地内施工，也不得边施工、边办理林地手续。

（三）各级林业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参与公墓建设项目选址工作，提供详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把林地审核审批可能会遇到的问题解决在项目的前期论证阶段。

（四）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认识，正确处理好加快公墓建设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关系，增强依法保护森林资源的责任感，强化依法使用林地意识，认真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坚决执行不占或少占林地的原则。

（五）各市（州）民政局对需要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公墓项

目审核后及时上报，可分批次上报，工期较紧或其他特殊情况的项目也可单独上报。

附件：XX 市（州）民政局关于 XX 县（市、区、特区）XX 公墓申请使用林地的函（模板）



2022 年 5 月 20 日